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1999 年第 70 號）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19/99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 78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0/99
公職指定.....	324/99
《1999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325/99
《1999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326/99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修訂）條例〉（1997 年第 46 號）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7/99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328/99
《1999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公告》.....	329/99
《1999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公告》.....	330/99
《1999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漁農處、漁農處處長、 漁農處副處長及漁農處助理處長）公告》...	331/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9 號）公告》.....	332/99

其他文件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祝大家新年進步，身體健康。

質詢。第一項質詢。

促進跨境投資

1. 田北俊議員：主席，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而內地與本港的商貿活動亦日益頻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為協助本港商人把握國內市場日趨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當局會否考慮在本港設立一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資訊中心，專責蒐集、分析及發放與在內地營商有關的法律、政策及規定，以至有關各省、市的商貿活動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於 1999 年 11 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在促進跨境投資方面達成的具體成果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為協助港商掌握內地市場發展的最新動態和機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致力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專門搜羅、分析及發放與內地營商有關的政策、法規，以至各主要省市的商貿投資活動資訊，迎合港商不同的需要。具體的情況如下：

- (i) 貿發局的商貿資料中心內藏有大量內地工商書籍、公司名錄、期刊、剪報及按省市分類的投資項目資料。中心內並擺放由貿發局定期出版的《中國商情快訊》，向港商介紹內地商業政策及法規，分析及探討各項政策的推出或轉變對港商的影響。港商只要造訪該中心，便可掌握內地的最新經貿投資信息和各省市具投資潛力的發展項目。貿發局研究部經濟師亦會免費為有意拓展內地市場的港商提供有關中國貿易、投資、零售方面的個別諮詢服務。
- (ii) 互聯網的普遍使用使貿發局可提供更靈活的一站式服務。例如，鑒於國企改革已成為當前內地經濟改革的重點，貿發局特別在互聯網內設立了“國有企業合作項目資料庫”，方便港商瞭解國企改革的最新情況及尋找有關合作項目。在今年年初，貿發局將推出全新而更具規模的“貿易入門網站”，向港商提供第一手內地商貿信息，內容包括：1)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的法律；2)由國務院頒布的商貿法及條例；3)廣東省及各其他省市地區性的商貿規條；及 4)內地及香港商貿新聞資訊。
- (iii) 貿發局在內地的 10 個辦事處，亦可為身在內地的港商提供資訊、聯絡及轉介等服務，以協助港商解決他們可能遇上的問題。

此外，政府貿易署的資料中心可為港商提供內地的經貿資訊服務，包括與內地營商有關的商業資料通告，這些通告亦有放置於貿易署的互聯網站內供各界參閱，而貿發局與貿易署的網址是可以互相連結的。

- (二) 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投資往來越趨頻繁，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特別設立了投資工作小組。於 1999 年 11 月初在北京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小組就如何促進兩地投資交流合作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具體而言，雙方就促進跨境投資方面達致了下列共識：

- (1) 外經貿部與貿發局將會繼續加強合作，舉辦投資貿易洽談會及政策研討會，以促進投資。就港商有興趣的內地地區及項目，貿發局將安排進行實地考察。
- (2) 貿發局會把內地招商引資項目及吸引外資政策的資料展示在其商貿資訊中心內，並計劃將有關資料，透過貿發局的“入門網站”發布，以供投資人士參閱。
- (3) 外經貿部將與香港工業署加強合作，交流投資促進的成功經驗及做法。
- (4) 雙方會繼續加強信息交流，外經貿部會及時向香港特區有關部門通報內地吸引外資政策及吸引外資的情況，並聽取港商意見。

投資小組將於 2000 年上半年召開第二次會議，屆時除總結第一次會議議題落實情況外，並會討論今後工作內容及重點安排。

田北俊議員：主席，多謝周局長的答覆。貿發局純粹是處理成立公司方面的問題，而中國在加入世貿之後，可能須訂定很多條文，包括例如人力方面的政策。請問在北京頒布這些法例或政策後，港商可否透過貿發局，或透過正如第(一)部分第(iii)項中提及的貿發局在內地的 10 個辦事處，取得這些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否憑這些資料與內地省、市政府對質，而在對質時，這些資料是否有效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貿易署與貿發局一直密切注視內地貿易和投資等政策的發展和動向，如果內地推出對香港貿易和經濟有廣泛影響的措施，例如田議員剛才提及的措施，貿易署與貿發局一定會與內地有關部門接觸，取得第一手資料。這些資料會載於網站內，並會存放於貿發局和貿易署的資料中心，讓港商參閱。但港商與內地機構洽商或討論時，該等資料是否具法律效力的問題，則須視乎資料是否經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所發放，而最終亦須追溯至原本的法律或法例；不過，掌握了這些資料，便可以直接查詢真正的法律如何。

丁午壽議員：主席，有關在第(二)部分中提及的商貿聯繫委員會會議，剛才政府已告知我們關於第一次會議的內容紀錄，但政府是否仍可提供日後會議的議程和紀錄，公開讓市民或商會參閱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不單止把第一次會議的紀要提供予議員參閱，我們在北京亦即時召開了新聞發布會。如果任何市民或商人有興趣，是可以參閱有關文件的。以後我們會依循這做法，讓會議盡量具較高的透明度。在議程方面，我會與內地的對口單位接觸，查詢可否在事前發布議程，或是否只能在事後發布的會議紀要中得悉有關議程。

至於直接聽取工商界的意見方面，我在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次會議結果時已表示，雙方同意在聯委會屬下的 4 個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投資小組和貿易工作小組，如認為有需要時，港方可以邀請工商界代表列席，發表意見和參加討論，讓內地官員可以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同樣地，內地亦可以邀請內地工商界代表參與會議。

許長青議員：主席，根據報章報道，貿發局會在月中公布評估中國加入世貿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請問進度為何，現在是否有中期報告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如果許議員查詢的是貿發局方面的報告，我手上並沒有資料，但如果許議員所查詢的是政府方面的評估，則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一或二舉行會議，會議的其中一項討論議程是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該次會議的文件包括政府經濟顧問的一份評估文件。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內地的法則和資訊，中國政府的互聯網站已有很豐富的資料，我相信問題可能是本地商人習慣查閱貿發局的網址，請問工商局會否要求貿發局檢討其網頁，做一些"website harvesting"（“割禾”）的工作，從中國網頁上取得更多資料，讓自己的網頁更完備，為香港商人提供更多資訊？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貿發局在今年年初將會設立的貿易入門網站，除了提供現有網頁上貿發局自行編製的內地經貿資訊外，還會轉載其他互聯網絡供應商提供的有關中國法律、國務院及內地省、市頒布的營商法規

和政策措施資料，以及內地商貿新聞每日快訊，這個入門網站更設有搜索器和互聯網目錄，用戶可以免費連網至 1 萬個網址，包括內地政府機構和內地企業的網址。因此，我們認為貿發局入門網站的設立將可全面提升貿發局在網上提供市場推廣、商貿配對和市場信息服務的能力，藉此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商貿中心。

何承天議員：主席，請問周局長，貿發局在發放中國貿易及投資的資料，會否包含專業服務方面的資料，例如港人可參與的建築工程項目等？

工商局局長：主席，貿發局近年的工作範圍已包括推廣香港的服務性行業，因此，我相信如果有這些資料，一定可以在入門網站內找到。不過，我在會議完畢後，會與貿發局的同事直接接觸，確保這些資料能夠上網。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在貿發局的 10 個辦事處和現存的資料，假如沒有包括某一範疇或某地區的貿易資料，例如有關中國現時發展中西部的資料便是不足，港商應向貿發局還是向政府貿易署要求協助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向任何一方求助也可以。如果有需求，貿發局一定會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貿易署接到這類查詢，亦會透過外經貿部駐港代表或香港特區駐京辦事處直接與外經貿部接觸，以要求取得該等資料。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中國加入世貿後，很多在香港設有分公司的外資公司都希望發展對華貿易，而我們亦希望跨國公司會使用本港作為對華貿易的基地。請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一)及(二)項中提及的商貿資訊中心及網址內，會否包括其他非漢語的資料，因為中國政府亦不時刊登英語及法語的商貿資料？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可以肯定地說，在可能情況下，這兩個網址都載有英語的資料。但是有關漢語寫成的法律及法規，我便不能肯定情況會是怎樣。我會作出查詢並在適當時候給予楊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I）

學校改善計劃的實施情況

2. 司徒華議員：主席，1992 年 6 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學校改善計劃，為按照舊規劃標準建造的學校分期進行改建或擴建工程。該報告書在 1993 年 2 月獲行政局通過，當局並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預期可在 2004 年完成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第 4 至 8 期學校改善計劃所訂的實施時間表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能否如期完成整項計劃；若評估為不能如期完成，原因為何；
- (二) 截至目前，為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包括的學校當中，已決定會納入及不會納入該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學校名單及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根據甚麼具體準則作出有關決定；及
- (三) 當局會否履行承諾，確保所有學校的改善工程盡快完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提供更多空間和設施，配合師生在教學活動、課外活動和輔助活動方面的需要。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為所有適合進行改善工程的公營學校校舍完成有關工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分 8 期進行，涉及校舍超過 900 所。截至 1999 年 12 月 1 日，計劃第 1 至 3 期中共有 294 所校舍已完成校舍改善工程，包括小學校舍 165 所和中學校舍 129 所，另有 86 所校舍（包括小學校舍 41 所、中學校舍 45 所）正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的 114 所校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此外，還有一個第 2A 期工程，包括原屬第 1 或第 2 期工程但可改善程度有限的校舍，為數 42 所。這些校舍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

學校改善工程的費用在過去數年不斷上漲，第 1 期平均每所校舍的改善工程費用是 1,100 萬元，第 2 期及第 3 期已分別增至 1,800 萬元和 2,800 萬元。根據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第 2A 及第 4 期每所校舍改善工程預計的平均價是 3,600 萬元，其中有五十多所校舍更超出這平均價，而最高的改善工程費用預計達到 8,250 萬

元。部分上述增幅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改善工程項目所引致。例如，由第 2 期開始，改善工程在可行的情況下，包括了加建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由第 4 期開始，改善工程的範圍更進一步擴大，盡可能把現有校舍的設施提高，與在 2000 年起落成的新校設施一致，但我們亦不能排除部分增幅可能與其他因素有關。有鑒於此，政府決定有需要檢討實施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的步驟和程序，使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並要求顧問於本年 4 月底前提交報告。政府會根據顧問檢討結果，考慮有否需要修訂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模式和時間表。

- (二) 在上述顧問檢討進行期間，在第 1 至 3 期已展開的工程會繼續進行，不受影響。至於第 2A 和第 4 期的一共 156 所校舍，其中 47 所的改善工程亦不會受檢討影響。在挑選這 47 所校舍時，我們採用的基本準則是每所校舍能進行的改善項目不能太少，而工程的預計費用不超過一所新校的建造費用的三分之一，即改善一所小學的費用不超過約 3,200 萬元，改善一所中學的費用則不超過約 3,600 萬元。一共有 19 所校舍符合這條件，名單列於附表甲。至於其他 28 所校舍，雖然改善工程費用將超逾預算上限，但根據教育署的評估，有關改善工程由於要配合推行課程改革、消除浮動班和全日制小學等措施而急須進行，我們亦會早日施工，不過會與校方磋商，將工程項目作出調整。有關 28 所校舍的初步名單列於附表乙。政府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為這 47 所校舍進行改善工程。

至於其餘屬於第 2A 和第 4 期的 109 所學校，我們將繼續與學校磋商，假如其中有個別學校提出急切和小規模的改善要求，我們會根據學校的情況和所需費用，考慮作短期改善的可行性。至於較長遠的改善安排，我們須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才能決定是否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或採取其他改善方法，包括與學校商討原址重建或搬遷的可行性。我們須瞭解有些學校是不能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得到徹底改善的，主要原因與個別校舍的情況有關，例如學校用地狹小，沒有加建新翼，結構上又不容許在天台加建，或校齡甚高而校舍維修費用過高等。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其他改善方法，包括原址重建或搬遷。

- (三) 我們目前維持原本的目標，即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整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我們會根據顧問檢討結果，再考慮有否需要修訂改善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至於不能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得到徹底改善的學校，我們將盡快實行其他長遠的改善方法，包括原址重建或搬遷。

附表甲

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不超過一所新校的建造費用的三分之一的學校（19 所）

中學（9 所）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余振強紀念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嘉諾撒書院
迦密中學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聖言中學

小學（10 所）

五邑甄球學校
華富邨寶血小學
善導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蒙黃花沃紀念學校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李鄭屋官立小學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聖公會主恩小學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青山天主教小學

附表乙

有待同意調整改善工程範圍建議的學校（28 所）

中學（19 所）

馬登基金柴灣明愛職業先修中學

明愛聖保祿職業先修中學

恩主教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崇真書院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王肇枝中學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宣道中學

趙聿修紀念中學

金文泰中學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觀塘官立中學

沙田官立中學

筲箕灣官立中學

育才中學（沙田）

南屯門官立中學

將軍澳官立中學

荃灣官立中學

小學（9 所）

聖若瑟小學

建造商會學校

聖羅撒學校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長洲堂錦江小學

李志達紀念學校

山咀公立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元岡學校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學校改善計劃共分 8 期，剛才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及第 1 至第 4 期，請問第 5 至第 8 期的 390 所學校的情況又如何呢？該 390 所學校的改善計劃是否仍然進行？又是否會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說，在 2004 年完成？假如這些改善計劃仍然會進行的話，這些計劃的進度又會在何時公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整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包括第 1 至第 8 期。我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及第 1 至第 4 期，因為我們發覺第 4 期的工程價格大增，所以我們希望進行檢討。原本第 5 至第 8 期的 390 所學校，仍然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內。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我們目前維持原本的目標，希望在 2004 年完成整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而這是包括第 5 至第 8 期的 390 所學校。

不過，至於具體時間表，以及有關改善計劃的程序或模式會否改變，我們希望在 4 月底收到顧問報告，作出全盤檢討後才決定。屆時我們亦可以就第 5 至第 8 期的時間表作具體的說明。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仍然會維持原本的目標，即在 2004 年年底完成工程計劃；但隨後又說要根據顧問檢討的結果，考慮有否需要修訂改善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認為這是前後矛盾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假如顧問的檢討認為要延長計劃的時間表，這是否表示政府將會不理會當時教育統籌委員會和行政局的決定，單方面改變計劃的進展呢？請政府不要忘記，現時仍有五百多所學校是從未進行過任何改善工程的。這些學校沒有學生活動中心、圖書室、電腦室、語言室或會議室等。如果計劃一拖再拖，遙遙無期，對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學生是否公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的整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並沒有改變，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涉及的 900 所校舍，仍然是在該計劃的範圍之內。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亦提到我們目前會維持原本的目標。事實上，由於我們未獲得顧問檢討的結果，所以不能下判斷是否確實有需要更改工程的時間表。因此，我們一定要待顧問檢討得出結果後，才考慮有否需要修訂改善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希望根據顧問檢討的結果，能研究到更完善、更徹底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改善工程計劃。我們絕對不是想根據顧問的檢討而把某些學校刪除，不為它們進行改善。

同時，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將來可能須更積極研究進行較大規模的原址重建和搬遷。現時有數所學校正在這樣做，但政府初步估計，由於改善工程成本高昂，因此，日後可能會考慮為更多學校進行原址重建或搬遷。當然，在這情況下，政府有需要與學校作進一步的磋商。我可以在此保證，政府一旦獲得顧問檢討的結果，在決定下一步如何處理整個計劃前，我們很樂意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各位議員磋商。

李永達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說會根據學校的情況和所需費用，考慮作短期改善的可行性。剛才張文光議員亦提到，現時很多學校連學生活動中心、圖書室和電腦室都欠缺。請問局長，當學校提出這些要求時，教育統籌局根據甚麼準則撥款，讓他們添置一些現時沒有的設備？又局長所說的短期改善，是否指一些很輕微的改善，而不是現時主體答覆所說的增加活動教學室、電腦室和其他設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短期改善工程，當然不可能包括在校舍旁邊再興建一座新的校舍，但政府會與學校磋商，看看是否可以進行有急切需要的課室、電腦輔助室、教員室或輔導學生用的額外課室、會客室等這類很多學校也認為有相當迫切需要的工程。政府很希望在與學校商討後，能夠得出一些短期或中期的處理方法。短期內，如果學校無須加建而可以騰出地方時，我們便會進行急切需要的改善工程。至於中長期，我們會研究如何可以較徹底地改善整個學校環境，包括提供更多空間，供學生課餘活動之用。

楊森議員：主席，我較為關注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那些校舍過殘、用地狹小或結構不容加建的學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制訂改善計劃的時間表，在 2004 年前讓這些學校重建或搬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亦十分關注這類學校的問題，因此，在收到顧問檢討的報告後，政府會全盤看看所有學校的情況。同時，我剛才亦提過，我們下一步可能會考慮進行較大規模的原址重建或搬遷，而這不單止涉及資源問題，亦涉及土地問題。我相信日後一定有機會和議員一同研究這個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數次提到改善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向學生提供更多空間，而局長早前曾回答另一項質詢，提到小學每個學生的空間是 2 平方米，當時他沒有提到中學的情況。請問每個小學生有 2 平方米空間，是否局長所指的為學生提供更多空間的目標？這與本地的國際學校或本港附近地區的亞洲學校的學生空間比較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最理想目標，當然是希望作出改善，讓一所學校可以向每名學生提供的空間，與 2000 年落成新校舍的空間相同。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很多時候，由於原有校舍本身的土地面積有限，又或不容再加建時，實際上便會出現困難，所以理想的目標與實際上可做到的可能會有所不同。

劉議員問在現時的計劃中，中學每名學生所獲提供的空間，以及與國際學校的比較，我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作出補充。（附件 II）

劉慧卿議員：主席，還有我亦想知道鄰近地區每名學生所獲提供的空間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有有關資料的話，我必定會向劉議員提供。（附件 III）

工務工程承建商拖欠工資

3.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去年 1 月至今，當局獲悉多少負責工務工程的承建商或分判商拖欠建築工人薪金的個案；當中經由勞工處調停的個案數目，以及調停的結果為何；及
- （二）在批出建築工程時，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承建商或分判商拖欠工人薪金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措施，防止該種情況發生？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並沒有就所處理的勞資個案劃分為工務工程和非工務工程的分項統計。在 1999 年，勞工處共處理 1 219 宗涉及建造業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糾紛的欠薪個案，其中 105 宗案件是牽涉超過 20 名僱員的勞資糾紛，其餘 1 114 宗是不超過 20 名僱員的索償個案。

在這 1 219 宗個案中，655 宗經勞工處調解而獲得解決，其餘的案件由於當事人對拖欠的金額或對索償工人是屬於僱員抑或次承判商身份存有爭拗，或由於僱主無力清償債務，個案須交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法律援助署處理。

自去年 1 月至今，工務局轄下的工務部門共接獲 4 宗個案，指有承建商或次承判商拖欠工資。所有個案全都涉及次承判商。其中兩宗個案，經勞工處及承建商調停後，工人最終獲次承判商發還欠薪。其餘兩宗個案，一宗已在調查中。另一宗已轉交勞資審裁處審理，勞資審裁處現正進行調查，下次聆訊預計於 2000 年 2 月進行。

- (二) 公共工程的《合約一般章程》訂明，如果承建商拖欠工人的工資，政府可酌情直接向承建商的工人支付欠薪。工人須向勞工處提出申索，並提交令勞工處處長滿意的證據，才可討回欠薪。

如承建商對申索有異議，或勞工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工人須提交有關的審裁機關對該項申索的最後裁決，作為證據。這類裁決包括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判決或命令，或區域法院的判決；其後如有人提出上訴，有關工人則須提交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判決。

當承建商對工資申索有爭議時，政府如要援引有關條文，首先必須經由法院裁決，並須確定可根據合約向承建商悉數討回款項。至於次承判商聘請的工人，則無類似條款，因為政府與次承判商並無契約關係，沒有任何款項須要直接交予次承判商，所以不能以有關款項抵銷直接發放的欠薪。

不過，次承判商的工人亦有法律保障，而工務合約須依法執行，任何人不得以合約條文逃避法律責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建築工程的次承判商如拖欠僱員的工資，有關的總承建商、次承判商的前判次承判商和前判指定次承判商（如有的話）須負責向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首兩個月的欠薪。

如果次承判商拖欠僱員的工資，有關僱員須在發薪日起計的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總承建商。有關的書面通知必須依照上述條例規定的程序發出。總承建商、前判次承判商和前判指定次承判商必須在接獲通知後的 30 天內，發還欠薪。他們也可要求欠薪僱主的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分擔欠款。

總承建商、前判次承判商和前判指定次承判商支付的工資，可視為僱主拖欠他們的債項。他們可循民事申索程序追討這筆債項。

《僱傭條例》的法定條文已兼顧工人與總承建商兩者的權益。有關條文容許建造業工人向並非其僱主的總承建商索賠，為他們提供了額外的保障。有了這項法律保障，再加上公共工程合約的條文，當可有助建築和建造業工人追回欠薪。

陳國強議員：主席，就去年發生的 1 219 宗欠薪個案中，我請問勞工處有否向工務局、路政署、房屋署和經常開展工程的政府部門，匯報有關勞資糾紛的承建商和判頭的名單；若否，政府會否考慮這做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我們沒有作出這方面的匯報。既然陳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我稍後會與勞工處和工務局有關的同事商討，這做法會否對事情有幫助。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果次承判商的僱員想向總承建商追討欠薪，須在 60 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我想請問局長，這 60 天的期限是如何界定，以及有否需要設 60 天這麼短的期限？根據其他勞工法例，並沒有就追討欠薪設 60 天這麼短的期限，局長會否考慮作出檢討，把 60 天限期延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60 天的期限是根據《僱傭條例》所定的規限而設的。第二，60 天的時間是否過短，須視乎該通知所要求的內容而定，其實所要求的並非是太複雜的事項，只是包括僱員的姓名和地址、僱主的姓名和地址、受僱地點、所得的工資而須履行的工作詳情、應得的工資金額以及工作期限等。這些都不是過於複雜的資料，所以我覺得 60 天也並非不合

理的期限。此外，我們不要忘記，如果次承建商未能支付僱員薪酬時，僱員只可向總承建商追討兩個月的欠薪，這是一個限制：最多只可追討兩個月的欠薪，所以如果把這期限延長，便會失去其意義。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延長期限會失去其中的意義，但實際上，我是問他會否進行檢討，因為很多時候，特別是在現時的环境下，僱員被拖欠兩、三個月工資的並不出奇。在被拖欠期間，當僱員醒覺要追討欠薪時，可能已過了限期。事實上，有很多僱員也曾試過因為過了限期而未能追討欠薪。因此，我希望知道局長會否就此作出檢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亦想再補充一點。其實這 60 天的期限也並非完全沒有彈性的，因為如果獲勞工處處長批准，這期限也可以延長至 90 天。那麼，我們是否有需要再延長這 90 天的期限呢？希望梁議員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在適當場合，例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末段中提到：“《僱傭條例》的法定條文已兼顧工人與總承建商兩者的權益。……再加上公共工程合約的條文，當可有助建築和建造業工人追回欠薪。”請問為何建築業在去年仍有 1 219 宗欠薪糾紛呢？當局如何改善這種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1999 年有一千多宗欠薪糾紛，在某程度上反映了我們當時的經濟狀況，也反映了有些僱主，包括建築界的僱主，由於種種問題而未能支付欠薪。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發現了兩項可以保障僱員的招式。第一招，是我未曾聽過的，原來公共工程的《合約一般章程》訂明，政府可以酌情直接發放薪金予僱員，我從事這方面工作多年也未曾聽過。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曾否運用過這酌情權，直接發放薪金予僱員？第二招是《僱傭條例》。在六百多宗未能獲得解決的糾紛中，有多少宗是因為超過 60 天的期限而未能獲得解決，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或許由我回答第一部分的質詢，然後請我同事回答第二部分的質詢。根據公共工程合約，我們有酌情權可以直接向承建商的僱員發放欠薪，但第一，這些僱員須是承建商聘請的；第二，政府會就每項工程撥出一筆款項準備付予承建商，而政府只是利用這筆準備付予承建商的款項支付予僱員。但按我們理解，事實上絕大部分的欠薪糾紛並不關乎總承建商，而是關乎次承判商，所以，我們過往也未曾運用這酌情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 1999 年千多宗涉及欠薪的個案中（包括了五百多宗轉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的個案），沒有一宗是僱員在期限以外才提出申請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回答陳國強議員補充質詢的內容，局長似乎認為現行的制度基本上是很完善，但剛才陳榮燦議員也問為何還會有一千多宗的個案。我想請問局長（無論是哪位局長也好），面對進行工務或非工務的建築行業，現時判上判的制度存在很多問題，在面對這麼多問題時，政府會否考慮推行合約制，因為現時很多紛爭都是“口同鼻拗”的，政府會否基於眾多有關建築行業判上判的勞資糾紛，而考慮推行合約制？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先由我回答，在有需要時，再請工務局局長作出補充。首先，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某一行業，例如建造業，其欠薪情況增加，實際上與我們保障欠薪工人是兩回事，因為欠薪數目增加是反映了社會的經濟狀況。至於建造業判上判的情況會否令欠薪糾紛數目增加的問題，其實在某程度，我們對建造業工人已作出了額外的保障。各位須知道，如果純粹看僱傭關係，僱員只是與次承判商有僱傭關係，而與總承建商沒有僱傭關係；儘管如此，《僱傭條例》規定，如次承判商未能支付僱員的工資，總承建商也有責任支付僱員首兩個月的欠薪，這可以說是給建造業工人的額外保障，而其他行業的僱員是沒有的。至於我們是否有需要修改判上判的制度，改善這方面的情況，或許我請工務局局長作出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建造業的判上判制度已採用了多年，在我入行數十年來，這制度也一直沿用。至於說是由於判上判的制度令有些工人被拖欠薪金，我認為未必如此，而是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說，可能是由於經濟因素，而與分判制度無關。可否改善分判制度，是另一項問題，而我們也正在進行檢討中，我們正在研究如何能改善分判、管理和控制等方面的安排。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場地租用費

4. 呂明華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由一家私營牟利公司負責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會展中心的場地租用費與新加坡、台北、曼谷及墨爾本相若會議展覽場地的租用費比較如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否評估若會展中心由該局直接管理，場地租用費可下調多少；
- （二） 有否評估把會展中心的場地租用費與本港一流酒店宴會廳的租用費比較是否適當；若評估為適當，理據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貿發局有否參與釐定會展中心的場地租用費；若有參與，當局會否與貿發局檢討釐定會展中心場地租用費的準則？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貿發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已在送交各位議員的書面答覆內，詳列了會展中心的場地租用費，與新加坡、台北、曼谷及墨爾本相若的會議展覽場地租用費的比較。由於這些資料是載列於表格內，而我又較為遲鈍，不懂得怎樣將一個複雜的表格讀出來，所以希望主席諒解，我不在這裏陳述表格內容，請各位參閱附表。

貿發局表示，由於各場館的情況和條件不相同，例如當地的生活水平、場館所在位置及交通配套、所提供的服務水準、使用者的流量，以及當地政府有否資助等，因此各場館的收費水平會有差別。

就我們的會展中心而言，政府或貿發局並沒有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管理公司須自負盈虧，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在考慮維持會

展中心在外觀、設備和服務各方面均達致國際一流水準所需的經營成本及國際市場的供求情況後，訂出具市場競爭力的收費標準。貿發局相信，無論是由私人管理公司或貿發局自己負責管理會展中心，所訂的租金水平亦須考慮以上因素。不過，貿發局並沒有對該局直接管理會展中心情況下的場地租金水平作出評估，因為根據現時貿發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會展中心的租金制訂及日常運作，是由管理公司負責的。

- (二) 會展中心在外觀、設備和服務各方面均達致國際一流水準，與香港一流的酒店宴會廳媲美。因此，管理公司在確保所訂收費水平具有足夠市場競爭力時，亦會參考本港同級別設施（包括一流酒店宴會廳）的收費標準。我們認為這種參考並無不當。事實上，根據貿發局所提供的資料，會展中心的會議設施租金，較諸香港絕大部分一流酒店宴會廳的收費為低。
- (三) 按照貿發局和管理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條件，會展中心的收費水平由管理公司按商業原則自行釐定，貿發局並無直接參與。然而，管理公司在決定未來的收費水平時，會先諮詢貿發局的意見以作參考。由於訂定收費水平屬於商業決定，而這亦已清楚在貿發局和管理公司所簽訂的合約內列明，政府無意參與或影響有關決定。

附表

場館

2000 年估計每平方米
每天租金水平（港元）

	展覽設施	會議設施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1 月、3 月至 6 月、9 月 至 11 月)	45.7	33.3	
(2 月、7 月、8 月及 12 月)	27.4	20.0	
新加坡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	25.6	50.4	— (註)
新加坡世界貿易中心	20.2	11.6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48.9	29.2	
曼谷國際貿易及展覽中心	30.1	沒有資料	
墨爾本會議及展覽中心	10.2	16.7	

註：有關設施的租金水平資料來自其公布的價目表。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點，即如果由貿發局直接管理，場地租用費可下調多少。政府在上月 6 日答覆我的質詢時說，管理公司每年只向貿發局支付二千多萬元，而這二千多萬元只佔毛利的 6%。換言之，展覽公司每年的收入便達到三億多元。在新擴建的部分完成後，管理公司每年亦只是向貿發局支付四千多萬元，佔了毛利的 8%，這即是說其收入達五億多元。工商局局長去年 6 月 16 日回答蔡素玉議員時說，1999 年的展覽場地有 16 萬平方米，本地公司用了 12 萬平方米。我們可以很容易計算出來，如果由貿發局直接收回自行管理，租用費最少可以減低三、四億元。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已經解釋了為何貿發局沒有作出這方面的評估。既然貿發局沒有作這方面的評估，當然便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給呂明華議員。我可以補充的是，如果貿發局作出這方面的評估，那亦只是一個學術性的評估，並沒有實際作用，因為貿發局與管理公司的合約仍有一段很長的時期才會約滿，而在這份合約屆滿之前，根本不存在由貿發局自行管理會展中心的可能性。

主席：呂明華議員，是否你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未獲答覆，還是你想再輪候提問？

呂明華議員：因為現在所談的並非是學術性。

主席：呂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辯論的，你只可以就補充質詢的未獲答覆的部分提出跟進質詢。

呂明華議員：其實應該是已經作了評估，因為是已經給了地方及付了錢。

主席：好的，呂議員，請你坐下。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會展中心的會議設施租金，較諸香港絕大部分一流酒店宴會廳的收費為低。我想請問局長，會議設施的租金，是單指場地的租金，還是包括了其他諸如酒水等的東西？我自己是用者之一，我發覺會議中心的酒水——大部分地方的酒水是包括在場地租金內的——是比所有一流酒店都要昂貴。所以，我不知道局長的意思是純粹指場地，還是包括酒水在內？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個資料只是有關場地的收費，並不包括酒水在內。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表內所載的很多資料，其實都不能表示出實際的情況。雖然，從數字上看，會展中心設施的租金，較很多地方都要昂貴，比率達兩倍至四倍以上，但這尚未包括會展中心很多時候就超時、沒有使用的地方，以及被迫使用會展中心其他設施、服務等所收取的費用。

主席：蔡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展中心是由政府擁有，它是一項政府設施，亦是香港唯一可供作為舉行會議及展覽的地方，但政府竟將這個地方交由私人企業管理，由它自行決定收費，而又沒有一個利潤限制。我想請問，政府的理據何在？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一個事實，那便是香港目前並非只有會展中心這個會展場地。在香港對岸，即是舊機場附近，便有一座國際展貿中心，那亦是很大規模的，這是一個事實。至於蔡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是要花較長的時間才可以回答，因為我想追溯歷史的原因。

主席，其實貿發局是在 1984 年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招標，而所有投標者都須經過由當時貿發局主席擔任主席，成員還包括當時的工商司在內的督導委員會的詳細審核。中標發展商的計劃書，是包括經營及管理會展中心，以及每年向貿發局支付費用。其後，貿發局在 1985 年 12 月，與中標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目前的管理公司——訂定經營及管理合約，合約訂明年期為 40 年，由 1988 年 11 月開始計算。管理公司須達到合約內訂明的服務指標，否則，貿發局在給予通知後便可以終止合約。

那麼，年期為何是 40 年呢？其實在招標時，是由政府拿出一幅土地，交由貿發局招標，由商業機構承建。當時市場對辦公室、酒店及展覽場地的需求十分不明朗，而當時亦因為中英談判的關係，很多人對香港的前景都不大看好。再者，當時香港的展覽及會議行業尚未興旺，發展大型會議及展覽設施所須冒的風險非常大。除了龐大的建築費用之外，中標者要確保建築工

程及所用的物料須符合最高國際標準，亦要為會展中心添置各項達到國際水準的設施，以及聘請達到國際水準的管理公司來負責管理及經營會展中心。有鑒於上述背景及嚴格條件，貿發局當時認為，中標者就經營及管理會展中心要求一份年期較長的合約，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會展中心擴建部分的管理合約，根據貿發局與管理公司在 1985 年就會展中心原來部分所簽訂的管理合約——即是我剛才所說的那份合約——貿發局不能在合約有效期內發展或協助發展、或資助、或同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在合約有效期內運作的本港展覽設施項目。其實，這項條件反之亦是適用的，即是說中標公司也不可以在這 40 年內做同樣的事情。貿發局在考慮擴建會展中心時，亦曾經尋求法律意見，認為以上條款所涵蓋的設施項目範圍，應包括日後所興建的會展中心擴建部分。如果貿發局將擴建部分的管理權批予另一間公司，將可能觸犯有關的合約條款，而遭管理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此外，貿發局與政府都認為，無論是在運作或是財政方面，會展中心擴建後，原有的會展中心與擴建部分必須作為一個整體設施來運作，才可以達致最高的效益。當我們在 1994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承建會展新翼時，已經在當時的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詳列了上述情況。當時的議員——現在仍有很多位在座——都已詳細瞭解了這些情況，亦有一些議員是反對的。民主黨當時到了最後仍是表決反對的。不過，幸好我們取得大多數議員贊成，申請才獲得通過。所以，我們當時已經是在完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將這些事實全部展現出來。現在，由於呂議員和蔡議員都是新加入立法會的，所以我用多一些時間再詳細說說這個背景。

基於以上的考慮，貿發局當時決定——而政府亦都同意——將擴建部分交由原有管理公司繼續管理，但這次的合約條件便沒有那麼“辣”，只是 20 年，由 1997 年 6 月起計。我本人在 1994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就這項決定向各位議員作了詳細交代。在該次會議上，我亦向議員詳細解釋了由兩間不同公司分別管理會展中心及其擴建部分的弊端及實際困難，以及如果貿發局將會展中心部分的管理權批予其他公司，所可能會招致的法律訴訟。貿發局後來應議員的要求，曾邀請管理公司檢討原有的合約內容，但遭管理公司拒絕。

吳亮星議員：謝謝主席，亦多謝局長的歷史課。根據以上的歷史，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根據外觀、設備及服務各方面，即所謂的必須考慮因素，以及綜合社會各方面對於使用過會展中心的反應，一併作出一個評估？評估的結果如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作出這樣的評估。不過，根據管理合約，管理公司在經營及管理上是要達到國際標準的，而合約的內容亦規定，如果管理公司在經營及管理上的表現未能符合嚴格要求，貿發局是有權在給予 90 天通知後，終止合約。可是，自從會展中心在 1988 年年底啟用、以至加建新翼後，由於有這項條款，所以貿發局是有密切監察管理公司的表現，而貿發局亦覺得這間公司的表現一直令人滿意。因此，貿發局或政府目前是沒有任何合法理由，提早終止管理公司的合約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看見局長在附表中列舉了各個地方的租金的情況，而蔡議員剛才亦說到香港有些設施是較其他地方為昂貴。我不太擔心墨爾本的情況，因為那是南半球最南的地方，無法與香港比較，但令我較為擔心的反而是另一個數字，那便是新加坡會議設施的其中一項。新加坡世界貿易中心的會議設施租金，真的是較我們便宜，甚至較我們的淡季還要便宜。我想請問，貿發局或管理公司在與世界上其他與他們競爭這種生意的城市比較，這是否其中一個訂價的因素，還是他們完全不考慮這個因素在內？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立法會在參與管理公司考慮制訂租金時，當然是有顧及與香港有直接競爭的其他地區的會展設施的收費水平。不過，貿發局告訴我，以展覽設施為例，香港在 1 月、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1 月的旺季，租金雖然是較新加坡高，但使用率仍舊達到飽和，有時候甚至是供不應求。這證明了在旺季時，是無須調低租金以吸引更多展覽或會議，因為如果不調低租金也有這麼大的需求，調低租金便根本是不符合審慎營商的原則。不過，管理公司亦有聽取貿發局的意見，在淡季時大幅度調低租金。舉例來說，當管理公司在 1997 年決定 1999 年的收費水平時，便以 98 年為基礎，加了 3%。可是，後來金融風暴出現，管理公司發現經營環境轉變了，於是便在 99 年 3 月決定由 2000 年起，將淡季月份的數目由從前的兩個月，即是 7 月及 8 月，增加至為 2 月、7 月、8 月及 12 月，折扣率亦由 30% 增加至 40%，還會提供由一成至三成的特殊折扣優惠，以吸引有意來港長期舉辦展覽的主辦機構。此外，貿發局要求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亦已同意——凍結 2000 年的租用費。其後，管理公司更於 1999 年 12 月決定繼續凍結 2001 年，即來年的租用費。由此可見，管理公司與貿發局是非常留意周遭環境的競爭，亦會作出適當的回應。

行政長官特別顧問的工作

5.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特別顧問是否公職人員，他的具體職責為何；
- (二) 該名特別顧問是否享有任何特權，而在履行職務時，他是否有權運用政府資源；以及自回歸以來，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向該名特別顧問提供了哪些方面的協助；及
- (三) 自回歸以來，該名特別顧問替政府進行了甚麼工作，而該等工作的成效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特別顧問不是公務員。他的職責是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特別顧問不享有任何特權，他不屬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之內，不向特區政府支取薪酬或津貼。他直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在這過程中，不涉運用政府資源的問題。特別顧問與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並無正式的工作關係。

自回歸以來，特別顧問曾就多方面，包括在政策研究及在處理台灣事務有關問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些意見對行政長官十分有用。

劉千石議員：主席，港府過去的政治顧問屬政府編制之內，他擔任的角色是處理北京和香港的關係，但是葉國華先生的角色則是不官不民，有權力但沒有透明度。請問局長，葉國華先生曾就甚麼政策，特別在台灣事務方面，向行政長官或政府提供過意見，而有哪些意見其後更變成了政策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其名稱一般，特別顧問是在行政長官覺得有需要時，向他諮詢意見的。我們不能假設行政長官會很經常諮詢他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別顧問是直接向行政長官交代的，因此，他並不負責釐定政策，而只會是應行政長官要求而提供意見。當然，行政長官會否運用這些意見，我則不知道。不過，剛才我已說過，葉國華先生與各政策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正式的工作關係，這方面不會牽涉到他的意見轉移為或組

成我們政策的某一部分，也即是說，特別顧問只參與我們制訂政策的過程。至於葉國華先生在處理涉及台灣事務的角色方面，當然，在有需要時，他會按照行政長官的要求，與台灣有關方面的人士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委任特別顧問時，已知道他是不屬於公務員體系，即是說他無須如公務員一般申報利益。但請問行政長官曾否考慮過這個問題呢？現時有甚麼機制監管特別顧問的利益衝突呢？如有的話，是否應該公布？如當時沒有作這樣的考慮或沒有設立機制，所作的決定是否有欠周詳或不負責任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何秀蘭議員所提的利益問題是比較廣闊。當然，行政長官在要求提供意見時已周詳地考慮了這點。不過，一般而言，利益通常是指金錢上的利益。至於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所規管？我可以這樣回答：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和香港市民一樣，都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所規管。然而，《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中某些條款是特別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而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既然不是政府人員，因此現時特別條款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範圍，不包括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但是我們已關注到這問題，所以政府現正就這問題進行檢討。政府會把檢討結果通知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並且加以跟進。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會檢討整個制度。請問在檢討時，會否從特別顧問對民眾、政府或行政長官所發揮的影響力的角度來作考慮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特別顧問曾就處理台灣問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但是民眾對此的理解則是，他並非只是提供意見那麼簡單，民眾認為特別顧問根本是一位聯絡人或傳話人，而鄭安國先生在離任前亦確認了這點。所以，局長可否確認，特別顧問其實已是一位負責接觸、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的行政角色，已經超出了所謂一人諮詢委員會，純粹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呢？又或者可以說，其所擔任的角色與諮詢意見的這類工作不得相提並論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理解，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須處理有關台灣問題的事情並不很多。他是無須經常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他只須就着某些獨特的事項來做；由於我們沒有適當的渠道，所以特別顧問便須按照行政長官的要求來處理某些事情。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政府會否從特別顧問對民眾、特區政府或首長所發揮影響力的角度來作出檢討，無論特別顧問要處理的工作是多還是少？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作的唯一補充是這些須處理的事務性質，並非關乎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特別顧問的個人本質，即是說是與他們本身完全無關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有部分已被涂謹申議員問了，只是大家的角度有些不同。我想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特別顧問葉國華先生的職銜，可否稱為非法定的 — *non-statutory*、特別 — *special* 的一人諮詢委員會 — *advisory committee of one*？這是否一個對他比較合適的稱呼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並非我本身的理解，我的理解不能作這樣的表述。

何俊仁議員：主席，外界一般的印象或理解是，這位特別顧問葉國華先生的其中一項比較特別的職責，便是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研究如何與台灣方面保持或維繫非官式的關係，甚至在必要時進行一些聯絡的工作，這是回歸以來特別重要的職責。請局長清晰回答我，以上的理解是否正確？然而，回歸以來，香港和台灣之間的關係，似乎越來越疏離，直到最近，發生了香港電台播放“兩國論”事件後，不單止張敏儀女士離職，而鄭安國先生亦在簽證方面發生問題，使外界認為他是被迫撤離香港的。請問行政長官在這問題上曾否諮詢葉國華先生？是否因為行政長官自作主張來行事，還是因為他接受了一些缺乏智慧的意見，結果令香港和台灣越來越疏遠？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葉國華先生以特別顧問身份所須處理的，其中包括有關台灣方面的事情，這點我是可以確認的。至於葉國華先生有否處理其他個別個案或個別事項，則由於政府素來不會公開討論個別事件，因此，請恕我不能在這裏作出公開討論或評論何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特別顧問與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並無正式的工作關係，但是大家都知道特別顧問的身份是超然、是非常特別的。如果他與政府沒有正式的工作關係，我們便更擔心。他的非正式關係是怎樣的呢？局長可否告知，究竟特別顧問過去曾否憑非正式的工作關係進行工作？如有的話，次數是多少？在處理台灣的問題上，特別顧問與政府部門，包括行政長官，作過多少次的非正式接觸？最後，究竟政府，包括行政長官、政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曾否接納過特別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如有的話，究竟是甚麼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很清楚向梁議員表示，你無須擔心會存在有如你所指的含意。大家都知道，葉國華先生和特區政府的很多官員，在個人層面上是互相認識的。所謂非正式的參與，其實是指他參與政府部門所舉辦的活動，例如葉先生曾經在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中擔任主講，介紹各方面的情況，如他對中國的認識，或對台灣的認識。我所說的非正式工作，便是這些性質的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詳細對我們說出，甚麼是非正式的關係。剛才局長只提出了一個例子，請問局長，是否這麼久以來，特別顧問與政府的關係就只有這樣的一次接觸？同時，就對台灣關係提供意見方面，特別顧問曾提出過甚麼意見是獲得政府，包括行政長官、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所接納的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只是我所知道他曾參與的其中一項課程，當然，特別顧問不止曾參與一項課程，他還參與過很多其他課程的，因此，據我所知，他的參與不止一次，而是多次的。至於葉國華先生的工作性質，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他是唯一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他是無須向我們介紹或交代的。因此，在這方面不會存在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知否行政長官當初為何會炮製這個非驢非馬的職位？同時，在今次的檢討中，會否考慮將來也請葉國華先生如局長一樣到立法會來回答質詢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資料可以回答劉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不知道行政長官當時作過怎麼樣的考慮。至於檢討方面，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主要是檢討究竟行政長官特別顧問，是否有需要與其他公務員般，讓《防止賄賂條例》內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亦適用於他的身上。由於今次的檢討範圍比較窄，所以不包括考慮特別顧問會否到立法會來回答質詢或其他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局長不能回答我的第一部分補充質詢，可否請行政長官給我們書面答覆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把這項要求轉達，但究竟會否得到答覆，則我現在不能作出保證。（附件 IV）

張文光議員：主席，從答覆中可以看到，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其實可以稱為神秘的特權顧問，因為答覆說他是直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即他可以在背後影響政府的政策；然而，他不是公務員，所以他無須公開他的意見、無須負政治責任、無須申報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要求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公開申報利益，以及把他視為公職人員，使他受《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清楚表示，一般來說，特別顧問其實和我們每個人一樣，都受《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至於有關適用於公務員的進一步條款，是否也能適用於葉先生身上的問題，我們將會進行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提出這項質詢的目的，本來是想加強特別顧問的透明度，但是局長對他卻越描繪便越神秘，最後我也不知道他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是甚麼，可能是同志的關係，不過，不是“愛人同志”的關係，而是“同志們”的關係。主體答覆有一點令我覺得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是無所不在的，那就是說他提供的意見包括在政策研究方面。這可作如何解釋呢？是怎麼樣的政策研究呢？是否行政長官找葉國華先生的香港政策研究所，替他進行政策研究，是否存在這種關係呢？還是葉國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議，政府應該進行些甚麼的政策研究，然後由各局進行這些政策研究呢？究竟“政策研究”這部分應作何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字面上已很清楚說明，我已沒有甚麼補充了。其實，行政長官有許多位顧問，是不單止葉國華先生的，只是葉先生特別兼負與台灣方面有關的工作，所以突顯了他在這方面的責任。行政會議成員也是行政長官的顧問，亦曾就多方面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因此，這情況並非很特殊。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的質詢主要是問政策研究方面，但是局長的答覆與我的提問完全不呼應。我很清楚的問，特別顧問究竟是建議政府進行政策研究，還是替政府進行政策研究？主席，我的問題是很具體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句說，特別顧問的主要職責是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說明了當行政長官提出如此的要求，他便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但不存在他會自動向行政長官提出許多不同意見；他只是因應行政長官對他的要求才提供意見的。

在建造界推動長工制

6. 蔡素玉議員：主席，去年 2 月 1 日，建造界的勞資雙方代表、政府官員、部分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共同簽署了一份約章，透過推動建造業長工制以改善工地安全與品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建造業實施長工制目前的進展為何；及
- (二)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促使建造業盡量採用長工制聘用建築工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讓我首先簡介去年 2 月簽署約章的背景。該份約章是由“透過建造業長工制改善工地安全與品質工作小組”提出。這個工作小組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及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聯合組成，現時的召集人為香港建造商會主席。

約章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長工制，為工友提供一個穩定的僱用環境，以改善工地安全和工程品質。該份約章得到業內人士廣泛支持，簽署約章的包括商會及工會代表、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以及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

為發揮領頭作用，工作小組建議承建商率先以學徒合約並以月薪形式聘用部分工人。建訓局亦因此推出了一項“僱主資助計劃”，鼓勵業界採用月薪制僱用形式。在這項計劃下，凡僱主願意以月薪形式聘用建訓局基本工藝課程或短期課程的學員，並與他們簽訂認可的學徒合約，均可獲得每月 2,000 元津貼，資助他們支付學徒的薪金。建訓局原定提供 500 個資助名額供承建商申請，迄今為止，該計劃共收到 73 份申請書，提出聘用 668 名學員；已正式簽訂的學徒合約共 244 份，其餘有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建訓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名額數目。

- (二) 政府原則上支持建造業推行長工制，以改善工地安全及管理。在本港的自由勞工市場內，個別行業的聘用條件基本上是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商定的，因此，在建築業推行長工制，須由業界主導和配合，方能成功。當局亦會盡量採取適當措施來加以配合。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研究要求承建商在承接公屋建築工程時，在個別重要工種以合約形式聘用一定數量的建築工人。房委會稍後會與業界研究計劃的具體細節。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房委會現正進行研究，請問政府，房委會仍擔心甚麼；還要待多久才願意實施長工制呢？除了房委會以外，還有哪些政府部門正研究實施長工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的研究已經到達草擬階段，他們希望可在未來數月向業界及公眾人士作出諮詢，屆時大家便可以知道具體細節。至於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類似構思，我想請工務局局長回答。

工務局局長：主席，工務局基本上贊成推行長工制，不過，這是一個目標。雖然這是一個好目標，但在實行上仍有困難。現時工務局正研究兩方面的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答案十分失望，因為首先，政府缺乏數據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目前的具體進展為何，局長只以學徒制的數個觀點輕輕帶過；而其次，對於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即有何具體計劃推行長工制，政府也只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原則上支持，而房委會仍在進行研究。我覺得推行接近 1 年的長工制約章的進程似乎是“拉牛上樹”。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方案，盡快落實推行建造業長工制，解決現時在“判上判”的判頭制度下，有可能影響建造業質素參差不齊的問題？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應時已指出，這目標是好的，但是否可行卻必須詳細研究。推行長工制，為建造業工人提供較穩定的工作條件和環境，使工人能夠得到更好的職業保障，吸引他們留在行內，減少人才流失；工人工作穩定，更能專心學習安全知識和其他技能，從而改善工程的質素和安全，我們是贊成的。不過，困難在於建造工程種類繁多，分工細，工序施工周期短，如果承建商必須聘請一定數目的長工，而又不能確保投得足夠的工程合約，這不單止不符合經濟效益，在經營上更可能會出現困難。這主要是由於有很多類別的建造技工，例如清拆工、竹棚工、雲石工及玻璃工等，他們的服務都只是在工程的某一階段才有需要。當完成個別工序後，要待承建商其他工程有類似的工序，須用這些工種的工人，他們才能繼續工作。在等候工作期間，這些人力資源和工資便會白白浪費。因此，我們一方面贊成該目標，但另一方面亦瞭解到實行時確有困難。因此，我們必須與業界研究清楚實行這制度的可行性，然後才能實施長工制。

何世柱議員：主席，事實上，建築行業原則上是支持長工制的，但我們亦知道困難實在不少。我記得有些合約已經規定例如平水、月工制工人或半專業人士必須有一定的百分比，又或規定一個小數目的工人必須是長工制。請問局長是否有這情況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工務合約中，主要規定的長工是地盤監工，工人方面則沒有這樣的規定。剛才何議員說得很正確，較為適合推行長工制的大多是地盤有較長期需要的工人，例如俗稱“平水”、泥水及幫工等。這些工人在同一個地盤的工作時間較長，所以較適合實施長工制。我剛才提過的清拆工、竹棚工、雲石工及玻璃工等，他們的工序可能只需很短時間，所以未必適合實行長工制。

何鍾泰議員：主席，長工制約章已經推行了 1 年，但似乎並沒有進展。承建商所投的合約大多數為期兩、三年或三、四年，如果要求承建商與基本工種工人簽訂合約（不是日薪或真正長工，而是長期合約），這是否可以作為試點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目標是大家都贊成的，問題只是如何能夠達到目標。剛才何議員指出實施長工制十分困難，所以我們必須與業界商討一個可行辦法，例如何議員的建議其實亦是可行辦法之一，我們會繼續向業界諮詢，看看是否可行。

陳婉嫻議員：主席，約章由去年 2 月開始實施，至今已差不多 1 年。當時，有關行業人士，包括工會也知道建造業推行長工制存在困難，但無論如何，大家亦認為必須進行。當時，大家亦決定進行，我記得房屋署署長苗學禮也有上台簽署該份約章。問題在於為何 1 年後，正如何議員剛才指出，對於一些較長流程的工種，政府內部仍不率先帶領推行長工制，仍在進行研究呢？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問題，請工務局局長回應。

工務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表示，要成功實施長工制，基本上必須取得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並要由業界主導和配合。政府方面，包括房屋署和工務局，當然會盡量配合，令長工制得以成功實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說的並不能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政府為何不率先實行，他卻把責任推到建築商，這是毫無意義的。請問政府為何在差不多一整年後仍不率先實行長工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我已經作出答覆。工務局和房屋署已經作出考慮。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主體答覆亦提到房委會正研究要求承建商在承接公屋建築工程時，在個別重要工種以合約形式聘用一定數量的建築工人；而工務局亦正與業界研究一個可行方法。因此，這是一直有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我們對長工制十分支持。請問政府，在推動長工制時，是否有任何基本資料及數據，顯示究竟現時在七萬多名地盤工人中，有多少名是長工呢？假如現時只有 5% 工人是長工，便可以把資料作出記錄。請問政府會否建立這樣一個數據庫，以瞭解整個行業的發展？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正正是我剛才所提及的難處之一。雖然我們具備整體工人的大約數目，但卻沒有具備每個工種的工人數目。建造業商會和有關工會基本上已同意設立註冊制度，瞭解工人的數目和每個工種的人數等。在獲得這些資料後，長工制便會較易推行。不過，我必須重申，在可行性方面，相信仍須與業界商討。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原則上同意推行長工制，請問局長有否評估首先在哪幾個工種實行長工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進行評估，發現適合實施長工制的主要是地盤長期有需要的工種，例如平水、泥水及幫工等。我們仍會與業界商討，看看是否有其他較長期在地盤工作的工種可以包括在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其實與剛才的一位議員的質詢有些相同。局長剛才表示平水、泥水及幫工等工種可以實行長工制，請問為何不開始實行呢？為何研究了一整年，至今仍未實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建築行業的臨時工制度已運作多年。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及建訓局已經積極研究長工制的可行性，工務局與房屋署亦與這幾個組織加以配合。我們不是不實行，而是困難很大，須待證明真正可行後才能實施。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出一些較可行的工種，但現時又表示很困難，要研究可行性。既然他認為這些是可行的工種，為何政府不率先在這些工種推行長工制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我沒有甚麼特別想補充的。我相信大家對“可行”的理解不盡相同。我指某幾個工種可行，但在眾多地盤是否全部可行，則要與業界商討，在大家同意後才可實行。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

7. 何世柱議員：主席，據報，根據一項世界性民意調查的結果，約半數本港受訪者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部門作風官僚，而此百分率較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平均百分率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政府部門作風官僚的嚴重程度；及

(二) 有何措施減少政府部門作風官僚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何世柱議員所指的意見調查，有 49% 的本港受訪者認為政府“作風官僚”，而世界各地的平均百分率只是 37%，美國和英國的百分率分別是 39% 和 44%。不過，在回答同一條問題時，同一批本港受訪者當中有 32% 亦形容政府“有對市民意願作出回應”。這個百分率較世界各地的平均百分率即 12% 及美國和英國分別達到的 5% 和 14% 高得多。具體來說，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府是世界上最廉潔的政府之一；只有 7%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貪污，而世界各地則有超過 40% 受訪者認為他們的政府貪污。

在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後，我對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政府一向緊記要提高服務的質素。雖然我們並無客觀的準則來衡量政府“作風官僚”的程度，但我們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多年，訂定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必須達到的基準。這項計劃行之有效，並使我們的服務水準更一目了然。我們又已設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務求精簡程序和使我們的服務更方便營商。政府各部門亦已採取措施去改善顧客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服務、設立工序改善小組及為前綫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在改善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

《1978 年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的實施情況

8. 李卓人議員（譯文）：主席，自 1981 年起，《1978 年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公約》”）的規定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在本港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已制定了甚麼法律、規例及政策，以落實《公約》以下各條文的規定：

(一) 《公約》第 4 條禁止針對工會的歧視行為的規定；

(二) 《公約》第 5 條保障公營部門僱員組織免受公共當局任何干預的規定；

(三) 《公約》第 6 條有關給予公營部門僱員組織便利，使其能迅速而有效地履行職能的規定；

- (四) 《公約》第 7 條訂明讓公營部門僱員組織參與釐定僱用條件及條款的規定；及
- (五) 《公約》第 8 條有關訂定程序以解決與釐定僱用條件及條款有關的糾紛的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1978 年勞資關係（公職）公約》（《公約》第 151 號）適用於公共機構的所有僱員。下文列出為落實《公約》第 151 號有關條文而實施的法律、規例和政策：

(一) “禁止針對工會的歧視行為” — 《公約》第 4 條

- (i)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ii) 除警隊成員外，公務員可參加任何以促進公務員福祉為宗旨的團體。這些團體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成為合法團體。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8 條禁止警隊成員加入任何職工會。這項限制並沒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例”）（第 383 章）第 18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 22 條有關保證自由結社權利的規定。條例第 18(2)條和《國際公約》第 22(2)條訂明，有關條文並不禁止當局對警隊成員行使自由結社權利施加合法限制。根據條例第 18(1)條和《國際公約》第 22(1)條，結社自由包括有權組織及加入職工會。不過，警務處處長已承認只由警務人員組成的公務員協會，並有就涉及警務人員福利及服務條件的事宜，徵詢這些協會的意見。

- (iii)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B 和第 21C 條均保障工人不會因參加職工會而受到歧視。政府雖然不受該條例約束，但一直有採用上述兩條條文的原則，確保公務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而受到歧視。

(二) “保障公營部門僱員組織免受公共當局任何干預” — 《公約》第 5 條

對於公務員協會或工會的成立、運作或行政，政府一向採取不干預政策。這些團體在處理會務時享有自主權。

(三) “給予公營部門僱員組織便利，使其能迅速而有效地履行職能” — 《公約》第 6 條

(i) 各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和政府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職方代表，均獲准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出席這些評議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公務員協會的幹事也獲准在辦公時間內出席適量的協會活動。

(ii) 公務員協會的幹事可獲准規定次數的缺勤，以參加與勞工教育有關的會議、研討會和訓練課程。

(iii) 如地方許可，政府的政策是容許公務員協會和職工會借用政府辦事處舉行會議和其他活動。

(四) “讓公營部門僱員組織參與釐定僱用條件及條款” — 《公約》第 7 條

政府有一個沿用已久並包括中央評議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在內的諮詢制度。政府的政策是，如擬對公務員服務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修改以致影響為數頗大的公務員，必定先與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磋商。

(五) “訂定程序以解決與釐定僱用條件及條款有關的糾紛” — 《公約》第 8 條

(i)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諮詢和不斷對話去解決糾紛。

(ii) 如有任何對公務員服務條件作出重大修改以致影響頗多公務員的建議引起糾紛，而這些糾紛在用盡正式諮詢途徑和其他現有行政方法後仍不能解決，事件便會轉交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是根據 1968 年政府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轄下 3 個公務員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簽訂的協議而成立。

有關漁農業的顧問研究

9.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當局曾委聘私營顧問公司展開多少項涉及漁農業的研究；每項研究的課題及範圍、現時的進度及顧問費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政府曾委聘私營顧問公司／專家進行共 5 項有關漁農業的研究，各項研究的課題、範圍、進度及顧問費依開展研究的先後次序簡述如下：

（一） 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

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評估及比較本港過去和最近的漁業資源狀況、捕撈活動和漁穫量，並分析轉變原因，以及建議一套保護漁業資源的策略。顧問費約為 1,500 萬元。研究報告已於 1998 年完成。政府在同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大部分的意見均支持推行漁業管理措施。於 1999 年年中，當時的漁農處（現在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成立了一個由捕魚業、環保團體及學術界的代表組成的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就實施漁業管理策略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二） 人工魚礁敷設研究

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挑選在海岸公園以外的地點放置人工魚礁，並建議人工魚礁區的管理計劃，以改善海洋生態和增加漁業資源。顧問費約為 400 萬元。研究報告於 1998 年完成。政府於 1999 年進行了公眾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聽取漁民和其他團體的意見，並在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於 2001 年在得到較多漁民支持的外牛尾海及外大灘海／東塔門放置人工魚礁。

（三） 支援香港農業發展顧問研究

這項研究檢討現行支援香港農業的安排，並就日後促進農業發展的措施提出建議。研究範圍包括農業用地、科技發展、副食品批發市場管理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角色。顧問費約為 310 萬元。研究報告於 1998 年年底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顧問所作的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該署會考慮各界的意見，考慮農業發展路向及具體可行方案。

(四) 香港紅潮監測與管理顧問研究

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分析世界各地所採用的紅潮監測和管理策略，評估其在香港的效用和可行性，並建議應付紅潮的策略和行動計劃，以期改善本港的紅潮監察、警報和應變能力。顧問費約為 350 萬元。研究報告於 1999 年 5 月完成。政府已決定實行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加強了對紅潮監測的措施及消息發放網絡，並準備就一些緩解措施建議進行試驗。政府會不時因應需要而改善及進一步加強上述以及其他措施。

(五) 漁業及海洋生態影響評估準則顧問研究

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測試重要水質參數的變化對本地海洋生物的影響，以幫助漁業及海洋生態影響評估研究作出較精確的評估。顧問費約為 450 萬元。研究於 1999 年 1 月開始，預計會於 2001 年年初完成。

在食肆範圍內發生的職業意外

10.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在大型中式酒樓內發生並引致工人受傷的職業意外數字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食肆範圍內發生並引致工人受傷的職業意外的數字，以及其佔整體職業意外數字的百分比；
- (二) 當中有多少宗意外亦造成顧客受傷；及
- (三) 該等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此類意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飲食業職業意外引致受傷的數字及其佔整體職業意外數字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1996	1997	1998
飲食業職業意外 引致受傷的數字	12 789	13 380	13 197
佔整體職業意外 數字的百分比	21.5%	21.3%	20.8%

(二) 由於勞工處負責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旨在保障工作中的僱員，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食肆顧客受傷的統計數字。

(三) 勞工處對意外進行的分析結果顯示，飲食業職業意外最常見的原因是(i)接觸灼熱的表面或物質；(ii)被手用工具所傷；(iii)碰撞固定或停留不動的物體；(iv)提舉或搬運時受傷；及(v)滑倒、絆倒或跌倒在等高的平面上。

鑒於飲食業職業意外引致受傷的數目眾多，勞工處已推行一項特別的策略，幫助業界改善工作安全。特別策略計有推行兼具推廣和教育作用的活動、為發生最多意外的食肆管理層提供協助，以及執法行動，包括：

- (i) 勞工處在過去兩年共出版了 12 種與飲食業安全及健康有直接關係的手冊和單張。該處亦特別為飲食業印製了兩期安全通訊。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亦製作及派發了 1 萬套《飲食業職安健自助餐》資料冊給食肆，並在過去 3 年舉辦了兩次廚房安全比賽和 12 次有關飲食業安全及健康的研討會及工作坊；
- (ii) 在 199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勞工處與職安局、職工會和飲食業合辦“飲食業良好工地管理獎勵計劃”。此外，勞工處亦與職安局在 1999 年 12 月初合辦飲食業安全研討會，內容包括法例規定、職業安全標準及體力處理風險評估等。上述獎勵計劃和安全研討會廣受業界歡迎。類似的安全研討會會在 2000 年 1 月 13 日舉行。
- (iii) 自 1999 年年中以來，勞工處一直與職業安全紀錄欠佳的食肆的管理層聯絡，透過風險評估向他們提供協助，並提出可採取哪些預防措施的意見。他們的反應普遍良好；及

- (iv) 執法方面，在 1998 年至 1999 年 11 月，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先後巡查食肆 7 946 次，其間共發出 192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有關負責人從速糾正巡查中所發現的違例事項。該處又分別於 1998 年和 1999 年（1 月至 11 月）向違反安全法例規定的食肆發出 151 張和 99 張傳票。該處會繼續致力進行這些執法工作，確保各食肆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公共屋邨的掃蕩小販工作

11.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公共屋邨（“租置屋邨”）當中，已交由或即將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的租置屋邨為何；及
- (二) 負責掃蕩在租置屋邨範圍內營業的小販的機構為何，以及該等機構根據哪些條例執行掃蕩工作；若掃蕩小販的工作由管理公司負責，
- (i) 當局有否規定管理公司在掃蕩小販前須得到房屋署的批准；若有，涉及的批准程序、該項規定的詳情及訂定該規定的原因為何；及
- (ii) 管理公司在掃蕩小販期間遇到困難時，可向哪個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出售的公共屋邨共有 12 個，全部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管理。這些屋邨並無任何一個即將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由於租置屋邨與其他私人發展的屋邨一樣，屬私人物業，因此屋邨範圍是受公契所管轄的。公契授權管理人（就現時的 12 個租置屋邨而言，即房委會）執行掃蕩小販的工作。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8 條，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使公用部分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並保持清潔，以及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管理和行政事宜的責任。房委會須向法團（如已成立）負責，並根據有關屋邨的公契行事。日後租置屋邨的業主如聘請管理公司管理其屋邨，這些規定亦適用於管理公司。這些公司在屋邨掃蕩小販前，無須得到房屋署的批准。

倘管理公司在執行公契內有關掃蕩小販的工作時遇到困難，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警方尋求協助。

以電台廣播作為持續教育的教學媒介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不少市民投訴難以清晰接收以調幅制式(AM)傳送的聲音廣播節目，以致他們被迫放棄收聽如香港電台第 5 台的“長者節目”這類資訊及教育性節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電台會否將各個以提供資訊及教育性節目為主的電台改用調頻制式(FM)廣播，以提高這類節目的接收清晰度；若不會，該台會採取哪些改善方法；及
- (二) 政府有否計劃鼓勵及促進各電台與教育機構合作，開辦以電台廣播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各類持續教育課程，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推動終身學習的文化；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香港可供調頻制式廣播的頻率，在技術上只可提供 7 個電台作覆蓋全港的廣播使用。當中 3 個頻率已分配給香港電台使用；另外 4 個頻率亦已分別分配給兩間商營電台使用。

香港電台現有 3 個覆蓋全港的調頻廣播電台，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四台。第一台(FM92.6-94.4MHZ)主要提供新聞、資訊及家庭教育節目。第二台(FM94.8-96.9MHZ)提供青年節目，包括青少年公民教育節目。第四台(FM97.8-98.9MHZ)則提供中英雙語廣播的古典音樂及文化節目。

至於香港電台第五台則以調幅廣播，提供為長者服務、文教及戲曲等節目。在接收清晰度方面，調頻廣播是較調幅廣播為佳的，但現時可覆蓋全港的調頻頻率都已分配了，沒有剩餘頻譜可供第五台作覆蓋全港的調頻廣播。

為了改善第五台的廣播質素，香港電台已在屯門、元朗區加設地區性的調頻制式廣播(FM106.8MHZ)。此外，香港電台亦正與電訊管理局商討，研究在接收第五台困難較大的地區如跑馬地、新界北區、將軍澳和港島南區等加設地區性調頻制式廣播的可能性。

- (二) 政府一貫政策是鼓勵和支持終身學習。我們鼓勵教育機構透過不同媒體提供課程，讓學生循不同途徑、通過不同方式持續進修。現時，有不少的持續教育課程是透過互聯網及電視等媒介傳送，電台也有提供資訊及教育性節目。舉例來說，香港電台每年均與香港專上院校合辦教育節目，包括與香港城市大學合辦的“文化超現代”和浸會大學合辦的“中文一分鐘”。香港電台文化教育組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籌辦“通識廣場”節目，計劃於 2000 年年初啟播。另外，第五台正籌辦長者空中課程，合作單位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和專上院校，內容着重文化教育和醫療資訊，期望為長者提供一個有系統和實用的持續教育課程。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二階段的施工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工程進行期間對有關地區的商戶及途經該區車輛和行人所造成的不便？

工務局局長：主席，為了減少實施這項重要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劃時對公眾的不便，我們計劃在大坑東遊樂場興建一個大型的地下蓄洪池，並建造一條隧道將雨水轉運往啟德明渠。採取該等措施，我們便可以省掉了在西九龍最繁忙街道（窩打老道、界限街、水渠道、花園街、洗衣街、旺角道、上海街及亞皆老街）掘路建造約 7 公里長的大型箱形暗渠。

對於必要掘路造渠的工程，我們將會在施工期間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減少對商戶、車輛和行人所造成的不便。我們已與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商討施工期間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原則上達成協議。這些安排包括將位於頻繁地區的工程分小段及在非繁忙時間進行，以及在區內實施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和管理措施。我們已經諮詢過有關區議會，並已取得其對整項工程及所需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則性支持。在任何地區展開工程前，我們會把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提交由各有關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公用事業機構代表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准。

我們亦會採取有效措施管制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塵埃和污水，並確保工程會在有秩序、整潔及安全情況下進行。

有關新界鄉村界綫的糾紛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制訂新界各鄉村的村界地圖；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 3 年，新界居民因村界問題而產生的糾紛數目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糾紛？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地政總署已為新界大部分鄉村制訂村界地圖。這些村界地圖劃定鄉村的有關範圍（鄉村範圍），以供合資格的村民申請興建村屋之用。
- (二)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6 宗涉及認可鄉村因鄉村範圍的界綫問題而引起的糾紛。在發生這類糾紛時，有關的地政專員會與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一同謀求解決辦法。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受影響鄉村的村代表通常也會獲邀參與調解工作。在調解過程中，地政專員會提供有關該等鄉村過往的資料，例如土地業權紀錄、土地批租年期，以及過去批出丁屋的情況。地政專員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徵詢鄉議局的意見，並尋求該局的協助。

內地商人來港從事商務訪問

15. 田北俊議員：主席，鑒於中、港兩地商貿活動日益頻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地居民持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和商務簽注，來港從事商務訪問或活動的人次；
- (二) 有否估計該等內地居民在該段期間在港的消費總額；及
- (三) 是否知悉，內地居民申請來港從事商務訪問或活動，一般需時多久才獲批准；所需時間與他們申請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從事商務訪問或活動獲批准所需的時間比較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縮短審批有關申請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希望來港作商務訪問或活動的內地居民，須根據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推行的商務旅遊計劃申領通行證和商務簽注。出入境管理局在簽發通行證和商務簽注時，事先無須知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持有這些證件的人士將會獲准入境進行商務訪問或活動。

商務旅遊計劃由 1998 年 3 月 30 日起推行。之前，內地商務旅客以不同的安排入境，即他們是持多次往來港澳簽注或內地因私護照來港。過去兩年通行證持有人來港的人次如下：

年份	來港人次*
1998 年（4 月至 12 月）	57 704 (6 412)
1999 年（1 月至 11 月）	231 543(21 049)

* 括弧內的數字是每月平均人次

- (二) 關於上文第(一)項所指通行證持有人，我們並無他們留港期間的消費總額的數據。但由香港旅遊協會在我們入境管制站對離境旅客進行的問卷調查，可幫助瞭解這些通行證持有人的消費情況。旅遊協會的調查顯示，報稱來港作商務訪問或活動的內地居民，

不論持有哪種旅遊證件，其在港消費的估計總額在 1997 年、1998 年及 1999 年（1 月至 9 月），分別為 39.54 億元、34.84 億元及 23.43 億元。

- (三) 據我們從出入境管理局得知，他們處理根據商務旅遊計劃提交的通行證及／或商務簽注的申請，一般須時 15 個工作天，所須時間與處理內地居民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或印尼作商務探訪或活動的出境申請相同。

入境處一直就商務旅遊計劃與出入境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入境處以往曾向該局反映商界對處理通行證及商務簽注的申請所需時間的關注，以後亦會繼續將這些關注向該局反映。

地下鐵路沿綫上蓋物業發展項目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過去 5 年開展或完成的地下鐵路沿綫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每個項目的名稱；
- (二) 每個項目所涉及的投資金額，當中由地鐵公司及地產發展商所提供的資金分別為何；
- (三) 項目的盈利或預算盈利，當中地鐵公司及地產發展商所攤分的比例及金額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多少個項目涉及地鐵公司在完成有關甄選合作夥伴的招標程序後，拒絕所有地產發展商提交的合作建議；以及拒絕的原因為何及是否涉及攤分利潤的比例？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地鐵公司在過去 5 年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如下：

德福花園重建計劃
香港站發展計劃

九龍站發展計劃
 奧運站發展計劃
 青衣站發展計劃
 東涌站發展計劃

- (二) 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發展商和地鐵公司投資在上述 6 個發展項目的總額估計約為 1,830 億元，細目如下：

元

德福花園重建計劃	30 億
香港站發展計劃	300 億
九龍站發展計劃	600 億
奧運站發展計劃	320 億
青衣站發展計劃	110 億
東涌站發展計劃	470 億
總計	1,830 億

地鐵公司不能披露該公司與地產發展商如何分擔投資額的詳情，因為這些是商業敏感資料。

- (三) 同樣，地鐵公司不能披露每個項目的盈利額和該公司與地產發展商攤分利潤的詳情，因為這些也是商業敏感資料。不過，地鐵公司已在其年報內，匯報每年在物業發展方面所得的利潤。年報顯示，地鐵公司在過去 5 年在物業發展方面的利潤／(虧損)如下：

元

1998	14.19 億
1997	2.76 億
1996	200 萬
1995	(100)萬
1994	600 萬

由於物業發展的收益須根據物業落成期而入帳，故此公司的物業收益會在不同時間有頗大的波幅。

- (四)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規定，地鐵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公司在過去 5 年只撤回了一個招標項目，即九龍站發展計劃第三期。地鐵公司決定撤回上述招標項目是因為繼續處理該招標項目，並不符合該公司的商業利益。

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17.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開放市場對香港所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影響，進行詳細的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研究，以及該等計劃的詳情為何，而研究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雖然中國已就加入世貿組織與美國達成雙邊協議，有關中美雙邊協議的詳細資料仍未向外公布。再者，中國仍須繼續與其他二十多個世貿組織成員進行雙邊談判，尤其包括歐盟這個中國的重要貿易夥伴。

任何有關中國加入世貿後會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及環境影響的研究，均須留待國家完成所有加入世貿的雙邊談判及公布有關協議的內容方可進行。

在環境方面，我們並不預期中國在加入世貿後會對香港的環境帶來任何直接的、負面的影響。然而，我們認同若中國加入世貿後會促使中國（尤其是廣東省）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貿易進一步增加，這或會對香港的環境帶來一些影響。由於在廣東省的經貿活動日趨頻繁而引致空氣混濁和污水排放量增加，這方面可能影響香港。我們現已設立一個機制，有助香港和廣東省方面合作進行六大保護環境的工作，包括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氣污染及水質問題等。這個機制可應付任何或因中國加入世貿後對香港的環境構成壓力。至於有關各項的跨境基建項目例如公路、鐵路或橋樑等，均必須經過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關於社會影響方面，一些人士曾就對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對香港的就業情況帶來不良影響表示關注。但是，因為我們仍缺乏有關中國即將加入世貿的條件及協議內容，在現階段進行一個詳細的就業情況影響研究是不可能的。

特區政府在取得這些資料後，將會考慮是否能夠對香港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有意義的評估。

基於中國將於何時完成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雙邊談判及整個加入世貿的程序仍屬未知之數，特區政府現時無法預計何時進行這個評估。

行政長官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面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有否安排定期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面；及
- (二) 過去 12 個月，他們曾會面多少次，以及每次會面的目的和場合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當局對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每年會面數次。在 1997 年 7 月前也有同類的安排。在過去 12 個月內，他們曾會面 4 次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為司法機構提供資源的事項，包括法官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b) 涉及司法機構的立法建議，例如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及
- (c) 司法機構和市民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訴訟費用水平、市民尋求司法公義的途徑，以及在法庭使用中文。

在會面期間，首席法官亦向行政長官介紹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推薦。

會面日子分散於年內，通常在午膳時進行。

兒童駕駛越野電單車的安全問題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13 日，一名 7 歲男童在一個越野電單車賽車場內駕駛一部越野電單車時發生意外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其他地區發生類似的意外是否普遍；
- (二) 會否考慮制定法例或指引，規管供兒童參與的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設計及應有的安全設備；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兒童參與該種活動有危險性，會否考慮立法規定兒童必須接受適當訓練及通過測試後，方可進行該種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a) 有關在其他地區進行越野電單車活動的意外是否普遍，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 (b) 我們會檢討目前的情況，並會考慮採取適當途徑以改善越野電單車會賽車場的安全情況，我們會特別留意兒童賽車手的安全問題；及
- (c) 由於任何類型的體育活動本身都可能有一定的危險，參與者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兒童要參與該類活動的話，家長應特別留意安全問題，然後才決定是否讓子女參與該等活動。制定有關法例未必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但我們會研究應否引入諮詢、行政或法定措施，以確保兒童在安全的情況下參與這類電單車活動。

在地鐵月台加裝幕門

20.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3 月答覆本會質詢時表示，地下鐵路（“地鐵”）公司就車站加裝月台幕門一事進行的研究會於去年第三季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地鐵公司現時計劃在哪些車站加裝月台幕門，以及安裝時間表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地鐵公司是否可以加快完成安裝工作；及
- (二) 地鐵公司是否仍然維持不在地面車站安裝月台幕門的決定；若然，當局有否評估在地面車站安裝月台幕門所涉及的困難是否無法克服，而該公司有何措施確保地面車站月台上的乘客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已在 1999 年 5 月 6 日公布分階段在 30 個地下車站裝設月台幕門。預計到了 2006 年，這 30 個地下車站將會全部裝上月台幕門。工程的第一階段會在繁忙的彌敦道沿綫車站和主要的轉綫車站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將包括分別為金鐘、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和太子這 6 個車站，工程預定在 2003 年年中完成。

地鐵公司是全球首間在運作中的車站內裝設月台幕門的鐵路公司，有關工程極為複雜，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十分棘手，而且沒有先例可援。地鐵公司必須大幅改動車站及隧道內的通風、空調和排煙系統，與修訂的運作必須相互配合，才可進行裝設工程。為確保列車服務正常，裝設工程只可在列車服務時間以外（即凌晨 2 時至 5 時）進行。基於上述種種限制，地鐵公司實在難以縮短施工所需的時間。

地鐵公司沒有打算在地面車站裝設月台幕門，因為這些地面車站沒有空調或通風系統，如要裝設月台幕門便須大幅改動車站的結構，所涉及的工程差不多等於重建整個車站。

政府和地鐵公司認為，乘客安全絕對是地鐵運作的先決條件。地鐵公司已在每個車站的月台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以便員工能有效地監察和維持月台的秩序。車站控制室和月台值班亭也裝設了充足的通訊和控制設備，以防發生不幸事故。此外，月台的支柱或牆上也裝有緊急停車掣。地鐵公司訂立了車站管理計劃，包括人潮控制措施，旨在確保乘客安全，更不時在車站內安排廣播，提醒處身月台的乘客不要站越黃綫。地鐵公司亦經常舉辦月台安全運動，並派發公眾教育小冊子，教導乘客如何安全和正確地使用鐵路系統，以及在遇到緊急情況，包括不慎墮軌時，應如何處理。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賣空在各大海外股票市場是一項常見的活動，也是發展成熟的股票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賣空有助增加市場的流通量，亦能平衡證券金融活動帶來價格上漲的影響，但假如沒有適當的監管，賣空活動有可能被利用為操控市場的工具，對市場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市場必須有足夠的監察措施，讓這些活動能在公平和公開的環境下進行，發揮其促進市場效率的功能。

在現行的法例下，沒有擔保的賣空活動是刑事罪行。根據《證券條例》第 80 條，“任何人除非在出售證券時，他或他的當時人已具有或合理地相信其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否則不得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出售證券，違反該條文是屬於犯罪，並可處以 1 萬元罰款以及入獄 6 個月。”但現行法例沒有訂明賣空活動的具體申報和披露資料的規定，雖然聯交所的會員是受到聯交所規則的規範，他們有需要申報和披露賣空的指示，並須確定其賣空客戶就有關證券具有一項即時可以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但聯交所的規則並不具法律效

力，違反規則的人亦只會被聯交所判處紀律處分。另一方面，由於法例沒有就合法賣空活動作出具體的申報和資料備存的規定，因此，對鑒別和調查非法賣空活動有一定困難，尤其是一些透過海外借貸股票以取得股票作交收的情況。現時證監會除了透過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以外，並沒有任何法定權力來取得有關借貸的資料。此外，雖然證監會亦有發出指引，規範註冊人士所進行的合法賣空活動，但有關的指引並不適用於一般投資者或非註冊人士。以上的因素對證監會的調查以及執法工作造成相當影響，因此，為保持有效的市場規管和維持市場紀律，並增強證監會在執行法規方面的效率，條例草案中，將訂明任何人以當事人身份出售證券時，均有責任通知其代理人該項售買指示是否屬賣空指示，並向其代理人發出保證，他就有關證券是具有一項即時可以行使而不負有條件的權利。如果他是憑藉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協議，而得到該項權利，則亦必須作出保證肯定會獲得分配該等證券。

條例草案也會增加沒有擔保賣空活動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證監會制定規則的權力，讓證監會可以訂定規則，要求賣空者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購回證券以填補其短倉時，向其經紀作出披露。證監會亦可根據新增的權力制定規則，要求香港的證券借出人保留借貸紀錄。

主席女士，雖然各地市場對賣空活動的規管寬緊不一，但對於非常開放，但規模較歐美等市場為小的本地證券市場來說，對賣空等一類容易被惡意投機者利用，以製造破壞性的市場波動的活動，則必須予以適當的規管。但同時，我想再一次表明，政府的一貫立場是承認賣空活動對市場有正面作用，我們無意禁止投資者或投機者在香港市場上進行合法的賣空活動。我相信建議會進一步加強對賣空活動的有效規管，加強防止操控者利用賣空活動以達致操控市場的目的，從而減低市場因賣空而承受的潛在系統風險。因此，我謹呼籲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扼要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藉以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所達成的協議。該安排詳細訂明執行上的程序規定，以及拒絕強制執行裁決的理由。一般而言，該安排反映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亦稱為《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採用的做法。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有些委員指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有關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原則，除非條例明文規定，“國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受法規約束。由於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用以取代《仲裁條例》第 47 條的新訂條文，並沒有明文規定該條例對駐港國家機關及政府具約束力，因此藉第 1 章第 66 條，已假定其不受條例草案約束。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現時的表述方法是否可反映政策用意，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駐港國家機關須受該條例約束，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 9 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確認，草擬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政策用意是倘任何個別人士或機關（包括特區政府或及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機關）因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仲裁協議而成為協議一方，或在任何方面涉及該協議，則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即對其適用。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或許還有更好的辦法可體現該政策用意。鑒於委員提出意見，加上考慮到仲裁業界期望條例草案可盡快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時的適用範圍，即在條例草案第 9 條指明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仲裁條例》會繼續依據此表述方法施行，

直至如上文所述，政府當局擬定合適的表述方法以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為止。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建議的安排。主席，我希望會早日尋得解決方案，否則，國際社會對於我們的困難何在，定會感到百思不解。

委員亦曾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疑問；根據條例草案第 2(1)條，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關於該安排的備忘錄，當局將預先知會內地當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將於接獲本港知會的兩周內公布所須作出的司法解釋。在雙方完成所需程序後，律政司司長隨後會把雙方同意的日期指定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根據新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認可的內地仲裁委員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特區強制執行。據政府當局所述，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港澳事務辦公室將不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認可的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認可內地仲裁委員會的名單應在香港正式刊登。考慮到此一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該名單，以及任何其後更新的有關名單。為此，政府當局會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訂明此項安排。

關於執行內地裁決時須提交的證據，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何該安排第四(三)條指明須提交“公證和認證材料”，但該等材料卻未有在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40D 條下有所指明。關於此點，政府當局表示，該安排第四(三)條涉及由外國籍法人或其他外國組織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建議的第 40D 條則涉及仲裁裁決及仲裁協議。關於申請執行的事宜，該安排第六條規定，有關法院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申請及執行裁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特別規定須提交相關公證材料。這會由法院憑藉《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決定是否下令提交更多資料，包括該安排內指明的公證材料。再者，特區的法律並無規定就本地與外國籍法人作不同處理，這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不同；因而不會出現要求外國籍法人提交額外的公證及認證材料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香港的法院一向接納不同種類的文件為“經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的做法。建議的第 40D 條將依循上述做法施行，執業者對有關做法應該不會感到陌生。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40E(2)(c)條，如內地裁決所針對的人證明他並無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則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法律執業者的意見，認為須在“委任仲裁員”之後加入“或仲裁程序”，以涵蓋另一方並無獲得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此種情況。為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就建議的第 40E(2)(c)條提出修正案。

法律界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述 1998 年 FINDLAY 法官就一宗案件所作的裁決。根據該項裁決，該條例第 2GG 條所訂可(藉原訴傳票)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裁決的規定，只適用於在香港所作的裁決。這與執業者一向所持的觀點截然不同，因為據執業者理解，第 2GG 條應與其前身，亦即第 2H 條具有同樣的效力，即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裁決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裁決。對於執業者建議修訂第 2GG 條，以訂明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仲裁裁決，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支持。

在考慮此項建議時，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審慎評估建議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就最近一宗有關在香港執行由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的上訴案件所作的判決，可能對在香港如何執行台灣仲裁裁決一事有所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理想的做法是待當局有機會研究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方就第 2GG 條的建議修訂作出決定。因此，當局建議稍後才處理此事，並把此事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此事，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跟進與第 2GG 條有關的事宜。

最後，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中國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與澳門會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和澳門現在是透過當地法院的一般民事債項追討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在現階段，當局會沿用現有的安排。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有關事宜在適當時候應按所屬範圍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修正案的大前提下，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須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其中一位仲裁員，也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理事。我當然絕對贊成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在過去兩年還沒有制定這項法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運作確實受到影響，我希望盡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現在我看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勤奮工作下，這項條例草案這麼快便可以提出二讀和三讀，實在感到很高興，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通過這項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1999 年 7 月 7 日，我向本會提交了《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我很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和各位成員迅速而詳細地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慎重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把具建設性的建議納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我會在今午稍後時間動議該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了一個有關新增條文第 40E（2）（c）條的草擬問題。該項條文列出可以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情況。委員會指出，條文沒有清楚說明在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沒有恰當地把仲裁程序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可否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鑒於各位成員的關注，並且為求明確起見，現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建議的該項條文，訂明在上述情況下可以拒絕強制執行裁決。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指明，只有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作出的裁決，才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強制執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會不時經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認可仲裁當局的名單。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些名單應該正式公布周知。我們贊成這項意見，現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新條文，訂明這項安排。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把《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人士和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在本港設立的辦事處。條例草案建議制定新的適用條文，取代條例第 47 條，務求任何個人或機構只要一訂立受香港法例規限的仲裁協議，或在任何方面涉及這些協議，即受條例所約束。不過，我們同意，正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看法，新草擬條文或有未臻完善之處，而且可能有其他較佳方法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仲裁界人士也提議我們重新考慮這項修訂建議，並暫時保留現行有關約束力的條文。考慮到這些意見，我們建議維持條例現行的適用範圍，只對第 47 條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

換言之，條例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過，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廢除條例第 III 部（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所以必須作出輕微的技術修正。我們會繼續研究，致力制訂可以體現我們的政策原意，擴大條例適用範圍的合適方案，並會盡快提交本會審議。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通過依據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7、8 及 10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及 9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於我早前提出的理由，我謹動議按照以我名義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及 9 條。

我動議修正第 5 條所建議增訂的第 40E(2)(c)條，在“仲裁員”之後加上“或關於仲裁程序”；以及在第 5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須不時在憲報上公布。

我也動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9 條所建議取代《仲裁條例》第 47 條的條文，改為廢除第 47 條所述“第 III 及 IV 部”中“III 及”這兩個字。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第 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4、6 及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5。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1、2 及 5，以便把有關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而不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訂明，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由於《基本法》有這項規定，政府最初建議，凡提及總督根據主體法例的任何條文獲授權制定附屬法例時，有關總督的提示，應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

不過，在考慮到可能無法清楚界定部分文件是否屬於附屬法例，上述修訂或會引起一些難以解決的爭議，因此，政府建議，不論是否涉及制定附屬法例，一律把關於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但是，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例時，附屬法例條例的標題應說明該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制定。《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和《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採用這方法。由於本條例草案是在採用這方法之前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所以現在有需要作出上述的修正。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

附表 2（見附件 VI）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我已批准《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我謹就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藉此推動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條例草案的制定，將會使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或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並且就核證機關的運作制訂架構，以確保電子交易穩妥可靠。

條例草案委員會明白到條例草案對規管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的重要性，亦知悉多個團體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 11 個團體及 3 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與其中 6 個團體的代表會面。

簡要而言，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以下 7 方面進行深入討論：第一，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第二，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不納入條例草案第 5、6、7、8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的文件清單；第三，自願認可制度，包括核證機關自願申請認可，以及認可核證機關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的事宜；第四，保障公眾利益的問題；第五，上訴機制；第六，郵政署署長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問題；及第七，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

現在我會逐一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此 7 方面的討論結果。

首先，有關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多個團體認為條例草案應確保所有電子簽署的形式均獲得法律承認。他們指出，數碼簽署只是其中一種電子簽署的形式，條例草案不應局限於只承認數碼簽署。條例草案委員會理解有關團體的關注，但亦察悉不同國家在制定其電子交易的法例上採取不同的做法。某些國家的電子交易法例並無特別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某些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某些則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簽署。

在技術方面而言，條例草案委員會知悉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及提供穩妥安全服務的電子簽署科技，並且能夠認證使用者的身份、確保資訊完整無缺及獲得保密，以及保障已進行的交易不容推翻。如果在現階段給予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可能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有礙社會各界採納電子方式進行交易。鑒於技術上的限制，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反對初步只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法例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亦已答允這項要求。

第二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某些文件種類，例如遺囑、授權書等，並不納入條例草案第 5、6、7、8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此項條文似乎與政府當局鼓勵社會各界廣泛採用電子交易的政策背道而馳。政府當局解釋，不論在本港還是世界各地，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都是相當近期的發展。因此，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某些種類的交易比較適宜以傳統方式進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接納在這方面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經常檢討這份文件種類的清單。

第三方面，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核證機關自願申請認可的制度，部分團體關注到，市民未必能夠分辨認可核證機關和未有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該等團體建議為核證機關設立強制領牌制度。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會限制核證機關的發展，而且亦難以運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自願認可制度，配合適當的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應可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就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自願認可制度。

與此同時，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認可核證機關可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消費者可能無法分辨這兩類證書。政府當局同意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有關情況。

第四方面，為保障公眾的利益，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該讓公眾人士掌握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的最新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 27C 及 27D 條，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以載列關於該機關與條例草案的施行有關的資料，並規定假如署長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或決定不為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署長必須立刻將該項決定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的利益，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該讓公眾人士在進行交易時，就某份證書是否有效即時取得最新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新訂的第 38A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一個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用作儲存及檢索認可證書及其他與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有關的資訊。

第五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27 條，因署長就拒絕認可申請，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核證機關，可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由獨立的委員會處理這類上訴會較為恰當。政府當局指出，在現行法例下，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於某一問題上所作的決定，向負責該問題的政策局局長上訴，是相當普遍的做法。由於有關核證機關可就局長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處理上訴。

鑒於向有關政策局局長提出上訴屬現行做法，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就條例草案第 27 條提出上訴時採用同一機制。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當局必須確保上訴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並須檢討該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局長必須以書面向上訴人提供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的理由；政府當局亦同意將上訴程序納入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 18 個月後，就該上訴機制進行檢討。

第六方面，條例草案第 28 條訂明郵政署署長是認可核證機關，並訂明條例草案第 VII 部有關“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不適用於郵政署署長。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香港郵政在進行私營化後，是否仍可繼續享有此項豁免。政府當局證實，現時並無計劃將香港郵政私營化。假如香港郵政私營化，它必須遵守條例草案內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所有有關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 VII 部。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郵政為保持其作為核證機關的競爭力，可能會利用提供郵政服務所得的經營收入補貼發出證書所需的開支。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的意向是使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服務自負盈虧。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香港郵政會在整體的郵政署營運基金帳目內，以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郵政署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內另闢一欄，交代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的運作情況。

第七方面，有關署長根據條例草案將會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大部分團體都表達關注。政府當局經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包括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並大幅豐富守則的內容。政府當局亦已採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督導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考慮就業務守則作出修訂。同時，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 18 個月後檢討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

鑒於此法例須與新的科技發展同步邁進，條例草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持續檢討此法例。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 18 個月後就條例進行檢討，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此項承諾。

最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我歡迎當局提交這條切合時宜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成功實施將會對本港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並能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然而，新訂的條例草案能否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擬議的制度在技術上是否完備，以及能否切實執行。因此，第 39 段建議的業務守則必須訂明國際認可標準的各項基本要求。

我想特別指出核證機關的重要性。為涵蓋各有關專業範疇的專業人士，我謹建議業務守則訂明凡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而屬於資訊科技專業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可符合擬議條例草案有關審計人員的資格，並應予以承認。

我並建議業務守則的擬稿應送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傳閱，並作全面諮詢。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為了加強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令電子商貿的潛力得以全面發揮，我是十分歡迎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希望可藉此消除市民對於電子交易是否能夠安全穩妥地進行，以及是否能夠明確公布有關的依據這兩方面的疑慮。我們亦希望 2000 年是一個好的開始，能夠積極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可是，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而且草擬本中最初的用語，亦有一些是過於廣泛的名詞，這曾經一度引起了香港會計專業及其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等的高度關注。

以會計師公會為例，便曾先後兩次提交意見書，並且曾委派代表——除我之外——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公會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部分條文，當時未有清晰寫明具體情況，會容易引起法律訴訟；條例草案有些字眼的定義須予澄清，例如“審核”、“審計人員”、“穩當系統”、“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系統”、“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及“指定某資訊系統”等；這些都是很新的概念，甚至是大家在工作時也未必明瞭的，所以應該在法例上予以清晰描述。

在條例草案的內容方面，有些地方尚未作出完全的規定，例如沒有就整體的電子簽署（只有就“數碼簽署”）作出規定。第二，對有關核證機構撤銷或暫時吊銷證書的責任，亦沒有訂出明確的規條。

對於這些我們關注的地方，會計師公會提出了非常多的意見，我亦非常高興政府在面對這些意見時，作了積極回應，對於原本的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正。稍後，大家便會看到有一連串差不多需時 1 個小時討論的修正案。這些都是為了回應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修改的條文，其中包括：第 2 條、新訂的第 14A 條、18 條、第 19(3)(b)(i)條、19(4)及(5)條、37 條、41(2)(a)條等。我不在此詳述所有修正案。

政府當局尤其將甚麼稱為“保安安排”列為一項認可準則，又說明資訊科技署署長可以在甚麼情況下援引條例草案第 19(4)條有關免除規定的條文。這些具體的修正案，公會都覺得非常有用，有助解決我們的疑慮。據我所知，甚至是在這一、兩天，資訊科技署與會計師公會的技術人員仍在不斷磋商有關業務守則的規條，而他們的磋商工作，在這數個月以來是從未間斷過的。我希望工程師學會將來也有機會參與有關工作，因為這兩、三個月內的一連串行動，令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在現階段來說雖然不可以說是完美，但最少給了我很大信心，相信政府能夠廣泛聽取意見，也能夠作出具體、積極的修訂，令用者最終覺得是適合市面的情況。

雖然這樣說，我還是想多提一句。雖然我剛才說過，很多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和很多同事都積極參與了改善這項法例的工作，我們真的是全力以赴，但我覺得在科技的新世界中，作為立法會議員，在制定這方面的法例時也有少許感覺像是“盲人騎瞎馬”，大家也是在摸着走路的。即使是全世界最先進的國家，在這方面的法例也是非常少，沒有甚麼先例可援，甚至乎是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的先進國家，他們的法例也是在嘗試的階段。我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虛心地面對這項法例。在面對未來新科技發展時，我們也要瞭解到我們現時所做的事情，只不過是初步。我們已要求政府——而政府已表示願意——在 18 個月後進行檢討，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大家一定要看着科技將來不斷的發展，而我們的條例亦一定要緊貼科技不同的轉變，包括應用科技為營商環境所帶來的改變。我們可能也要作出深入研究和檢討，甚至乎須作出頻密修訂，我想這也是無可避免的。

我希望大家可以瞭解到，無論我們是如何努力，也未必能夠避免在條例真正運作時所出現的所有法律訴訟。屆時，我們便可以訂立一些先例，令法例完全具體化。不過，我們也無須過分擔心。作為議員，我們應該有勇氣說出這些可能性，最重要的是政府與我們也能夠抱着虛心和開放的態度面對這個新環境。我相信香港在極大的競爭環境下，必定能夠佔進先機，較其他人走得快。

對於政府能夠作出積極回應、有膽量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以及能夠與這麼多的專業團體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制定出在目前來說可以稱得上是最好的電子交易法例，我是表示讚賞，同時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的是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現在則是代表自己及資訊科技界發言。

首先，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實在是很急速。我們是在 10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到了 11 月 30 日已舉行了 10 次會議，因此便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部分同事的批評，說我們是在“開快車”。不過，我明白到資訊科技界對這項條例草案是有熱切的盼望和期望，希望能盡快通過以推動電子商貿的出現。我們進行得迅速，並不表示我們是草率，政府亦可以看到我們提出了多項修正，而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亦是同意的。

我想特別提出 3 點。第一是有關科技中立的問題。對於現時這個階段的做法，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順利通過後的形態，我仍然是支持的，但我想強調，最終來說，是應該選擇一個科技中立的立例基礎。政府會於 18 個月後作出

檢討，而在檢討時，其實是可以考慮把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確認位置，由數碼簽署確認至電子簽署，做法則可以是一樣。現時的做法是找一些專業人士或專家評核或審核申請機構是否穩妥，或是技術上是否穩妥或得到認可等，將來這個模式亦可以用於新技術上。當然，我相信資訊科技署是要花更多資源來評核或接受報告，因為有可能要看不同的科技，這還要看這 18 個月內的發展是怎樣，但我相信政府必須有長遠的眼光，盡量令法例是科技中立。

第二點是關於上訴機制。我明白到上訴的問題是，假如現在有核證機關向署長申請確認但遭拒絕，要是有關的機關不同意，它可能會得到一份書面理由，再不同意的話，便可以向局長上訴。在整個諮詢的過程中，我收到了很多意見，認為由署長上訴到局長並不是一個理想的上訴機制，雖然政府在回應中是找到了一些由署長上訴至局長的個案。不過，我們要明白到，在政府的運作中，局方只是一個政策機構，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是要靠署方支援的，這又是否一個被人看作是完全獨立的上訴機制呢？這並不是十分理想，但我們亦明白，如果在現階段設立一個較為完整的上訴機制，可能會把條例草案再推遲多 3 個月或是更久。我們亦明白到，這是一個自願認可確認的制度，但當確立了一個這樣的法律體系時，團體便會傾向申請及追求確認。所以，長遠而言，我認為檢討應該特別強調如何把上訴機制做得更穩妥。我估量將來未必會有很多上訴個案，我亦不是這個意思，但我相信在下次的檢討中，我會提出政府在上訴機制中應盡可能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或是一個由局長主持，另外還有一些非政府官員參與的獨立委員會，研究上訴個案。

最後，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時，是同意了成立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委出相關的委員會。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當中要有不同界別的人士，並希望該委員會能夠盡快運作。我希望政府能夠接納這些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制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設立一個清晰的法律架構，使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以及鼓勵核證機關在香港成立運作，以確保電子交易可以在穩妥和可靠的環境下進行。鑒於全球電子貿易的急速發展，我們實在有必要盡早

制定有關電子交易的法例，以促進電子貿易在香港蓬勃發展，使香港可以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二十一世紀中保持競爭能力，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

我首先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各位委員致謝。為了使條例草案能盡早通過和實施，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短短的數星期內，先後舉行了 10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的審議。在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出了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收到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經過詳細研究後接納了多項意見，並且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達成共識，為條例草案擬備了接近 40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條例草案的運作更為完善。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各項建議修正作出介紹。我現在希望就條例草案數項較為重要的事項，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一是關於電子簽署和數碼簽署的問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其中一項討論較多的事項，是應否在現階段給予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認可。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議暫時只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認可，因為這種利用公開密碼匙基礎技術產生的簽署，是現時唯一在技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透過數碼簽署，我們可以核實參與電子交易人士的身份，確保電子文件資料保持完整，以及保障已進行的電子交易不會被推翻。由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為在公開網絡上進行的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只應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認可。一些現時在技術上尚未發展成熟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尚未能完全滿足一個穩妥可靠的電子交易環境的需要。在這個情況下，假如我們貿然給予這些其他的電子簽署形式法律承認地位，會產生不明確的情況，有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我們歡迎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政府所建議的循序漸進做法，在現階段只就數碼簽署給予法律上的認可；我們是會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密切留意電子簽署方面的科技發展。如果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科技發展成熟，以及市場上廣泛使用，我們是會對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令本港的電子交易法律架構，能夠與科技發展同步並進。

第二是就核證機關服務給予公眾充分和適時資訊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點，是當資訊科技署署長作為核證機關認可當局，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給予某核證機關或其發出證書的認可時，公眾應盡早得到有關的資料，好讓他們決定是否採用或繼續採用該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支持上述建議，並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第三，郵政署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為盡早在本港設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提供一個穩妥可靠的環境進行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建議郵政署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為市民和商界提供核證服務。我在此強調，郵政署作為認可核

證機關，必須與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遵守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所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郵政署作為一個營運基金部門，將以自負盈虧形式提供核證服務。郵政署在日後將會向議員清楚交代其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財務狀況。為此，郵政署會在其整體營運基金的帳目和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郵政署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內，就其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開立特別的一欄，向議員作出報告。為了令郵政署能夠早日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假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今天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會於本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以容許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核證機關服務。有關的修訂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我希望能夠得到各位議員支持。

關於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問題，按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款，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業務守則。署長已就業務守則的擬稿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包括有關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電腦學會等。在此，我想特別多謝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對於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草稿所提出的建議。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階段對擬稿作出深入討論之後，資訊科技署署長已決定採納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團體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並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正式公布該業務守則。

此外，我們亦會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成立一個由政府、業界、有關的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機構的代表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科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考慮是否須對業務守則作出任何修訂，令建議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制度的運作更趨完善。

關於檢討法例方面，我完全同意李家祥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所說，電子交易是一個嶄新的領域，科技亦是在日新月異地發展。所以，雖然我們今天是希望得到立法會通過《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但我們亦承諾須不斷檢討此項法例的運作。所以，我們是十分樂意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通過 18 個月後作出檢討。我們是會根據條例運作的經驗和考慮科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進行檢討以改善條例的運作。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特別注意以下各方面：

- (一) 應否給予其他形式電子簽署法律上的認可；
- (二) 條例草案附表 1 內，豁除納入條例草案以電子方式處理的適用範圍的文件和作為；

- (三) 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包括容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認可和非認可證書的安排；
- (四) 核證機關就資訊科技署署長在條例下所作出的決定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出上訴的機制；
- (五) 修訂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時所作出的諮詢安排；及
- (六) 條例草案內資料保密的責任條文。

主席，發展電子貿易是全球大勢所趨，為確保香港在資訊年代能夠保持競爭能力，我們必須鼓勵本地商界和市民廣泛利用電子化的新交易模式，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領域內開拓新的商機。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為電子交易設立一套清晰的法律架構，締造一個明確和穩妥可靠的環境，以促進電子貿易在香港蓬勃發展。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秘書：第 9、10、13、14、17、28、31、33、35 及 3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本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 14A、27A 及 27B 條、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全委會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14A、27A 及 27B 條、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建議的新訂第 14A、27A 及 27B 條、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 新訂的第 14A 條	第 5、6 及 7 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
新訂的第 27A 條	署長如何發出本部所指的通知
新訂的第 27B 條	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詳情及文件
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	第 VIIA 部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及業務守則
新訂的第 27C 條	署長須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新訂的第 27D 條	署長須公告認可的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等
新訂的第 27E 條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新訂的第 38A 條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27A、27B、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及 38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4A 條，為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之間的交易提供靈活性，讓他們在法律規則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資訊或提交須簽署的文件時，可自行協議應否採用電子紀錄或數碼簽署。新訂的第 27A 條，就資訊科技署署長如何向核證機關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作出明確的安排。新訂的第 27B 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必須借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將認可續期，以及申請將證書認可，或將證書認可續期時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新訂的第 27C 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公布該機關與條例草案的實施有關的資訊，以保障公眾的利益。新訂的第 27D 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必須就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被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等的事宜，於有關的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使公眾能夠盡早得知有關的資訊，以保障其利益。新訂的第 27E 條，即為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39 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

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功能的標準及程序。新訂的第 38A 條替代建議刪除的第 40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聯機及可供公眾查閱的貯存庫，讓公眾人士可以查閱有關該核證機關的資訊。

以上新增的修正案，全部是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所提出的，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A、27A、27B、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27A、27B、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27A、27B、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C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D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7E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38A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27A、27B、新訂的第 27C 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 27C、27D、27E 以及 38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8、11、12、15、16、18 至 27、29、30、32、34、36、37、第 39 條前第 X 部的總目、第 39 至 46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至 8、11、12、15、16、18 至 27、29、30、32、34、36、37，以及 41 至 46 條，以及刪除第 39 條前第 X 部的總目，刪除第 39 及 4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就各項修正作簡單的介紹。我們建議修正第 1 條的生效條文，使條例草案內那些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及刊憲之日即時生效，令這些條文所帶來的利益能早日實現。這些利益包括增加以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明確性、澄清發出及接收電子紀錄的歸屬問題、郵政署可提供核證服務等。至於餘下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則會稍後實施。我們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及刊憲後，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亦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就第 2 條的釋義部分，修正“接受證書”、“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業務守則”、“資訊系統”、“發出”、“認可證書”、“認可核證機關”、“法律規則”及“穩妥系統”的定義。

至於第 4 條，我們建議作出修正，清楚表明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以反映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為維護普通法原則，容許邀約人在作出邀約時，訂明成約方式，以及便利立約雙方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我們建議就第 16 條作出修正。

至於第 20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令資訊科技署署長於考慮核證機關申請認可時，所須依循的準則更清晰明確，以及規定署長如果拒絕有關申請，必須向申請人表明拒絕的理由。

至於第 21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如拒絕核證機關的證書認可申請，必須向申請人表明拒絕的理由。

至於第 22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如決定撤銷某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必須立刻向該核證機關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中表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而該項撤銷在撤銷決定作出之後 7 天屆滿時生效。

至於第 23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如果決定暫時吊銷某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必須立刻向該核證機關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中表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而該項暫時撤銷，在暫時撤銷決定作出之後 7 天屆滿時生效。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中上訴機制所提出的意見。為確保核證機關可循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就資訊科技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作出上訴，我們建議就第 27 條作出修正，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為上訴所作出的決定陳述其理由，以便提出上訴的人士考慮是否進一步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至於第 37 條，我們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正，令認可核證機關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交關於遵守條例及根據條例發出的業務守則的評估報告的安排，更見清晰明確。

至於第 41 條，我們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正，以收緊條例草案內有關資料保密的責任條文。

至於對上述條文的其他修正，以及對第 3 條、第 5 至 8 條、第 11、12、15、18、19、24、25、26、29、30、32、34、36 條，以及第 42 至 46 條等的修正，純屬技術性的修正或草擬上的修改，使這些條文更清晰及簡潔。此外，我們建議刪除第 39 及 40 條，由新訂的第 27E 及 38A 條替代。

以上所有修正案，是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所提出的，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I）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3 條（見附件 VII）

第 4 條（見附件 VII）

第 5 條（見附件 VII）

第 6 條（見附件 VII）

第 7 條（見附件 VII）

第 8 條（見附件 VII）

第 11 條（見附件 VII）

第 12 條（見附件 VII）

第 15 條（見附件 VII）

第 16 條（見附件 VII）

第 18 條（見附件 VII）

第 19 條（見附件 VII）

第 20 條（見附件 VII）

第 21 條（見附件 VII）

第 22 條（見附件 VII）

第 23 條（見附件 VII）

第 24 條（見附件 VII）

第 25 條（見附件 VII）

第 26 條（見附件 VII）

第 27 條（見附件 VII）

第 29 條（見附件 VII）

第 30 條（見附件 VII）

第 32 條（見附件 VII）

第 34 條（見附件 VII）

第 36 條（見附件 VII）

第 37 條（見附件 VII）

第 39 條前第 X 部的總目（見附件 VII）

第 39 條（見附件 VII）

第 40 條（見附件 VII）

第 41 條（見附件 VII）

第 42 條（見附件 VII）

第 43 條（見附件 VII）

第 44 條（見附件 VII）

第 45 條（見附件 VII）

第 46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議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第 39 條前第 X 部的總目，以及第 39 及 40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8、11、12、15、16、18 至 27、29、30、32、34、36、37，以及第 41 至 4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提出的意見，就附表 1 內豁除納入條例草案第 5、6、7、8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的文件及作為作出修正，以及就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改。我們承諾會就附表 1 內的文件及作為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該附表能夠配合時宜及與科技發展同步並進。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6 至 11 及 13 至 2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5 及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及 1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建議修正附表 5 第 3(c)條，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此用語上的更改配合法律適應化修改原則，令所有本港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此外，我建議修正附表 12 的標題及第 1 條，在“基督教”之後加入“會”字，此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正確列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的中文簡稱。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5（見附件 VIII）

附表 12（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5 及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修訂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去年 1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該規例對《入境規例》作出了修訂。根據《入境條例》第 2AD(1)或(2)條，任何人因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其經核證副本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修訂規例就審裁處須採用的常規及程序作出了規定。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修訂規例，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以及其他小組委員的努力，對修訂規例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政府現在動議的修訂，是按照與小組委員會達成的共識而提出的。

第一及第二項修訂，屬於技術性質，目的是在規例第 9A(2)條和 9B(2)條，分別清楚訂明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是由附表 3 所規管，而根據第 2AD 條提出的上訴，則是由附表 4 所規管，避免混淆。規例第 9A 條的標題，亦作出相應更改。

第三項修訂是在新的附表 4 的第 1 段中，廢除“上訴人”定義。“上訴人”一詞在附表 4 內的涵意可以從主體法例第 2AB、2AC 及 2AD 條中推斷，為避免該詞在同一附表內有不同的涵意，所以建議予以刪除。

第四項修訂是在附表 4 的第 11 段中，廢除“除非根據第 14 段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否則”這一句。審裁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向每宗個案的有關方面發出通知書，列明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第五項修訂是將附表 4 的第 14(1)段，有關上訴人缺席下聆訊的情況予以說明。修訂的內容，主要是處理上訴人因不在香港等原因而無法出席聆訊的情況。修訂後的規例訂明在這種情況下，審裁處若信納該人不會出席，且審裁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查詢後，信納即使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則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這樣的安排，可確保審裁處的運作不會受上訴人不能來港所影響，以配合及貫徹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中，申請人應身處香港以外的要求，同時亦不會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以上各項修訂，可使《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更清晰明確，希望議員予以支持。我謹此動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

“1. 取代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第 9A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9A. 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 由總審裁員決定。

(2) 附表 3 就規管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而言具有效力。”。

(b) 在第 2 條中, 在新的第 9B(2)條中, 在“規管”之後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2AD 條”;

(c) 在第 3 條中, 在新的附表 4 中 —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上訴人”的定義;

(ii) 在第 11 段中, 廢除“除非根據第 14 段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 否則”;

(iii) 廢除第 14(1)段而代以 —

“(1) 如 —

- (a) 上訴人已獲給予出席機會，但卻拒絕出席或不允出席；
- (b) 上訴人沒有出席而審裁處信納該人不會出席；或
- (c) 審裁處信納 —
 - (i) 上訴人因病或因傷未能出席聆訊；或
 - (ii) 若上訴人出席聆訊，會對其他在場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脅，

且審裁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查詢後，信納即使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則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旨在為根據《入境條例》（“該條例”）（第 115 章）第 2AD(1)或(2)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或其經核證複本的決定，向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所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有關修訂是因應制定《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而實施居權證計劃後，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2AD(3)條，任何因處長不發出居權證或其經核證複本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提出。

關於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提出上訴”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第 2AD(3)條中“任何上訴均不得於.....提出”一語，所指的是申請人根據第 2AD(1)或(2)條採取的行動。具體而言，該用語所指的是向審裁處總審裁員提交上訴通知書，而不包括其後關於申請人在提出上訴後是否獲准留在香港的問題的上訴程序及上訴的聆訊過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按照第 2AD(3)條的規定，根據第 2AD 條提出的上訴必須在申請人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下提出。

在提出上訴後，只要申請人符合一般的出入境規定，便沒有任何條文阻止其以合法途徑進入及留在香港。提出上訴並不使申請人有香港居留權或有權進入或留在香港，以等候審裁處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可被處長檢控及遣送離境。倘申請人身處香港並可親自到審裁處席前應訊，而審裁處亦認為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不適合的，則審裁處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容許申請人親自出席聆訊。

主席，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如何能確保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尤其是申請人或須提供詳盡證據或接受審裁處盤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表 4 的第 14(1)(a)、(b)及(c)段訂明審裁處在何種情況下，方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即假如上訴人基於該條例第 2AD(3)條的理由而未能出席聆訊、拒絕應訊、因病而未能應訊，或會在聆訊中對其他人造成威脅。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條文會違反自然公義原則中有關陳辭權利的規則。審裁處亦須遵守第 14(1)段所訂保障條文行事，亦即只可在“即使上訴人缺席，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的情況下行使此項權力。

此外，上訴人亦可根據附表 4 第 9 段，委派代表出席聆訊。該名代表可以是能夠向審裁處提供詳盡證據的律師或上訴人親屬。如有需要，他們可申請押後進行聆訊，直至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作供。

關於附表 4 第 14(1)(a)段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該條例已強制規定任何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提出，故並無必要訂立該條文。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訂定條文處理下述情況：倘上訴人（包括代另一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身處香港或身處香港但未有出席聆訊，而審裁處亦信納其不會出席聆訊，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政府當局同意這做法，並會進行有關修訂。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動議修訂“修訂規例”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想發表一下個人意見。本規例為居權證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看來是為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三款(三)項的規定，為合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居民訂定條文，以確立他們的身份。但實際上，政府故意藉此計劃留難該等人士，使他們不能享有《基本法》賦予的居留權。

根據《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及《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第 3 號）條例”）制訂的計劃，擁有真正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必須持有附有居權證的單程通行證，否則，會被視為沒有居港權，甚至被視為非法入境者和罪犯。

根據這項計劃，這些人士只可透過一種方法核實身份，而與這方法掛鉤的一個全國性制度卻實際旨在透過配額方法限制出入境，與核實身份完全沒有關連。通過這種方法，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接受入境管制，倘未經政府批准而行使該權利，他將因此而被視為“非法入境者”和罪犯。

為了加倍確保不存任何漏洞，該計劃的設計者在經修訂的條例第 2AD(3) 條訂明，凡任何人被拒發居權證，其就拒發提出上訴的權利須受到限制，即他不能在香港的期間提出上訴。因此，大部分上訴必然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主席，世上沒有別的地方可以找到享有憲法賦予居留權的人受到如此苛刻及充滿敵意的對待。（第 3 號）條例是以《英國 1971 年移民法令》為藍本，但該法令本身也是極不公正，使英國得以藉此無耻地將其殖民地的英籍人士拒諸門外。該法案亦使英國得以踏出第一步，最後透過 1981 年的英國國籍法令，使有權享有居留權的人變成外籍人士。我們真的學了我們前殖民地主子的做法。我們對待自己的中國公民，甚至比英國人對待他們的殖民地子民更無情。在未來的一段長時間，這個社會將要為今天所顯示的敵意，付出沉重的代價。

居留權乃“核心權利”。根據（第 3 號）條例拒發居權證，即剝奪某人從該權利所取得的一切實際利益。如此一來，難道該人不應有權享有就該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充分權利，而且充分獲得符合自然公義的考慮嗎？任何即將被剝奪工作或退休金的公務員，也有權在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中，充分獲得符合自然公義原則的保障。任何被控犯罪和即使須繳交小額罰款的人，亦有權在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下陳辭和自辯。即使是無權取得酒牌的申請人，也有權享受自然公義。

然而，一個遭剝奪核心權利的人卻要先離開香港，儘管這意味着他提出的上訴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這便是第 2AD(3)條的涵意，也是現時提交本會的規例所要實施的條文。

就拒絕事宜提出上訴即根據事實提出上訴。換句話說，申請人試圖根據其提出的證據，令審裁處相信他是永久性居民。他的口頭證供可能極為重要，因為審裁處可能相信他所說的話，即使處長不相信。然而，他不能在審裁處席前提出這重要的證供，因為條例規定他必須在返回內地後，才能提出上訴。

主席，獨立的終審法院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作出裁定，居留權是《基本法》所賦予的核心權利，故內地的單程通行證制度不能對之附加條件或加以限制。因此，將居權證與單程通行證制度聯繫起來，並非符合憲法的做法。終審法院所裁定規定居權證為核實身份的唯一途徑為符合憲法的做法，其實是以此為前提，而且就實行該計劃以方便核實工作方面，亦屬合理和公平的做法。終審法院當時並沒有以明示方式處理第 2AD(3)條，但我深信假如該問題當時交由終審法院處理，第 2AD(3)條便不會產生與基本的核心權利互不相容的效力。

我們都知道事情從此發生了劇變。1999 年 6 月 2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作出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三款(三)項的解釋。1999 年 12 月 3 日，終審法院在其對劉港榕案件的判決中，遵從有關釋義，並推翻自己的判決，裁定居權證與單程通行證之間的聯繫符合憲法的規定，因此亦容許曾經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核心權利”受制於針對內地居民的行政管制。

主席，也許終審法院必須遵從人大常委的解釋，不管該解釋是何等不公平。當然，對我們這些身處香港的人來說，法庭宣布為法律的條文便是法律，不管這些法律何等不公平和令人抗拒。可是，如果人大常委可以令法院維護這樣的解釋和計劃，那麼，只要人大常委願意，也可以令法院維護任何事項。法治精神已開始受到玷污。

故此，第 2AD(3)條可保持完整無缺，今天提交我們面前實施該條文的規例也可能變得無可避免。在香港，拒絕或限制給予有核心權利須受保障的人自然公義的對待，以及告訴他“你與非法入境者無異”，可能已成為合法的事。

第 2AD(3)條的修訂不在今天議案的討論範圍內，也不是小組委員會要處理的工作。也許受影響人士已完全失去了根據第 2AD(3)條可提出反對的法律理據。

主席，基於本規例的重要性，我認為加入審議本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和擔任主席一職，都是正確的做法。鑒於已有主體法例，我相信今天建議的修訂可使規例更為清晰，因此也可說是一大進步。然而，我將放棄投票，因為任何支持該計劃任何部分的行動，在道義上來說都是我不能接受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吳靄儀議員和其他小組委員對我們這項決議案小心審覽，也感謝吳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只想簡單回應吳議員的個人意見。

吳議員表示《入境規例》是剝奪了一些香港人的核心權利，使他們不能即時使用這權利。我想指出，經過過去兩年多的訴訟，不同層次的法庭也指出一點，聲稱享有核心權利和行使權利是兩回事。各級法庭也接受了須在核實後，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才可以行使這權利，所以居留權證明書的制度是有必要實行的。

剛才吳議員說感到不安，因為我們訂定有關上訴規例，似乎對在內地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懷有很大的敵意和想盡量阻止他們來港。我想指出，其實自從 1997 年 7 月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制度以來，已有超過 5 萬名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來港，現時公安部以每天約超過 60 名的速度批准他們來港。這項居留權證明書的制度，實在對於促使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有秩序來港所起的作用是非常大的。

至於剛才吳議員說上訴規例有些條款可能違反了自然公義，我也非常關注這點。就我們規定在上訴期間，上訴人必定不能留在香港的做法，事實上外國的入境上訴程序也有類似的安排。在某些情形下，提出上訴不等如上訴人可以留在香港參與上訴，因為我們的入境上訴規例中有安排，雖然上訴人不在香港，但他可以由他的法律顧問或親屬作為代表，而且如須核實一些事實，例如有關出生證明和親人資料等，有些資料也未必可以由上訴人自己提出的。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認為這條例的上訴程序規定是符合自然公義，而且可以給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一個上訴機制，居留權證明書制度也是有助港人在內地的子女能有秩序來港定居的。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載列了適用於選舉立法會議員的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的選票上印上某組織的名稱、簡稱或標誌或某自然人的標誌所須遵循的程序。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配合載列於《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經修訂的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及時間表，以及引進措施，以改善及簡化登記程序。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了給予委員充裕時間考慮該附屬法例，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19 日。

主席，我促請各議員支持本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及
- (b)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

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人與港進聯很榮幸有機會參與新世紀第一次議案辯論，任何新世紀的第一次事件，都特別有意義，所以我們花上很多時間思考一個問題，一個二十一世紀市民極之關注和值得大家重視的問題。二十一世紀是怎樣的一個世紀，大家也許有不同的看法和展望，不過，有一點本人相信大家都有一致意見的，就是一個以知識為本、以高科技推動的二十一世紀，一定會為香港帶來巨大的變化，包括經濟結構轉型。

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關於政府和立法會應該關注基層工人的處境，關於政府和立法會應該幫助基層工人適應二十一世紀帶來的變化，以及幫助他們提高生活質素。這樣做，並不是施捨，亦不是社會福利；這樣做只是讓他們得到他們應得的報酬，這樣做是一個文明社會應該做的事。

稍後，港進聯的其他議員會就這方面提出很多具體建議，本人相信各位議員，特別是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會提出更多更詳細和更好的建議。本人希望政府細心留意今天的辯論，並支持今天辯論所得的結果，因為基層工人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

現時香港面臨的經濟挑戰，主要有 3 方面。

第一，香港的經濟發展不能再倚賴資產值的膨脹，而要以科技和知識為原動力。

第二，隨着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如互聯網、電子交易等，各行業均必須作出相應轉變。

第三，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角色會有轉變，我們必須直接與外國競爭，爭取國內市場。

面對這些挑戰，香港須有一套教育、培訓、移民、勞工及財政的長遠政策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建立一個適應能力高的人力市場。

當然，政府在以上各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夫，特別是在教育和培訓方面。不過，我們現在有需要的是一個綜合和長遠的政策，如包括幫助中小型企業的政策。本港中小型企業佔全港企業總數的 98%，聘用人數佔本港就業人口的 70%；中小型企業在多個重要行業所創造的本地生產總值亦佔四成半至九成。如果政府積極扶持中小型企業，必定可以改善現時的失業問題。

本人希望與大家一起向政府發出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便是基層工人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他們的成功便是香港的成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經濟正朝着高增值、高科技及知識為本的方向轉型，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地人力市場備受巨大沖擊，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制訂一套穩定及包括教育、培訓、移民、勞工及財政等各方面的長遠政策以減低失業率，以及提升工作人口的技能和適應能力，尤其是協助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加強裝備，以應付千禧年的經濟挑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3 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再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天是千禧年第一個立法會會議，很高興本會第一個辯論的題目是與就業、人力有關，希望我們今天的辯論，會促請政府制訂更多實際的措施，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提升本地勞工的競爭力。

香港經濟結構正急劇轉變，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如製造業不斷萎縮，而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則蓬勃發展，經濟正不斷向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發展。中國有機會加入世貿，將會帶來很多商業的機會，但與此同時，本地的勞工市場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沖擊，特區政府一定要作好準備，迎接這些挑戰，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過去，當局的就業措施很多時候也流於“斬件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長遠政策，以至金融風暴後本地工人慘受減薪裁員潮的困擾，政府仍只是不斷推出一些零零碎碎的措施，解決不了整體的失業問題。1999 年年底香港大學發表的一項調查報告顯示，市民最不滿特區政府在維持社會繁榮方面不力，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民望更跌至上任以來的最低點，全年平均分只有 55.9。市民的不滿已對政府發出一個警號，當局實在不能再坐視不理，必須致力研究推行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

人才培訓是人力統籌的重要一環，要準確地預測未來人力的供求，進行相應的培訓工作，才能令人力資源配合經濟的發展。隨着財政司司長去年宣布發展數碼港以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推動環保政策，加上迪士尼計劃得以落實，來年，高科技的人才，環保工業及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將大大提升。當局應把握時機，積極培訓本地工人，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以及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失業人士得以轉業。

高科技的人才方面，香港一直比較缺乏。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民主黨認為如果能配合本港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吸引優秀人才到香港交流經驗，實在亦無可厚非，但應有時限及客觀的薪金標準，避免外來的工人變成廉價勞工。

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在本地培訓出色的高科技人才，香港才不用長期依靠“外援”來發展科技行業。所以，本人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項便是要突顯這方面的問題。政府資料顯示，單在 1999-2000 年度，各大專院校便耗資 42 億港元，開設 18 300 個電腦、資訊科技和工程的課程學額。但據政府資料顯示，1997 年理科的大專畢業生，只有 35%有從事與學科有關的行業，而工程及科技方面的大專畢業生則只有 74%投身到與學科有關的行業。從數字中可見，在發展高科技、高增值工業時，現時本港大專生的人手供應方面仍存有很多空間，政府實在應好好利用，培訓有足夠經驗的高科技人才，更要吸引他們投入與學科有關的科技行業。

主席，在環保的問題上，民主黨認為綠色工業實在非常具有潛質發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民主黨建議在各屋苑及住宅設立服務單位，進行物料回收及分類服務，增加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亦應建立運輸網絡及運輸隊，負責收集已分類的廢置物料運送到再造工業工廠。按保守估計，由收集、運送至循環再造的工程可創造超過 1 000 個職位。

本地人力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去年曾表示，現時香港有超過 70 萬名工人，年齡在 40 歲以上，而只有初中或以下的程度。這些基層勞工在經濟轉型下將面對重大的沖擊，政府是時候全面檢討本港的培訓政策，協助這些工人裝備自己，回應勞工市場的轉變。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香港兩間最大的培訓機構，每年共用數以億元為本地的青少年及工人進行培訓，政府應該為兩間培訓機構訂定服務成效指標，監察其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公帑。

職訓局其中一個職能是為不適合傳統文化中學的學生，發展另類的學習途徑，提供專業的技能訓練。民主黨希望職訓局在發展專上教育的同時，亦要兼顧技能訓練課程的發展。較早前，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職訓局有意削減學徒計劃一事，社會上對這些技能訓練仍然是有需求的，希望職訓局不要忽略這些實際的訓練計劃。

在課程方面，青少年對資訊科技的接受程度高，學習容易上手，雖然職訓局近年已增加了有關資訊科技的課程，但課程學額始終有限。職訓局應積極提升資訊科技教育的規模，大量增加資訊科技教育的學額，為資訊科技的發展提供大量的技術員。

主席，早前，審計署報告中指出，職訓局內部的行政管理不善，浪費公帑，這些正正反映出職訓局與政府的權責不清，理事會監察亦失效。政府與職訓局應盡快彌清職訓局的職能、財務安排等，並加強監察。

主席，經濟轉型，再培訓局亦將面對重大的挑戰，針對未來的轉變，民主黨認為再培訓局來年可考慮在現有課程之上重點發展數個培訓項目，幫助失業人士投入人力緊張的行業。例如，再培訓局應加開資訊科技的基本訓練，令基層僱員除懂得文字處理外，還可以應付基本的互聯網運用。再培訓局可以開展一些與環保有關的課程，令基層僱員可以在環保工業的發展中參與包括回收等工作。

此外，隨着迪士尼計劃落實，建造業訓練局應成立專門小組，針對一些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進行培訓。

主席，總括以上所述，本人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培訓本地創新及高科技專才，全面檢討職訓局與再培訓局的職能和成效，藉以為本港人力市場的發展作好準備。這個目的，其實與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陳婉嫻議員與李卓人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也是一樣的，民主黨也表示支持。他們的分別，只不過在着眼點上各有些微不同，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解決失業問題及協助本地的工人就業。本人希望本會的同事亦會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踏入 2000 年，回顧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面臨了極之急劇的轉變。七十年代經濟起飛，八、九十年代製造業萎縮，大量製造業勞工被淘汰出來。當時正值樓市、股市暢旺，造成經濟蓬勃的虛像，失業問題未被政府重視。政府當局更沒有任何積極、具體、有效的措施，以提升勞工的工作技能。

到了今天，社會的發展趨向知識型密集的模式發展。社會上提供的職位空缺，越來越多與資訊科技有關：例如電腦程式員、電腦繪圖等。即使是一些服務性行業，亦須應用電腦，舉例來說，售貨員須運用電腦查貨、收銀，當餐廳侍應亦須以電腦點菜、結帳等，而使用電腦又往往須以英文操作，令現時社會上一羣中年失業人士，很難投入這些工作。

況且，我們可見當前世界經濟漸趨一體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指日可待，對於香港勞工市場的沖擊，更是難以估計。過去香港擔當中國貿易中介者的角色，從中取得不少的商機。然而，有學者預計，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香港作為中介者的角色將漸漸減退，因為中國在加入世貿之後，貿易、投資等制度必須透明化、制度化，屆時將無須再依賴香港作為中介者，也就是說過去香港的優勢不復再，相信相關的職位將因此而大大減少。受影響的不單止是初級的文職人員，還有中層管理人員，甚至是經營者。

曾經有人建議香港勞工返回國內找尋職位，但由於工資的差距，以及多種的原因，這些人員很難在國內找到相近的職位。況且國內發展迅速、人才輩出，香港人亦難以與國內人士競爭，即使我們願意到國內，也難以找到工作。因此，中國加入世貿後，將會出現香港難以承受的失業高潮。

再者，香港自成立特別行政區以來，和國內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交通越來越方便。港人在內地消費的人數和涉及的金額，亦只會越來越多，而在內地消費的項目，亦非只有一兩項。過去可能只是吃喝玩樂，但隨着交通網絡日趨完善，到內地購屋的人數增多，亦只會有增無減。這種趨勢，令香港的飲食、娛樂、住屋等需求削減。沒有需要，也就沒有供應；沒有供應，職位的提供亦會相應減少。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飲食等行業的就業人數，是各行業中最多的，1998 年有九十多萬人。從以上分析可見，正正是這些行業將在本世紀、在 2000 年所受沖擊最大，相信受影響的勞工亦將會是最多。因此，恐怕千禧年為本港勞工帶來的，不是無限的希望，反而是無窮的憂慮。

工聯會因此倡議扶助勞動力密集的工業，例如個人及社區服務業，還有環保工業，以創造就業機會，吸納更多技術和學歷較低的勞工。以環保工業為例，便是勞動含量極高的行業，然而所需的技術不高，正好吸納過去因經濟轉型，被市場排擠出來的勞動力，同時亦能帶動文職、管理等職位的增長。在兩個月前，工聯會為此舉行千人大遊行，便是希望透過遊行將“環保工業創造就業”的信息，帶給政府，希望政府能有危機感，可以採取積極的措施，將社會的希望化為現實。由於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將在 1 月 19 日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屆時陳國強議員再將詳細的建議，介紹給大家，我在這裏便不作詳述。

代理主席，現時的失業或高危失業人士，固然令我們擔心，但更令人擔心的是我們的下一代。究竟他們現時所接受的教育、所掌握的知識，是否足以令他們面對新世紀的挑戰？香港的教育制度、培訓機構，一直為人詬病。教育制度方面正進行檢討，然而，在職業培訓方面，仍然是各個機構各自為政，既沒有統一的培訓政策，而且各機構課程重疊、浪費資源，亦沒有讓有志者進修的梯階。前途不明朗，令不少家長、學生也將技能培訓的課程視為次等的培訓。

在 1996 年，工聯會已在立法會上提出要求政府重組有關的職業培訓機構，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應集中資源在技工、技術員的培訓，生產力促進局則專注於提供第三產業高質素培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則針對基層勞工的技能提升，而再培訓局的課程更應延長及與職訓局銜接，讓基層勞工重新掌握社會所需的技能之餘，更可以不斷進修，提高適應能力。但很可惜，自 1996 年討論至今，政府除做了一份顧問報告外，一直卻是原地踏步，所有有關的職業培訓機構，似乎對現時身邊已發生的——我們人力資源不能適應社會的情況，熟視無睹，沒有作出任何相應的改變。

工聯會亦在這期間建議特區政府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就業專責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監督各人力資源培訓的機構，研究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對本地人力資源供求的影響；為新世紀培訓所需的人才，做我們的工作，避免再有勞工因未能適應經濟轉型而被淘汰。

代理主席，在這問題上，工聯會的 3 位議員從 1995 年至今，在這會議廳曾就這方面發表了不少意見，但很可惜，政府一直未有實行，而且問題亦漸趨惡化。面對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我們認為要說清楚一些問題，例如我們應如何協助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加強裝備，我們因此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第一，政府可以扶助勞動密集的行業，為基層勞

工創造就業機會，因為對這些人士而言，培訓是困難的，我們有需要對這些人士開辦一些與適合他們投身的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例如環保工業，是社會所需的，社會服務業同樣是社會所需的，為何政府不予以考慮呢？第二，政府應加強對勞工的培訓。正如我剛才所言，現時不少有一定文化水平，例如剛畢業的中三或中五學生，是需要依賴政府針對市場未來的發展，對他們提供培訓。不過，政府未有就上述方面進行檢討，也沒有構想出任何具體方法。由於朱幼麟議員未有論及這方面，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出有關的修正。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面對當前的情況，如果政府不能對症下藥，在有關的培訓中多做工作，並重組某些行業，我們擔心新世紀到來的時候，便是工人失業的高峰期。

在此，趁還有少許時間，我想多說一點。最近，有些職業培訓機構曾進行改革，改革後又有甚麼新模樣呢？原來它們將本來是提供予中五畢業學生的資源，撥給中七學生。而原先提供予中三學生的資源，則撥給中五學生。對於這些改革，教育統籌局均完全熟視無睹。

我十分希望現今新一代，不要重蹈今天這一代勞工的覆轍。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於千禧年能稍為眷顧本地勞工，為他們帶來一個人人有工做的新紀元。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婉嫻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第三次工業革命已經來臨，全世界已進入資訊網絡時代，全球經濟已經一體化。第三次工業革命與人類前兩次的工業革命，即蒸汽機和發電機所帶來的工業革命相比，資訊科技帶來的沖擊便更快、更深和更廣。在新世紀的全競爭時代，全世界都會進入一個森林定律，弱肉強食，而主宰世界經濟的將會集中在少數超級跨國大企業的手中。這些超霸企業富可敵國，進而控制各國政府以為這些企業謀取最大政經利益。結果民主制度將在二十一世紀衰落，民主最後不是死在共產政權手中，而是亡在超級超霸企業的手上。世界上有論者建議要透過全球政府制衡這些超霸企業，但實況是各國政府的權力正不斷衰弱。這個情況的另一個結果則是帶動世界進入貧

富懸殊極端化的時代。李嘉誠家族的網絡生意，可以日賺千億；但麥當勞兼職散工的時薪卻只有 10 元，失業工人更是全無收入。

代理主席，全港市民必須認識在網絡競爭年代，甚麼經濟復甦的言論已沒有意義，經濟增長與失業將長期同時出現，正所謂“旺便旺死少數人，淡便淡死大多數”。

以上所說的貧富懸殊的現象，是因為網絡競爭時代對勞動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這些沖擊是世界性的，但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工人所面對的沖擊將會更加速。最近各方面的言論都表示擔憂 70 萬 40 歲以上、中三學歷以下工人的就業前景，工盟亦有同感。但問題是，受影響的絕非只是 70 萬人，網絡革命其實有兩大影響：第一是摧毀中級技術職位；第二是打斷事業階梯，使香港勞動人口的七成即 200 萬工人因為失去固定工作崗位及原有的技能不合時宜而被淘汰，更成為受赤貧威脅的就業高危階層。我絕對不是危言聳聽，這七成理論不是香港獨有，而是教育水平比香港普遍高的美國也有同樣的理論。大家可以參考麻省理工學院最新出版的一本書，這本書的內容便提及三分之二工人為高危階層的理論。在未來 10 年，我們可以預見勞動市場有以下的轉變：

第一，中等職位因為資訊科技的沖擊而大量流失。作為資訊龍頭的美國政府最近發表了一份 2008 年的人力需求報告。根據該報告：

- 未來 10 年有 20 個增長最快的工種，其中 9 個屬低技術的工種如售貨員、收銀員、起居照顧員、教室助理員、家庭僱工、護理人員、侍應、護衛員、食肆食品工人，佔新增職位的 43%；而屬於知識型的工種則有 6 個，直接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有 3 個，分別是：系統分析員、電腦支援專業人士、電腦工程師，其餘 3 個工種是：高級行政人員、註冊護士、中學教師，佔新增職位的 33%；
- 在流失最嚴重的 20 個非農業工種中，中層文職職位佔了 9 個、製造業佔 8 個。流失最多的文職工種是：打字員、簿記文員、電腦操作員、銀行櫃台服務員、接綫生、處理糧單的文員、電腦周邊設備操作員、採購文員、社會福利調查員；而製造業則集中在成衣紡織業和印刷業；

這些數字破除了一些人的誤解，以為知識經濟將會令低技術工種消失，但美國的經驗引證了流失的工種主要集中在中層職位，而新增的職位則為兩極化。

第二，低技術工人受到最大沖擊的原因，不是因為低技術職位的消失，社會始終是須有這些職位的。他們的沖擊是來自中等技術工人的下移，導致.....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似乎忘記了戴上傳聲器。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也可能對不起負責傳譯的同事。

他們的沖擊是來自中等技術工人的下移，導致他們被淘汰，陷入長期失業的困境。

第三，新增的職位將大量集中在高學歷、高創意、高科技的職位，而擁有知識的工人才能有穩定工作。

第四，在全競爭年代，企業減磅無日無之，賺錢及不賺錢的企業都一樣要減磅。今天工人掌握的技術不是過時，便是企業轉移至更廉價的地區。工人不再有事業階梯，而人到中年便更彷徨。

第五，幸運地有工作的工人卻要接受低工資、不穩定、沒有晉陞階梯的職位，在失業與低工資工作之間流動。

網絡年代對就業的沖擊是嚴重和迫切的，朱幼麟議員在千禧年第一次立法會會議提出今天的辯題是很值得支持的，但議案的措辭卻好像把所有問題和責任都推在工人身上，要求工人來適應新的情況。試想完成學位課程最少 16 年、博士課程起碼 20 年，要低學歷工人在短期內適應一個知識型經濟的要求，未免顯得不公平。

我們要面對的核心問題，其實是怎樣建立一個經濟制度和環境，可以包容和照顧僱主及不同階層僱員的利益，令勞資雙方可以共同分擔風險、共同分享成果。修正案其中一個重要的建議，便是要成立一個由勞、資、政府 3 方面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制訂一套策略。

要制訂這套策略，首先要做的，是進行一次詳細和全面的人力需求評估，特別是有關資訊和創新科技、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中國加入世貿對本地人力需求的影響方面的評估。試問沒有一個可靠的評估，我們又怎能面對未來的挑戰？又怎能策略性地提供培訓？政府在 1990 年曾經進行一次評估，但到現時為止便沒有再做。我們覺得可以做的第二件事，便是重組工序。

歐盟在 90 年已設立 3 方專家小組，研究如何進行工序重組：

- 如何將資訊科技應用計劃，配合僱員的培訓；
- 如何在電腦程式設計、應用介面和分拆工序上，盡量照顧技術水平較低的僱員；及
- 如何令科技改善工人的工作情況，減少他們工作時間，以及保留更多的就業機會。

我們覺得很重要的第二項措施便是職業培訓，這是政府談得最多，但實際做得卻不是太多的範疇。較早前我已提及，網絡年代對 70 萬低技術工人的沖擊，是來自中等技術工人的下移，因此整個培訓策略，關鍵應是針對中等技術工人，避免他們因職位流失而與基層工人競爭職位。目前職業訓練局每年的晚間兼讀課程有三萬多個，但大家想一想，中層僱員人數最少有一百多萬，政府絕對有檢討職訓局的必要，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香港各所大學取錄成人學生的政策仍然十分保守（美國主要大學有接近三分之一至一半學生是成人學生，香港則不足一成），意味着即使是條件較高的在職人士，他們可以提升自己的途徑也是相當缺乏的。

此外，當局現在流行說“終身學習”，但如果一份工的工作時間是每天朝九晚九，加上交通、用膳的時間，又要他們關心政治、教導子女、保持健康、減少醫療開支，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學習呢？又怎能終身學習呢？我想指出的是，政府和僱主已將太多責任推到工人身上，目前的情況已令他們吃不消，如果沒有政策上的配合，“終身學習”只會是空喊的口號而已。

因此，我相信私營機構在員工的終身學習問題上，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由僱主為僱員提供主要的在職培訓才是最實際，而政府亦應透過稅務優惠和技術支援等政策加以鼓勵。此外，保障僱員有權請假參與培訓，或減低工作時間，也是有需要考慮的政策措施。

以上所提及的，都是從勞動市場的供應方面着手。另一方面，我們亦要考慮需求，協助本地製造業、環保工業和社區服務行業發展，應是重點之一。我在此不再詳述，因為我餘下的時間已經不多，但我很希望可以為香港的勞動階層提供勞動密集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千禧年代表了“不穩定”，而這種不穩定的情況更較上一個世紀來得更快、更深、更廣，我很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建立一種夥伴精神，是建立共識，否則便會隨時爆發危機。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就業前景和人力市場的變化，可說是全港市民在千禧年最關注的問題。目前有接近 330 萬名就業人士、23 萬名失業人士及 11 萬名就業不足的人士，他們固然都希望有安穩的工作；未成為工作人口的一羣，包括 24 萬名中學生及 10 萬名專上院校學生，當然也不希望嚐到畢業即失業的滋味。

即使不受失業威脅的僱主，也同樣關心就業問題。他們都希望不用花很高成本，便找到適合人才，以提高競爭力。重要的是，僱員就業與僱主營商，一直都息息相關：市民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其實意味着營商環境不利創業、不利擴充業務，亦即不利於創造就業機會。踏入千禧年，政府的政策和措施能否切合僱員、僱主和未來工作人口的需要，肯定會成為市民衡量政府表現的主要指標。

有些意見認為，香港經濟已從谷底反彈，踏入千禧年更會全面復甦，整體的就業前景應會持續改善。問題是，經濟增長也許會令就業增加，卻不等於失業會減少。香港在 92 年至 97 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有 5% 的增長，勞動人口也有 19% 的增幅，從接近 280 萬增加至 330 萬，但同期的失業率也從 2% 增加至 2.5%，這增幅達至 25%。這表明了香港即使處於經濟繁榮期，新增職位的數目，仍然追不上失業人數的增加，更何況現在目前的經濟仍然疲弱呢！這或多或少意味着香港目前的失業問題，恐怕不僅是“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人力資源錯配問題，而是人力市場供過於求。換言之，如果政府沒有一套長遠、穩定和全面的政策，以提升整體的人力資源質素，則香港將來即使再創繁榮，以往差不多全民就業的日子，恐怕仍很難再現了。

事實上，香港經濟目前所處的，並不純粹是經濟周期的景氣循環，而是結構性轉型：從以機械、技藝和勞力為主的服務業，轉向以科技、資訊和知識為主的服務業。傳統的服務行業，包括進出口、貨運、零售批發，都要多用電腦技能和應用網上資源的新知識，以減少勞力工作。以進出口界為例，實施電子報關後，許多靠勞力為主的工人便少了排隊繳交報關單以賺取外快的機會。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要直接跟世界各個國家競爭國內市場；這競爭加劇，僱主自然既要節省人力成本，又要提升人力質素。

政府希望提升整個人力市場的競爭力，當然要認真反省一下：為甚麼在每年教育經費佔去了財政預算五分之一的情況下，香港年輕人的失業率至今仍是高逾 20% 呢？政府是否偏重了短期的、低技術、低知識的培訓，而忽視

了長期的、着重較高技術水平的在職培訓呢？本人認為，政府應把更多適合具有基礎教育水平所投考的專業試引入香港，培訓更多非學位的高技術人才，以適應高增值和創新科技發展的需要。

與此同時，正如朱幼麟議員所說，中小企業既是穩定和香港繁榮的支柱，也是創造就業機會的主要來源，但目前本港中小企業的數目，已由 97 年 29 萬家，減至現時的 25 萬家。如果政府更積極扶持一些中小企業，肯定可以大大減少現時居高不下的失業人數。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了明確的目標，促請政府確立“創造就業、提升技能”的人力發展政策，為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重組提供職業培訓的架構及加強發展持續教育。這些建議明確有助於提升本地勞工技能和適應能力發展方向，是原議案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都不能完全表達的。

民建聯認為，政府要致力改善就業機會，令本地勞工，尤其是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動人口，可以看到更好的就業前景。因此，政府應提供全面的培訓政策，令本地的勞工得以在經濟朝向高增值、高科技、以及知識為本發展方向之時，能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經濟轉型挑戰。舉例來說，政府可以在提升勞工的技能、提供職業培訓、加強發展持續教育等方面下工夫，推動可以吸納大量教育水平較低人口的行業，例如是個人及社區服務業，聘請更多勞工，為本地低技術的勞工創造美好的就業前景。

千禧年的來臨，正好標誌着本港經濟將會面對劃時代的轉變。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外進一步開放經貿市場，一方面我們當然可以開拓更多商機，但是，香港過去一直以來作為我國的經濟中介人的角色，在現時也無可避免會在某程度上，受到削弱和影響。

港人在內地做生意，將會面對更多的競爭，一些行業，例如製造業、轉口業及運輸業，更會備受外來的壓力，因此我們認為廠家或投資者，必須在產品設計、質素、生產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發展策略和貨物貯銷等多方面，提高生產水平，發揮更好的經濟效益，增強競爭力。

可惜的是，本港內部的勞工質素仍然未做好準備，迎接新的挑戰，尤其是學歷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工，他們面對的困難特別多。現時，本港便有十

八多萬學歷只有中學或以下的失業人士，整體則有多達七十多萬年齡在 40 歲以上、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工人。民建聯想表達一個憂慮，就是中國加入世貿後，外國可以直接與內地進行更多貿易關係，不須再經香港，那麼本地的就業市場將會承受更大壓力，本地的勞工將會如何面對這項新轉變呢？

對此，民建聯呼籲政府須盡快展開研究，例如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評估中國加入世貿影響小組、以及中港商貿聯繫委員會，必須就中國加入世貿對中港兩地的經貿影響展開深入專題研究，並把最新的發現和建議與本港各界商量，討論如何提高本港的經濟整體發展和勞動人口的適應力和競爭能力。

同時，政府應在發展高新科技的經濟體系同時，評估經濟轉型對低技術工人的影響，以便釐定一套全面協助工人培訓及就業的策略，照顧基層勞工的就業狀況；當然，低技術工人也必須領略終身學習的概念，早日接受培訓，提升自己的技能。因此，政府可考慮以直接或間接資助方式，例如培訓券，或鼓勵廠商和投資者為他們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鼓勵有財政困難的工人在公餘時間進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本人首先想感謝朱幼麟議員，在千禧年首個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個如此富有意義的辯論議題。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說是本港步入千禧年後最嚴峻的挑戰，因為雖然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經濟已度過最困難時期，但在經濟復甦背後，失業率卻長期居高不下；尤其令人憂慮的是，不論是官方或是學者，都不約而同預計，即使香港經濟復甦，失業率也會持續在一定的高位。

正如港進聯其他成員指出，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政府除了必須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外，也必須提供一套長遠、具體及長期發揮效用的人力培訓及就業配套。目前，政府多個部門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雖然都有積極提供培訓服務，但是，政府投入的大量資源，似乎未能獲得相對滿意的效果，政府是否有必要檢討一下現時培訓資源的運用呢？事實上，有不少例子顯示，現時政府的培訓部門及協助就業部門，始終欠缺一套完善的協調措施，以致資源往往未能得到最適當的運用。其中一個例子，是協助青少年就業的“展翅計劃”，儘管有關計劃具有針對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意義，但可惜的是，有關計劃至今仍欠缺其他配套跟進設施，為青少年提供綜合性的輔導及就業服務，令人擔憂的是，計劃對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助力非常有限。

此外，政府也必須注意培訓計劃與市場趨勢的配合，特別是資訊科技的培訓課程。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日新月異，今天看似很重要的東西，說不定明天就被新的標準取代，變得不再重要；以中文輸入法為例，以前是以“倉頡”為標準，但現時市面上已有很多比“倉頡”簡單又易學的輸入法可供選擇，政府在培訓有關技能方面，就必須因時制宜，令學員學以致用；特別是對於那些低技術，低文化的中年失業人士來說，他們對於新科技及技術的掌握能力，普遍不高，政府必須以針對性的方式，全面瞭解他們的能力及需求，提供完善而適當的培訓，協助他們重投人力市場。

代理主席，在科技及資訊滲入每一個環節的年代，社會已發生根本的變化，知識已成為社會生活和經濟活動最關鍵的因素，“一本通書睇到老”的年代已成過去，終身學習的時代已經來臨；今天的畢業生，“用非所學”的情況已越來越普遍，讀的與做的，並沒有一定的必然聯繫，這並不是“專業”不再重要，而是人力資源在新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下，所必然出現的轉變。換言之，香港人力資源要配合社會發展的趨勢，便只有透過學習、不斷學習、終身學習。

可惜的是，香港的讀書及學習風氣一直較差，不僅落後於西方先進國家，甚至連內地及亞洲區內國家也比不上。這一方面固然與香港物質生活較為富足有關，但也與香港教育制度以及整體社會風氣，不無關係。可幸的是，政府在教育方面已銳意改革，以“終身學習”作為改革的大方向，這是值得我們認同的，本人不打算在此討論有關問題，但希望政府加倍注意改革時間的配合，以免失去先機。

在整體社會方面，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政府必須做更多工作，改變市民的觀念，加強本港的讀書及學習風氣。事實上，不少亞洲國家，都致力營造全民學習的風氣，這是很值得香港借鏡的。例如新加坡，便銳意改革國家圖書館的營運方式，提供很多新的元素，例如全自動借書還書系列，減省國民借書還書的時間；又在圖書館內設立餐廳，甚至讓青少年在館內跳舞，以吸引他們入圖書館看書；反觀香港的圖書館十年如一日，缺乏互動性，吸引力不足。另一例子是台灣，當地全面鼓吹資訊科技，國民自學電腦的風氣極盛，設立個人網站也很普遍，普通一個台灣網絡，便有數以十萬計的個人網站，香港在這方面實在要急起直追。

在這方面，政府新成立的專責康體文化的部門，必須做更多的工夫。只有提升本港終身學習的風氣，才能真正落實終身學習的精神，才能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協助香港迎接千禧年的新挑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送舊迎新，我們每個人都期望千禧年帶給香港新的機會及新的發展，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朝向高科技發展已經肯定是本世紀經濟發展的主流。要在世界經濟中保持優勢，我們不得不改變香港的經濟結構，要朝向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模式發展。特區政府提出要發展高科技行業以及高增值產業，為本港的未來發展定出方向，看來似乎是遲來的春天，但我們要明白，殖民地政府時代一直奉行的政策，便是積極不干預，不注重工業發展，沒有工業的政策。

既然我們有了方向，加上近期一連串的利好消息，例如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決定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以及預計本港去年全年的經濟較預期為佳，的確令社會人士感到鼓舞。但是，對於部分待業人士來說，這些新的發展不一定會帶給他們希望，反而可能令他們無法適應，而被新的經濟體系所淘汰。雖然近期的經濟表現較佳，但本港失業率仍然高企。由於本港的經濟結構轉型，我們必須採取步驟幫助失業人士過渡到新的行業工作，才有望將失業率降低。過往，香港也有類似的經驗。在八十年代中至九十年代中的期間，香港的製造業北移，很多原先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因此而要轉業。幸好，當時服務業正不斷擴張，吸納了不少被迫轉業的勞工，使香港避免出現嚴重的失業問題。今次香港經濟再一次轉型，對於一些知識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轉業將會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即使香港經濟順利轉型以及經濟全面復甦，他們也未必能夠受惠。

至今，政府仍未有制訂任何長遠的政策，協助有關人士解決有可能長期失業的問題，不知政府是否認為如果香港能成功轉型，這些失業人士便能像上一次經濟轉型時一樣，在經濟增長中被勞動市場所吸納。但是，現時香港要發展的是高科技行業，並沒有為知識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創造大量的工作機會，因此，即使經濟回復增長，他們在求職方面仍然會面對很大的困難。

其實，失業的壓力並不局限於基層工人。科技的進步促使工序重組，更着重專業化；同時，劇烈的競爭也迫使商業機構控制成本，減少中層及文職的工作，令這些人也面對失業的危機。儘管一些人幸運地能夠轉職，也得接受較從前低的工資。

相反，在知識為本的經濟裏，對於掌管發展方向的管理階層及具備高新科技知識的技術人員的需求將會很大，而他們的薪酬回報也十分可觀。可是，中、低下層卻可能要面對失業及低薪的現實。如果這個現象持續，本港社會“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兩極化將更惡化。事實上，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全港家庭收入最低的 40 萬貧窮戶，今年入息水平甚至較 9 年前還要低兩成；而收入最高的 40 萬戶，其收入在 10 年內增加接近三成。如果這種現象繼續惡化下去，勢將影響本港社會的安定。

政府現時積極發展高增值及高科技及知識為本的經濟，方向是正確的。為了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政府也積極投放資源培養有關人才。可是，在協助基層市民就業方面，卻仍然局限於一些短期的措施上，例如提供有限的培訓課程給予待業人士等。

代理主席，政府不能再迴避這個問題，必須盡快制訂一些長遠政策及措施，協助本港的人力市場，提高競爭能力，克服新經濟模式所帶來的挑戰，並且推動發展一些能創造就業的行業，使全港市民都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要做到這一點，政府除要有決心之外，也必須具有遠見，這也是一個英明政府所應發揮的作用。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步入二十一世紀，香港正面對第三次的經濟轉型，廣大勞工階層也正面對千禧年的經濟轉型的挑戰。新興的行業，以高知識、低勞動含量為主，適合香港基層勞工的職位較過往為少。然而，香港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即百多萬人，均屬中三程度以下，而每天由國內來港的新移民，亦以學歷較低人士為主。在職位空缺預期會減少，而勞動人口卻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政府如何面對和解決這個嚴峻的問題呢？難怪有學者認為香港的失業率將會持續在現有水平，甚至勞工處處長也承認，香港失業率難以回復到 3% 的水平。

在千禧年的開始，特區政府確實應制訂措施，協助香港勞工面對未來的新挑戰。面對高科技潮流，令低技術工人面臨失業並不是誇張之言。昨天有報章標題為：“不懂電腦被炒，侍應打劫入獄”。報道指一位新移民兩年前來港後，一直任職酒樓侍應，由於對電腦一竅不通，趕不上酒樓以“電腦入單”的新措施，所以被解僱。

事件帶出了一個問題，政府如果單單是重視發展高新科技的行業，而忽略低文化、低技術的行業，特別是對工人的培訓，便會出現如上述工人的情況，令他們連當酒樓侍應也“沒有資格”。政府應加強再培訓的工作，特別是“在職再培訓”工作，加強工人技術知識及適應能力。然而，特區政府暫時仍未能正視危機。

此外，一些決策更會剝奪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例如政府本來答應勞工界，全面禁止外籍傭工當司機。但上月中，行政會議決定容許外籍傭工在某些情況下替僱主駕駛，推翻了上述決定。對於政府出爾反爾的行為，確實令勞工界震驚及感到極為氣憤，因為一些本地司機的飯碗被搶走了。

司機這“工種”，是少數不能遷離本地的行業，所需的技能並不高，正是本港社會所需的職位。特區政府此舉正是剝奪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有違“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

除了司機之外，建造業亦有聘用外勞，而建造商分分鐘企圖大量輸入外勞。建造商說本地工人不願意入行、本地人不願意做等。然而，其中一個實際原因是建造業工作較辛苦，但工人所得的工資卻並不多。相對來說，外勞拿較低的工資，兌換家鄉的貨幣，可能足以買大屋、娶老婆，但是對於本地工人來說，工資是少得往往不夠一家人的開支，特別是工作不穩定、吃一餐憂一餐，當然難以吸引工人入行。況且，建築行內盛行判上判，甚至七八判的制度，確實令真正工作的工人，收入更低。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有何措施改善建造業的陋習及就業情況呢？

輸入專才計劃，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了。到今天為止，政府連一位勞工界代表也不容許加入評審委員會。特區政府如此保護商界的利益，但對於本地的勞工、本地的人才，又有何保護的措施呢？

為了替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工聯會倡議扶持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由於地球上的資源，日益匱乏，減少資源浪費，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而恰好環保工業亦是勞動密集的行業，可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迎接千禧年的來臨，本港的人力市場將會面對巨大的沖擊。特區政府應制訂措施，協助本地工人就業，如果仍然抱着積極不干預的態度，便相等於教本地低技術低文化的勞工坐以待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和我都是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是修正後的議案更能夠配合香港邁向資訊年代的發展方向，拓展創新、高科技和高增值工業的需求。

根據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到 2002 年，歐美國家將會有大約 200 萬個資訊科技人才空缺，有 200 萬個的資訊科技職位要人填補。

在歐洲，90%的資訊科技公司認為缺乏資訊科技人才。三分之一的資訊科技公司因缺乏人手而延誤工作，當中更有四分之一的工作因此而被延誤超過一年。

根據美國勞工部於上日發表的資料，由現時至 2008 年，電腦及資訊處理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是眾行業中最大的，估計人力增長會達至 117%，而相關的各階層高科技技術人員亦會相繼增加，例如：

- 電腦工程師增加 108%
- 支援技術人員增加 102%
- 系統分析員增加 94%
- 資料管理員增加 77%
- 桌面出版員增加 73%

很多歐美國家的資訊科技人力研究指出，資訊科技人才缺乏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員工的持續培訓。要帶領社會邁向高科技的資訊年代、保持競爭力，除了在教育方面積極培育之外，我們亦不能忽視在職的員工。由於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經濟轉型的步伐亦遠超我們的預計和想像。5 年前的今天，沒有人知道互聯網會成為千禧年的經濟動脈。競爭無疑是困難，要在數碼經濟中脫穎而出，便要整個社會的勞動人口都能適應新的資訊科技年代。

印度是有名資訊科技人才眾多的地方，我們不要看輕印度這個國家，那裏訓練了很多軟件工程師(**software engineers**)。印度因此致力推動軟件工業和資訊科技行業，並訂下非常長遠而務實的政策，大量培訓各階級的資訊科技人才。

印度在 1990 年成立軟件科技園(**Software Technology Park**)，致力推動和扶助印度軟件出口業。印度亦設立多個高質素的機構，培育資訊科技人才，例如國家軟件科技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oftware Technology**)、高級電腦訓練學校(**Advanced Computer Training School**)和印度電子設計及科技中心(**Centre for Electronics Design and Technology of India**)。印度的軟件出口數字更每年以倍計增長。

印度預計在 2008 年，軟件出口總值會達 800 億美元，資訊科技服務出口達 100 億美元，而本地的資訊科技業達 65 億美元。要發展這麼大的資訊科技業，印度的資訊科技部長亦表示必須有 200 萬名資訊科技人才。

印度有很多鼓勵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政策，例如：

- 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可以發出教育債券(**Education Bond**)、集資投資科技教育及培訓。
- 政府每年都在財政預算中撥出款項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及人才培訓，目標要使每個高中畢業生都學懂資訊科技(**100% literacy**)。
- 政府亦與大學聯手舉辦課程，培訓資訊科技人才。
- 政府鼓勵私營公司撥出資源用作資訊科技人才培訓。
- 私營公司亦可向銀行申請特別財務(**special finance package**)，包括風險及創業基金(**venture capital**)，用作設立資訊科技培訓及教育設施。

香港的情況亦一樣，我曾與不少資訊科技業界的人士討論這問題，他們都向我表示資訊科技人手短缺。香港要邁向知識經濟，發展創新高科技和高增值工業，便必須正視這問題。

政府在上月底提出對失業青少年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是值得鼓勵的，香港的青少年失業率高達 29%，而青年人創作能力高，適應能力強，正好培訓他們使用，甚至發展資訊科技。我們要提供的，是各年紀和階層的員工的持續培訓。我所指的是數以萬計的在業及失業人士的培訓，令整個香港的勞動人口和每個在香港工作的人都能在知識經濟中能維持其競爭力。

在知識經濟年代，教育與培訓的概念已跟過往不同。過去，教育的理解是，在年輕時曾經學習過，但投入社會工作以後，便停止學習，以前的情況便是這樣。但現時的情況則是，過去 20 年或 15 年前所學習的技能已經過時，我們一定要強調不斷學習。

民主黨曾經提出不少建議，其中包括要改革本港的培訓工作、設立技術培訓券的制度和免息貸款計劃，讓一些青年繼續進修課程、鼓勵在職培訓，以及提供稅務優惠計劃等。政府及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應多與資

訊科技業界加強溝通，確保課程迎合市場需要，幫助須接受再培訓的人士得到培訓。我希望政府考慮以現時撥給職業訓練局的資源，成立類似印度的軟件科技學院(Software Technology Institute)或資訊科技學院，每年多培訓 3 000 至 4 000 名資訊科技人才，以滿足該行業的需要，以及創造多些職位。

最後，我請大家看看一隻名為“叮噹大富翁”的光碟，這是我的兒子常常玩的遊戲。這是一個相當健康的遊戲，是由一位 27 歲的香港青年所編寫及在本地製作的。這是正版而非盜版光碟。香港實在大有條件在這領域中創造財富，我們有條件創造環境，這是新興工業，也是工業的一種；並非只有手作才是工業，軟件也是一種工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這類工業的發展。謝謝。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趁着千禧年新的開始，本會應總結過去，展望未來，一起議論香港將會面對的許多新發展機遇，共同預測和考慮各種新的挑戰。當然，客觀來看，未來的機遇肯定不少，首要一項屬於最實際的一項挑戰，便是在經濟發展和轉型的新形勢之下，本港的人力市場的供求結構也將會出現新的變化。最近的經濟數據可以顯示這種變化的跡象：雖然最新公布去年第三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 4.5%，顯示本地經濟復甦勢頭良好，但另一方面，失業率卻仍然維持在連續 10 個月都停留在 6% 的高水平。一些經濟預測也認為，今年香港經濟表現將會持續理想，可能有 5% 以上的經濟增長，但失業率又會仍然維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甚至有人認為會隨着經濟轉型的進一步加深，以致即使經濟全面復甦，以往低失業率的情況也未必可以重現。此點確實令人憂慮，亦應受到關注。

目前香港經濟的轉型，是以科技和創新行業帶動的，這一點可以從近期本港股票市場提前反彈完全感受得到。有人認為這是新的炒風，是科技泡沫，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同樣屬於泡沫，這次股市的表現和金融風暴之前的經濟泡沫亦有不同的地方，因為較早前是建基於地產行業之上，但又帶有單一行業的局限，脫離了整體經濟，而現時的資訊科技潮，卻能影響到所有行業的各個方面，有人會認為高科技可以促進整個經濟的發展潛力。另一方面，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既有吸引投資者的遠景，但亦有吸納大量資金的長期投入。我們知道美國亦同樣有不少未有盈利紀錄，但股價仍然節節上升的科技概念公司，今天股市的波動已經證實，從某種角度來看在某個時期的投資者對於高科技是容易產生期望。近期本港出現類似的投資熱潮，從實業投資方面較多地表現出本地投資文化和投資心態的轉變，對於創新和科技概念的接受、推崇，既包括企業集團本身，同樣包括大批參與股票的股民。

代理主席，最近從企業股票成交量反映，面對資金流入，投資氣氛的活躍，而人力市場的情況卻未見起色。雖然失業情況惡化的勢頭已經得到遏止，但卻沒有明顯回落的跡象。本人認為在未來一段時間，經濟轉型仍將會持續，人力市場供求之間出現失衡的情況無可避免。因此，一方面為了配合經濟發展、維持競爭力，香港必須在人力政策上有所配合，例如我較早前所提出了現在要進一步落實的，便是要適當地引入包括內地及海外的優秀技術人才，以及輸入部分行業所必需而本地卻缺乏供應的勞工。另一方面，為了減輕公共財政負擔，維持社會穩定，香港也必須因應未來經濟發展路向加強對就業人口的專門教育學額分配以及再培訓，使他們能適應經濟轉型之下人力市場的新需求。此外，政府應在香港的發展明確定位之後，透過對相配合高科技工業及國際旅遊業務的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以便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為新世紀的香港奠下長遠而穩固的發展基礎。

其實雖然經濟轉型會帶來挑戰，但亦會帶來契機。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不但為本身行業創造職位，也為許多傳統行業衍生出更多新的職位。例如網上銷售，也不過是傳統零售業的新經營方式，它不但須有科技和專門人才，同時也須有良好的客戶服務人員。美國的一些網上銷售公司，同樣須聘用客戶服務人員，為顧客解決出售貨物前和出售貨物後的問題。這些職位只須具基本的運用電腦技能。我相信只要政府有適當的人力政策和再培訓計劃互相配合，便可以使許多重投就業市場的人士掌握相關技能，為各行業在新的經濟發展的基礎上繼續作出貢獻，並且為進入新的千禧年的香港特區帶來更多商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人力市場，自七十年代開始，至今已經歷 3 次經濟轉型。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潮流，踏入千禧年，香港的經濟由勞動密集轉為知識密集。為適應人力需求的變化，社會不少有遠見之士，均提出“持續教育”、“終身學習”的概念，而素來被人忽略的職業教育，也日漸受到重視。可是，徒有概念而沒有實質配套，有關的建議也只屬空話。

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意義，除了順應人力市場變化外，對於弱勢社羣，是提升社會地位、改善生活的機會；對中三或中五畢業生來說，則是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出路；對一般打工仔而言，有關的教育，更是他們的職業保障。從僱主的角度看來，僱員接受更多教育，無疑是人力資源增值最有效直接的方法。

現時職業教育計劃，一直為人所詬病。有關的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六大項。第一，課程內容落伍；第二，部分課程時間冗長；第三，上課時間缺乏彈性；第四，課程欠缺認受性；第五，學費問題；及第六，學額僧多粥少。除此以外，近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風風雨雨，更令人為職業教育而感到擔憂。

事實上，從事職業教育的前綫工作人員，均擁有相關行業的多年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才會獲聘用。既然我們擁有一羣培訓的精英，由此看來，剛才歸納出來的問題，明顯是職業教育或再培訓制度中的漏洞所致。

香港職業教育的資源，大部分集中在職訓局。單是去年，政府便撥了 22 億元予職訓局，可見職訓局是香港職業教育的橋頭堡。不過，現有的機制令政府難以監察職訓局的運作，前綫員工亦與上層缺乏溝通及諮詢。因此，我們雖然有專業的教育人才，但制度卻對他們施予掣肘，更令職訓局在推行一連串改革時有所偏差。

雖然政府資助再培訓機構，令參加課程的學員有機會取回全數學費，但是項措施只限於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機構。市民如果想報讀其他課程，例如各大學的校外進修學院的課程，雖有關費用可用作扣稅，但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扣稅根本毫無幫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貸款建議，亦對該類人士的幫助不大。

此外，對於一些要長時間工作，或要輪更工作的市民，持續教育對他來說，可謂是一件“可望而不可即”的事。因此，我們有需要作更具彈性的課程安排，例如課程單元制或可攜學分制，均是值得我們仔細研究和考慮的。如果我們令市民在進修的成本及成效上得到平衡，相信更能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以增加自我的競爭能力。

為了令市民可以真正接受“終身教育”，本人懇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有的職業教育的架構，加強監察，引入競爭，以及設立課程互通及單元制，並同時提供進修津貼予有需要人士，務求令全港市民有能力一同應付香港未來要面對的經濟及人力市場的挑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在知識經濟年代，教育與培訓的概念與過往已經不同。過去，教育的理解是在年輕時曾讀書、學習過，完成學習後便進入社會工作，之後便無須再學習。這種觀念顯然已是過時。在知識型社會中，知識每隔數年便會過時，不斷學習的觀念變得非常重要，學習已成為終身的活動。

所以，在長遠的教育及財政政策上，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積極鼓勵持續教育，令本地的僱員加強競爭力。目前，再培訓的資助包括個人免稅額、基金資助與課程資助，但年青的畢業生未必能受惠。民主黨建議採用培訓券，培訓券金額不超過 5,000 元，鼓勵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青年，或未能就讀大專院校的中五至中七畢業生進修。培訓券與課程資助不同。目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課程資助，主要由政府選取適當的課程，提供予再培訓人士，而課程可能因培訓機構的能力所限制而未必能配合市場需要。不過，持有再培訓券的人士可主動選擇適合他們的課程，這樣亦誘發私人機構提供更富創意與具實效的培訓課程。

政府在 1998 年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至專上兼讀學生及公開大學學生。民主黨建議除了採用技術培訓券外，應為未完成中學課程，或中五至中七的畢業生，設立免息貸款計劃，貸款額可以高達 1 萬元，以鼓勵青年人進修。

另一方面，香港要提高競爭力，必須由創新推動。政府的經濟政策應該維持香港原有的企業家精神，並鼓勵創新文化。其實，創新與高科技不同，創新是可以適合各行各業。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亦須創新，例如改進商業基建與商業程序的技術發展、創造金融證券新模式、撰寫商業程序軟件、管理金融系統與發展網上經紀等。政府應該鼓勵投資科研、加強創業服務的支援。

在 99 年年初，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屬下的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獲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及職訓局資助，成立創業發展中心。該中心的主旨是為有志創業的人士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及設施，設施包括電腦設備、顧問服務、書籍、課程、廉價的固定及流動辦公室。用戶可以使用中心服務及設施 3 個月，之後可申請延期 3 個月，批准與否視乎設施是否可供使用。民主黨認為中心的設立，方向是正確的，可以鼓勵創業，政府應再進一步改善中心的設施，加強發揮創業發展中心的功能，例如延長租用期至 6 個月。當局亦應考慮在大專院校設立相類的中心，協助大學生創業。

今天，民主黨的修正案不是只照顧中上階層的就業問題，我們更關心的是教育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基層員工的就業機會。受着經濟轉型的沖擊，很多被迫失業的基層勞工都會感覺到很無奈，亦會覺得很彷徨，不知何時才可以

重新找到一份適合的工作。所以，民主黨提出要全面檢查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職能及成效，希望香港的培訓政策可更切合市場的需要，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工人轉業。這些數以萬計的工人，是本港龐大的勞動力，是本地的人力資源，我們應該提供好好的培訓，而不是任由他們跌落失業的困境之中。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新世紀開始之時，我們應該為未來的經濟發展做好計劃，以迎接各種挑戰。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長遠來講，香港需要發展知識為本的經濟”。過去 1 年，香港在高科技及高增值產業方面的迅速發展，正顯示出這個方向是社會各界所認同和支持的，而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將為香港帶來更大的商機。香港的前景，相信是明天更美好的。不過，較早前一份報章以“中國入世，百萬港人瀕失業”為標題的報道，卻掀起了一片漣漪。雖然報章的標題有所誇大，但在急劇轉變的經濟環境中，越來越多勞工被就業市場排斥及邊緣化，卻是事實。

我們的社會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應該問一個問題：經濟的轉變，將會為哪些人帶來困難？社會應該如何減少這些不利影響？在香港新一浪的經濟轉型中，教育程度較低的市民，無可避免將面對更大的就業困難。因此，如何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是整個社會必須克服的一大課題。“創造就業，提升技能”，應該作為千禧年香港就業政策的努力方向。

在創造就業方面，政府首先應考慮扶助個人及社區服務業的發展。現時，香港個人及社區服務業佔產業比重只有 20%，這較諸英美國家的 35%，仍然有充分的發展空間。如果我們在產業政策方面向紐約看齊，在個人及社區服務業方面，香港可以增加 35 萬個職位。事實上，家務助理及護老託兒方面，香港現有的服務相當不足；發展這些行業，不僅可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而且可以改善普羅市民，尤其是長者的生活質素。其他創造就業的措施，還應包括扶助環保工業，例如廢紙回收行業的發展、鼓勵創業、推行中小型企業支援計劃，以及嚴格監管外籍家庭傭工等。

在提升技能方面，政府必須為市民創造一個更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鼓勵市民持續學習，發揮市民的學習自主性。具體措施應包括舉辦職業技能提升課程；採取更靈活的資助政策，例如採用培訓券；提高進修免稅額；擴大進修貸款範圍；以及開設進修資源服務中心等。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制訂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以及加強再培訓計劃的實用性及多元性，協助技術及學歷水平較低的工人提升技能及資歷，增強競爭能力。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過去在勞工技能培訓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議員要求全面檢討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益。我想指出，政府曾經在 96 年及 98 年分別委託顧問公司對再培訓局進行全面檢討，訂出再培訓局整體監管機制及課程成效指標。過去數年，再培訓局的服務是不斷增加的，由 93 年至 99 年 11 月底，再培訓局共為三十四萬四千多人提供各項培訓課程，學員的平均就業率亦有 75%；1999-2000 年度的培訓名額，將較上一年度增加 23%，達到 95 000 個，而且全日制課程佔總數的比例，會由三成大幅提高至五成。不過，再培訓局的行政開支卻一直維持在 7%-8% 的低水平，所以效益是明顯的。有一個問題是，現時政府按顧問公司建議，認為再培訓局的主要工作，是通過培訓幫助那些 30 歲或以上人士通過培訓找工作，而有關技能提升的課程，則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不過很可惜，職訓局亦由於種種原因，未能滿足有關人士的要求，以致不少學員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卻找不到進一步進修或提升技能的機會。因此，為了應付急速轉變的經濟，僱員要不斷掌握新的技能和知識，要不斷充實。所以，開辦技能提升課程是刻不容緩的，這應該作為政府在僱員培訓政策方面的一項重要工作。

只有我們針對問題，對症下藥，失業對低學歷市民的威脅才能夠逐步紓緩；只有每一個人都能夠分享到經濟發展的美好成果，我們的社會才是一個和諧的社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致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全球經濟一體化，中國很快便會加入世貿，而全球整體都會步向一個所謂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模式的發展，對於本地的勞工來說，這是一項很大的挑戰。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幾萬名的製造業工人來說，可能是個壞消息，因為不少對技術及教育水平均要求低的服務行業亦可能北移，對本地工人會造成一個非常大的打擊；資金的流動性很高，但是勞動人口在地理上、知識和技術水平方面的流動性則相對較低。如果我們沒有一系列的對應措施，便會引致本地不能提供足夠的高技術水平的勞動人口，而另一方面，部分的勞工則會長期失業。勞工市場的供求不平衡，更會令薪酬水平的差距日益擴大，以致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這樣對於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均會形成很大的不穩定因素。今天很多位同事都已提到不少有關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人士的就業問題，我在此不想重複太多，我只是想討論一下那些經常被忽略的弱勢羣體，其中包括了年長人士、領取綜援的人士、單親人士、新移民以及一些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

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男性到了 60 歲平均仍有二十多年的生活要過，女性的壽命則會更長，她們到了 60 歲後，平均還會活超過 24 年。他們之中，不少仍然希望繼續從事生產，這一羣人的生產力是不容低估的。然而，在過往 20 年，60-64 歲人士的勞工參與率一直下降，由 1980 年的 64%下降至今今天的不足 50%。這個下降的現象，部分是由於部分人士的經濟狀況可以容許他們不想工作時便退休，但很多時候，很多人都是不自願地離開勞工市場，而這個現象更有年青化的趨勢。現時不少四、五十歲的人已經開始失業，他們一直等到 60 歲便可以領取老年人的綜援。如果能為較年長的人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合時代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使他們有能力適應進步中的科技及符合新職業的需求，是最好不過的，而這樣對他們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剛才所說年長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其實不單止是 60 歲以上的人士會遇上的，現時有很多四、五十歲的人，其實亦面對同樣的問題。

現時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不足 3 萬，但真正失業的人當然不只 3 萬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協助領取綜援的人士而提供的所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具體上只不過是一種迫人找工作的手段，而並非真正有效地協助受助者就業。社署應該考慮透過非政府機構幫助那些雖然領取綜援，但仍然具有工作能力的人，為他們提供配套的就業輔導、培訓及求職的服務。

至於單親家庭的情況，不少人一旦成為了單親後，一方面既要重新投入勞工市場，而另外一方面則要獨力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他們對託兒服務當然有很大的需求，不過，這不是今天討論的議題。如果你要求一個長期在家庭工作——有時候我們甚至稱之為長期家庭經理的人，轉投到公開的勞工市場的話，配套的就業輔導、培訓及求職服務，對他來說，便更形重要。

新移民這個問題已說過了。由 90 年開始，每年來港的內地人士中，最少有 2 000 人是具有大學或專上教育程度的。但是由於一般的國內學歷在香港均不獲承認，這些專業人士往往被迫放棄原來的專業，而從事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造成了人力資源上的一些損失。我在 1996 年的立法局議案辯論新移民政策時已提過此點，不過，直到現在，情況仍沒有任何轉變。

在今天的香港，殘疾人士要達致就業機會平等的理想，仍有一個很大的距離。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對於本地勞工市場不利的因素，殘疾人士更多蒙不利。社會除了要發展無障礙交通系統，以及開闢建築物通道和各方面的環境給殘疾人士，特別是要讓肢體傷殘人士得以全面參與工作而必須提供的基礎條件外，還應該全面檢討如何幫助他們和如何為他們提供就業的機會，這是更有需要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的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年底發生了兩件舉世矚目的大事：第一是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二是美國西雅圖在世貿會議期間，發生騷亂。這兩件事跟我們今天的辯論有何關係呢？

眾所周知，中國加入世貿，將會為香港帶來莫大的商機，特別是電訊、旅遊等行業。然而，我們的同事兼僱員再培訓局主席譚耀宗議員估計，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香港將可能有 100 萬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勞動人口，他們便成為失業大軍的“高危人士”。對於這項估計，我們絕對不能夠掉以輕心，否則，貧富懸殊越拉越遠，西雅圖式街頭騷亂很可能會在香港重演。

香港的經濟，自七十年代發展至今，已經歷了 3 次轉型。最糟的是，在第二次轉型仍然餘波未了，大家正在為工廠北移，導致工人失業、開工不足、工資下降，被迫提早退休而大費周章，苦思解決良策的時候，第三個浪已經急急湧至，而且較上兩次來得更兇、更猛。即使香港未來經濟逐步好轉，一般估計，香港的失業率亦無復以往 2%、3% 的低水平，勞工市場難再完全吸納這批勞動人口。正當我們的社會邁向高增值、高技術和知識為本之時，特別是資訊科技知識上的“貧富”懸殊，將直接造就經濟上的貧富差距。

民建聯在上個月就失業問題以電話訪問了 800 名市民。結果顯示，市民對前景仍然悲觀，接近一半“冇工開”的被訪者已經失業超過 1 年。雖然不少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開始復甦，但只有二成多的失業被訪者認為勞工市場已有所改善。大多數人以“順其自然”來形容目前的心境，更有兩成人以“彷徨無助”來形容。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危險的訊號，因為調查反映了一個現象，那便是雖然整體失業率已經穩定下來，但社會上仍有大量失業人口未能重返勞工市場，他們大部分都是年紀大、學歷低的人士。我們必須有所警惕，這些人失業時間越長，心態便越悲觀、越消極，到最後會走向極端，逃避找尋工作，最終難免浪費社會人力，令福利資源受壓，阻礙社會的健康發展。

世界資訊科技競賽已經開始，處於西方以高科技為本的經濟體系，以及毗鄰以低成本勞動密集為主的經濟體系當中，香港的出路只有一條，那便是加速向高科技及知識型經濟社會發展。以後，低技術工種只會越來越少，從前當一名收銀員，只須識字和懂得簡單的加減乘除便可以，但以後，商鋪會更普遍地採用電腦管理帳目和工作流程，店員和收銀員都必須懂得使用電腦。那些未能及時提升自己生存技能的人，會在資訊科技的洪流中遭受淘汰。

我們知道特區政府十分關注青年失業問題，除了展翅計劃外，亦研究開辦初級資訊技術員課程。這當然值得慶幸，但展翅計劃能否協助青年就業，抑或只是將他的失業時間推遲半年，這才是最值得我們關注的。

其實，在本港現有的 340 萬勞動人口中，仍然有超過 70 萬人的年齡在 40 歲以上，而且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這些人跟剛剛畢業的年青人不同，他們的教育水平較低，學習新事物的能力較慢，但偏偏絕大部分又有家庭負擔，要養妻活兒，要承受生活的重擔，人到壯年便被迫投閒置散，賦閒在家，委實令人惋惜。

無論是青年還是中年失業，最急切的工作是協助低技術的勞動人口武裝起來，提升技能。我希望政府在“催谷”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之餘，能夠採納以下 5 項建議：

- (一) 設立就業資料庫，主動搜集勞工市場的資料，掌握市場變化；
- (二)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暫時性經濟支援；
- (三) 向市民解釋經濟轉型及資訊科技發展下的就業機會及趨勢，增強市民對未來的信心；
- (四) 制訂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
- (五) 加強再培訓計劃的實用性及多元性，特別是針對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對香港的影響，從而推出迎合市場需要的再培訓課程，配合時代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到，我們現正面對着一個頗大的轉變，其中一項轉變是中國將會加入世貿，對香港勢將帶來影響。楊耀忠議員亦提到的另外一點，是本會有一位議員已提出警號，謂中國加入世貿後，便會在本港帶來百多萬人面對失業的問題。我不知道這位同事這樣說是危言聳聽，還是政府真的沒有能力就這問題提出看法。不過，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然不能向我們說出中國加入世貿後，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影響？特別是我們

今天已面對着人力和失業方面的問題，但政府仍然表現得像啞巴，沒法將任何具體的數字告訴我們，也沒法說出究竟會帶來的影響是益處或壞處，是正面或負面呢？直至現在，有人提出了這樣的一項數字後，卻使我們懷疑問題究竟是真的，還是假的？不過，這問題一直使我們存有這樣的憂慮。

其實，這反映出政府長久以來，對香港整個人力市場沒有規劃，亦沒有遠見。政府一直都不能對我們說出未來的發展，即使到了今天，政府也只能告訴我們經濟開始轉好，經濟增長了 7%，相信失業率會回落至 5%；然而，政府亦承認失業率回落，並不等於解決了問題，而縱使失業率真的回落至 5%，政府目前仍然沒有任何具體計劃來解決餘下的失業問題。現時，政府對青年人提供了展翅計劃，對低技術人士則提供了再培訓計劃，但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即使有人接受再培訓後又如何？完成再培訓後，仍然是失業；失業了又接受再培訓，之後又再失業，這些惡性循環仍然存在。很多市民已經對我們說，接受再培訓也沒有用，因為根本是沒有工作可做。他們不是不想提升自己的技能，而是市場上根本沒有就業空缺。代理主席，政府今天公布有 22 萬人失業，但是根據統計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9 月份只有 27 800 個職位空缺。那麼，即使將這 27 800 個職位空缺填滿，仍有 20 萬人失業。因此，問題絕對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技術培訓這麼簡單，而是根本沒有職位空缺。

政府對我們說將來會有很多職位空缺，例如在 5 年後落成迪士尼樂園，便可以提供數萬個職位空缺，但是，這是 5 年後的事，目前又如何呢？我們可以從現時失業的人士中看到，問題最嚴重的是非技術性的人士及年齡較高者。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字，目前失業率最高的屬哪類人士呢？中學學歷的為 6.9%；小學學歷的有 7.5%；低於小學學歷的達 8.8%，而大專學歷的人士，失業率則為 4.6%，即是說，文化越低的人士，失業率便越高。同時，銷售或服務性行業人士和工藝行業人士的失業率亦較高，分別為 7.8%及 11.4%；至於屬行政經理的人士的失業率為 2.2%，專業人員的失業率則為 1.4%。由此可見，非技術性、學歷低的人士的失業率是最高的。可惜，對於今天政府所提供的再培訓計劃，所能提供的職位只屬物業管理和家務助理，但這兩方面又可以提供多少職位呢？市場上的空缺有多少呢？這都是大家可以看到。因此，如果我們不尋求新的市場發展的話，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過去，我們不斷說環保工業是一項很好的發展方向，特別在資源回收過程中，可以為非技術性人士或年紀較大的人士提供就業職位。可惜，政府所指的環保工業是一些高技術的環保工業，即使我們真的發展高技術的環保工業，但直至目前為止也只聽見樓梯響，未見具體的內容。這些情況可如何解決呢？政府說會趕快進行目前的工程，以便提供多些職位，但是這些職位會

否惠澤本地工人呢？從過去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建築工程的工作，經常都不能惠及本地工人。事實上，這些職位中，有些屬於技術性工種，便更不能令本地工人受惠，特別是低技術的工人。所以，即使我們經常討論再培訓，但仍然是不能解決問題，而問題的核心就是如何能創造更多職位的空缺。

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問題時，如果政府沒有一個經濟發展方向，沒有作具體長遠的發展規劃，則今天我們面對的失業問題，仍然不能解決，對現時人力市場的供求，亦永遠不能達到平衡；相反，對一羣長期失業的人士而言，也只會加重他們所受的精神壓力或生活壓力，亦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會增加社會的內部矛盾，製造很多社會問題。因此，在我們今天討論人力市場的發展時，希望政府能專心研究一下發展的方向。

多謝代理主席。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朱幼麟議員在千禧年的第一項議案，竟帶來 3 項修正案，說明了他這項議案擊中了社會的一個主要話題，引起大家關注。由於是提到失業率，所以不約而同，3 項修正案都來自代表基層及勞工界的議員。

單以修正案內容的措辭來看，鄭家富議員提議全面檢討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益，但只考慮低技術工人。陳婉嫻議員主張促進個人及社會服務、旅遊等行業的發展，但也只考慮基層工作人口。李卓人議員提議的部分政策未必不對，但只照顧到勞工的就業轉型，而且他的調子我聽來是相當悲觀的，還挑動了勞資難題，例如他提到如何共同分擔風險、分享成果。

無可否認，基層勞工佔了工作人口的大多數，是穩定和繁榮香港的基石，當然須加以照顧及考慮，這點朱幼麟議員已多次提到。可是，勞工的就業問題，我認為並非今天原議案所提“工作人口”的全部。

事實上，原議案最關注的，是香港經濟朝向知識及技術為本的方向轉型時，整個人力市場所受到的沖擊。換言之，不同社會階層、不同年齡、不同性別、修讀不同學科的人士，都會受到影響。例如在八十年代，美國經濟向高科技、高增值的知識經濟轉型時，不少高學歷的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都要屈就到麥當勞賣漢堡包或到迪士尼樂園當清潔工人。香港的專業人士當然未至困難於此，但很多學無所用的情況已越來越普遍，失業率越來越高，這是必須正視的。香港就業市場的轉型問題，涉及的不僅是某一階層在某一時期下的利益，更關乎香港整體長遠的競爭力。

在 3 項修正案中，鄭家富議員亦特別提到加強再培訓，但我覺得他只強調“培訓本地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行業的專才”。培訓本地專才，是立法會各同事早已達成的共識，更是港進聯一貫的主張，根本是毫無爭議的。不過，在措辭上煞有介事地加上有關培訓本地專才一句，可能會被理解為政府剛推行的輸入內地優才計劃是不值得支持；我認為輸入優才，同樣是工作人口的政策問題。

我所屬的金融服務業，多年來都對本地金融監管機構依賴外籍管理人員、嫌“本地薑唔夠辣”，不以為然。我亦一向主張政府要設法推動、加快培養對香港抱有長遠承擔的本地金融專才，並希望各大專院校和已上軌道的香港證券學院，能在培育人才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不過，與此同時，業界和我亦支持政府加強推廣宣傳，吸納內地和海外的精英來港服務，實行人才競爭。美國便是活生生的例子：人才越多，經濟便越好，就業機會自然也更多！

故此，問題的關鍵，不在於輸入優才計劃會否損害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而在於香港作為國際級和中國首屈一指的商業城市，能否吸納內地和海外最好的人才來港，同時在於有否設立有效的機制，盡量把外來優才的技術，轉移到本地專才手中。當然，政府必須與本地業界緊密溝通，小心揀選本地市場缺乏的專才，並且向僱主發放指引，提示僱主，專才的薪金和福利要跟本地市場相若，以保障內地優才不會淪為廉價勞工，徒添本地專才的就業困難。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只不過是補充一下我們所談的工作人口整個政策問題中，不可忽略了我們是需要多方面的人才。我聽了多位議員在這項議案辯論中的發言後，發覺大家都只是集中在勞工問題、就業培訓、再培訓問題方面。然而，為了解決失業率高企，我們為何似乎遺漏了討論朱幼麟議員所提出的移民政策呢？我們知道有些人在說，香港現在整體的人口素質在下降。此外，為何我們又不討論一下諸如基建政策、社會福利政策等的財政政策呢？我亦聽到有人說，現在的香港人似乎是越來越缺乏拼搏精神，所以，我認為原議案是比較全面，能多方面地要求政府要有一個長遠穩定的工作人口政策，而對於 3 項修正案，我則是有所保留。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和幾項修正案均涉及經濟轉型和人力市場如何迎接 2000 年經濟的挑戰。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今次的經濟轉型帶來的沖擊較以往為大，香港從六十年代開始便有所謂工業，是勞工密集的工業，即製衣、塑膠、玩具等行業的工業。當時工人的技術無須很高，工資較

低，而所享有的勞工福利亦不多，另一方面，工廠的地價也很低廉，所以當時的情況是，很多工人的學識並不太高，即使不具有很高技術也可以就業。隨後經濟轉型至服務性行業，在眾多服務性行業之中，例如酒店、金融方面，亦吸納很多曾於工業方面就業的工人，他們很容易便可轉入到這些行業裏工作，而只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訓後，他們也能勝任了。

但今次的經濟轉型卻令自由黨感到很擔心，因為全世界也相同地趨向高科技、高增值、知識為本、加強資訊科技，於是聘用的僱員便越來越少，在這情況下，雖然轉型越快便越能提高競爭力，但亦會有越多的人失業。以前失業的大多數是基層工人、技術低的工人，逐漸再高層次的人士也失業了，而更令自由黨關注的是，到目前為止的經濟復甦，只是特別集中在高科技或某一類的股份，至於市民大眾和工商界卻不感覺到經濟復甦或走出谷底。今天所提的各項修正案，全都是要求再培訓工人、引進專業人士，但我覺得有另一點是我們須加以考慮的，就是今天作為最大僱主的中小型企業，在新的經濟轉型環境下將如何生存。如果他們沒有能力追趕上這次的經濟轉型，覺得生意難做的話，便難免倒閉，於是便會有更多人失業。這是政府有需要關注的，當然，這與主管人力的當局沒有直接關係，再培訓局也只是負責培訓工人從事新行業，不過，政府卻似乎沒有要求工商局提出任何培訓計劃，使中小型企業或廠商懂得如何在高科技或資訊科技情況下改善生產。

如果香港不能隨着世界潮流往前走，便會落後於東南亞國家或其他西方國家，所以我們必須做得好一點，然而，不幸地，這情況卻又會令香港有更多人失業，因此，在再培訓方面，是否可以一如全部修正案所建議，只討論高科技方面呢？其實，我們可否讓現有的舊行業維持多一段時間，例如讓服務性行業和現有的工業多運作 5 年至 10 年時間，使現時失業的工人多獲一個就業機會，即現時是四、五十歲的工人，可多做 5 至 10 年便已屆 60 歲，於是便會較接近退休年齡。請問政府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多做點工夫？如果政府能夠與工商界、中小型企業進行互助，便可以讓舊行業或服務業維持營運。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仍須繼續推行高增值、高科技。

代理主席，這是自由黨對這議案的看法。我們支持原議案，但就各修正案而言，一如剛才馮志堅議員對陳婉嫻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表達的意見，自由黨亦有同感，尤其是李卓人議員提出共同分享經濟轉型成果的此類分化勞資雙方的建議，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的；反而，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基於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再加引申，建議是模稜兩可的，我們覺得無理由不支持該修正案。我們亦擔心如果就 3 項修正案中都作反對表決，可能會令所有議案不能通過，所以自由黨會支持原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高興聽到 18 位議員發言，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例如單仲偕議員舉出了一個 27 歲香港人的例子，說他靠自己的智慧和努力，發明了一個名為“叮噹大富翁”的電子遊戲，為自己和社會帶來了財富和就業機會。這證明了香港人是“有本事”面對新的挑戰，能夠把危機變為機會。香港人只須有政府在政策及資源方面給予支持。

今天 3 項修正案的重點，與本人的原議案基本上是一致的，3 項修正案均要求政府盡快紓緩勞工就業的困難，當然值得我們重視。不過，本人更關注的是香港整體人力市場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如何面對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的巨大變化。李卓人議員描述麻省理工學院的報告謂，各國將來的財富兩極化的問題和中層工作架構會面臨失業問題，這些問題是值得我們重視的。香港就業市場轉型的問題，不僅關乎勞工的切身利益，亦關乎專業人士及僱主的營商成本，更關乎香港整體長遠的競爭力，政府必須從香港整體發展的需要出發，才能夠制訂適合經濟轉型和社會變遷的人力資源政策。

港進聯認為市民最需要政府提供的，並不是一些如鄭家富議員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也不是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成功安排就業的數目，更不是即將開展的基建工程可以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香港需要的，是一套目標清晰、穩定，以能長期發揮作用的政策。

代理主席，人力資源是可以創造財富、穩定社會的動力，但也可以是引發社會不安的溫床。本人希望各位立法會的同事團結一致，向政府表達一個清楚的共識，那便是要求政府積極協助本港的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在 2000 年立法會首個會議上，即辯論本港人力資源這個重要課題。人力資源是香港最重要的資源。要在新千年鞏固香港的優勢，我們必定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勞動人口的知識、技能與適應

力。所以，我非常多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我現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絕對沒有忽略這個課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展了不少工作，以應付這個史無前例的挑戰。

對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一事，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評估為本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並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深入研究在中國加入世貿及開放市場時，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機會及影響。我覺得，由於香港擁有完善的基本建設、一流的商業和金融服務、優越的法治制度、豐富的內地營商經驗，以及在內地有廣泛聯繫網絡，我相信中國開放市場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亦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在一些例如通訊、旅遊、資訊科技，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等專業服務行業。同時，我們亦要關注低技術人士可能面對的沖擊。不過，我們無須太悲觀，稍後我會談談基層人士的就業問題。

特區政府亦十分關注，在目前經濟調整期內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政府在 1998 年 6 月，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並由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培訓機構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就業專責小組，謀求應付失業問題的對策。小組成立至今一年多，在 5 個不同範疇，推動了共三十多項措施，包括加快展開工務工程項目、加強就業輔導、加強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等，務求從多方面、不同層次入手，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情況。

這一連串的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隨着經濟有所改善，近月勞工市場的情況已逐漸回穩，失業率亦漸趨穩定。展望將來，我們估計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年底，由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基礎建設及工務計劃，將創造約 65 000 個就業機會。此外，在去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新措施，特別是在環保方面的措施，以及數碼港及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興建，將進一步帶動本港經濟及勞動市場，帶來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

香港人力資源發展最根本的政策，是改善現時的教育制度。在這個新紀元，為了配合一個新的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的教育制度須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改革。自去年年初開始，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已展開一項全面檢討，重點是審視香港大、中、小學學制的整體結構、課程和評核機制等問題，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良好的教育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每個學生都樂於學習，而畢業後都有基本的技能和終身學習的態度，立足於一個瞬息萬變和科技進展一日千里的社會。檢討的工作現正緊密進行。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預計教統會將於本年 4 月間公布具體的改革建議。

除了教育改革外，要從根本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及再培訓機會，讓基層勞工裝備自己，不斷學習新技能，提升個人的工作效率，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需求。我現在想精簡地介紹一下政府在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的措施及來年的工作重點。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向肩負工業教育及訓練的重任。單單在本學年，職訓局提供的訓練名額總數已超過 10 萬，當中包括超過 3 000 個名額，是為剛離校的青少年所提供的全日制職前訓練課程，另外有接近 2 萬個名額是全日制工業教育課程，而超過 8 萬個則是兼讀制課程，供在職人員進修。兼讀制課程當中有一部分屬於晚間課程，非常適合日間工作而有志在工餘進修的在職人士修讀。

職訓局一直都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並在理事會下設有 18 個訓練委員會和 5 個一般委員會，透過業內人士的參與，就不同行業的人力及培訓需求，向局方提供意見。職訓局亦有就主要行業的人力及培訓需求，進行定期調查。為配合經濟轉型及服務業的發展，職訓局先後成立了資訊科技業及財經服務業的培訓發展中心，除了繼續提供基本訓練課程外，還積極為中小型企業開辦切合它們需要的課程及講座等。

展望未來 1 年，職訓局會成立中華廚藝學院，為本港中菜飲食業提供有系統的專業訓練及技能測試，並希望在長遠來說，把學院發展成區內卓越的中華廚藝訓練中心。為確保市場有足夠技術員及技工級人員，職訓局亦計劃增加訓練名額，包括旅遊服務及機電維修等技工課程，以及在資訊科技、酒店與旅遊、幼兒工作等方面的副學位課程。

單仲偕議員剛才建議職訓局成立一個軟件培訓中心。我會要求職訓局對此進行研究，亦希望單議員和資訊界予以支持，因為在資訊科技培訓方面，資源不是最大的問題，最大的限制是缺乏導師，我們一定要得到業界支持，而最好的導師是在職的專業人士。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為年紀較大而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方面，擔當極重要的角色。再培訓局在本財政年度的培訓名額增加了 23%，讓 95 000 人可參加再培訓課程。再培訓課程都是以市場為導向的，為了切合市場的需要，局方會增加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的學額，同時增辦一些市場需求甚殷的課程類別，例如保安及物業管理、家務及健康助理等。此外，再培訓局亦積極開拓不同類型的新課程，例如資訊科技助理、中藥配劑員等。再培訓局今年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提高全日制課程比重，由以往佔總訓練名額三成增至近五成，以照顧失業人士的需要。

有議員指出，發展社區服務行業對基層工人的就業十分重要，我很贊同這點。在這一方面，再培訓局的數項主要全日制課程類別，例如保安及物業管理、家務助理及健康助理等，均屬於社區服務行業的範疇，而這數個類別的課程，學員就業率均達七成或以上，反映僱主普遍認同學員所受訓練及其水平。

譚議員剛才指出有關提升技能課程的意見，我們會與再培訓局討論，研究具體落實的可行性。有議員提出須全面檢討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和效益。我想指出，兩個訓練局各有職責和角色，將兩局合併未必可以增加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再培訓局目前把課程外判予各認可培訓機構的做法，亦有很大的靈活性。事實上，我們在 96 年已經全面檢討了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的角色，並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我對再次進行全面檢討的建議有所保留，但是我同意我們須確保兩個訓練局可以互補長短，保持緊密溝通，而其中教統局須發揮更積極的統籌角色，我亦同意須更關注兩個訓練局培訓課程的成效。

我想談談在經濟轉型下，政府特別關注的 3 個課題。第一是關於年紀較大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第二是關於年青人的就業問題；第三是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人力培訓需求。

現時，香港約有 75 萬名工人，是年齡在 40 歲以上、只有初中或以下程度的低技術工人。隨着經濟日趨知識化，我們怎樣才能為他們“增值”，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這會是我們面對的一個最嚴峻的挑戰。這個挑戰，不單止香港要面對，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也要應付知識經濟帶來的知識懸殊問題。

教統局已經開始蒐集年紀大、教育水平低的基層勞工的資料，作深入的分析。我期望在未來 1 年會得到一些結論，作為政府釐定長遠策略的依據。根據我們的初步分析，雖然在過去 10 年，本港 40 歲或以上、初中教育程度或以下及低技術的工人佔總勞動人口比例沒有增加，維持在約 22% 左右，但在 1999 年第二季，這類人士有 75 萬人，比 10 年前增加了 15 萬人；在 1999 年第三季，這羣基層勞工的就業數目超過 70 萬，就業率為 93%，他們主要在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工作。我想指出，雖然這些工人的教育水平較低，但他們在長期工作中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及實際技能，所以不能武斷地下結論，認為他們會在短期內面臨淘汰。事實上，雖然這類工人的失業率較整體勞動人口的失業率稍高，但情況在去年首 3 季均有改善，由第一季的 7.8%，下降至第三季的 7%。隨着經濟逐漸復甦，上述行業為基層勞工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將會陸續增加。

儘管經濟知識化的大趨勢會減少人力市場對低技術工人的需求，我認為許多行業，包括旅遊、飲食、零售、護衛、清潔，仍然須僱用一定數量的基層服務人員。李卓人議員剛才引述美國進行的一項調查，證實了即使是美國這麼先進的科技體系，在未來 10 年仍有基層人員的需求。至於香港方面，讓我舉一個例子，在旅遊方面，我剛才也提過，迪士尼主題公園落成後，來港的遊客會大大增加，一定會創造數以萬計的基層職位。

其實，政府除了致力改善這羣基層勞工的就業情況外，亦關注到有部分這個類別工人的工資長期偏低。根據我們的資料，在 1999 年第二季，這類工人有接近 118 000 人的工資水平低於每月 5,000 元，佔這個類別勞動人口的 15.5%，而且以女性居多。所以，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除了是幫助這羣基層勞工就業外，亦須致力透過培訓及再培訓，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生產力，為他們“增值”，以賺取較高的工資。

政府非常重視為這類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協助他們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應付本港經濟轉型的挑戰。我特別關注到在一些日漸式微的行業工作的工人，如何可以學習新技能，以便在其他新興行業找到工作。在這方面，教統局已開始和學術界商討，針對 40 歲或以上工人的培訓政策作專題研究，以探討可行的政策方案。研究的內容將包括從僱主、僱員雙方的角度，探討最適當的培訓內容及形式，以及應由哪些機構提供培訓等問題，希望能釐定長遠策略，提供最實用的培訓。在短期內，我期望再培訓局繼續開辦部分時間制的課程，提升基層在職人士的知識和技能。

在協助年青人就業方面，我們在去年 9 月推出了展翅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之間的年青離校生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實用培訓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這個計劃亦為學員提供實習機會，幫助他們取得實際工作經驗。計劃的進展及反應相當理想，獲得超過 50 間機構提供共約 25 000 個培訓名額，並有接近 600 個私人機構僱主、社會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超過 12 000 個實習名額。年青人反應亦非常熱烈，申請人數超過 18 000 人。學員的表現一般非常積極，很多學員表示培訓課程及實習訓練相當有用。

在計劃於本年 3 月完成後，我們會檢討成效，研究計劃應否繼續，以及如何最有效地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我們的目標是釐定中長期措施，在教育及職前培訓方面，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學習機會，使他們能適應要求越來越高的知識型社會。

在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人力培訓需求方面，我們現正在中、小學全面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5 年策略，確保我們的學生一方面能掌握基本的應用資訊能力，另一方面可透過資訊科技，更有效和愉快地學習。

在評估資訊科技帶來的人力需求方面，我們剛完成未來 5 年的評估，結果顯示我們需要大量各式各樣的專門人才，例如是有關基本電腦技術、維修、編寫程式、軟件設計、發展網頁、開創網上商機等方面的人才。所以，我們有迫切需要培訓更多人才，而我亦會於稍後介紹我們在這方面已經開展了的新培訓課程。在高等教育方面，資訊科技是最近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的 3 個卓越學科領域項目之一。這個項目獲得 5,100 萬元的撥款，由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和科技大學聯合推動，包括研究和培訓未來所需的人才。

我們其實已經設有不少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例如，就讀香港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當中，有 23%，即一萬九千多人是修讀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此外，有接近 2 萬名在職人士修讀這些院校提供的持續進修資訊科技課程。職訓局提供七千多個資訊科技課程的學額，而其轄下的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亦每年提供近 1 萬個短期進修名額。

我們剛宣布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將於 2 月推出一個試辦的課程，培訓年青離校生及失業人士擔任資訊科技業的初級助理人員職位。開辦這項課程，是因為我們從與資訊科技界的接觸中，得知業內對人手需求甚殷，特別是電子商貿日益普及，不論是資訊科技公司或非資訊科技公司，都須聘請初級資訊科技助理，負責網頁維修和更新、處理電子貿易文件及辦公室資料庫等工作。我想指出，這項試辦課程是參考資訊科技界提供的意見而特別設計的，內容着重實際知識和訓練，以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將在本年 5 月課程完結後檢討課程的成效。如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會考慮增加培訓名額，讓更多人受惠。

在終身學習方面，首先我想指出，我們一向支持終身學習。近年來，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學生貸款計劃及增撥資源給公開大學等。我們估計，目前約有 23 萬人正在公開大學及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就讀專上程度的持續教育課程。為鼓勵市民進修，政府提供多方面的稅務寬減。首先，在薪俸稅方面，我們容許所有繳納薪俸稅人士（即包括須根據 15% 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在其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教育方面的支出。在 1997-98 評稅年度，約有 137 400 人獲准扣除教育培訓的開支，扣除總額約為 14 億元。此外，在利得稅方面，政府准許僱主在計算其應課稅利潤時，全數扣除其僱員在接受工作有關培訓方面的支出，以減少其實際須繳付的稅額。這項措施

的目的，是鼓勵僱主增加在僱員培訓方面的投資，從而提高有關企業以至整體工作人口的生產力和效率。

我們亦先後撥款 6 億元支持公開大學的發展，並在 1994 年撥款 5,000 萬元予公開大學，設立學生貸款計劃，讓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夠繼續進修。今年，我們會增撥 5,000 萬元給公開大學，支持它發展一個地區學習中心，為學生提供更方便和先進的學習設施。另一方面，我們計劃由下個學年開始，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惠及在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修讀自資課程及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我們預計受惠人數約達 79 000 人，貸款總額達 6,100 萬元。就此，我同意政府可以考慮擴大對終身學習，特別是針對基層人士的支援，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希望未來有新措施，進一步鼓勵在職人士進修。

我想指出，政府剛剛推出的輸入優才計劃的目的，是要為香港凝聚一羣優秀人才，配合香港邁向成為高增值、高科技中心的目標，這亦有助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我相信，優才計劃會同時為本地員工創造其他職位。

主席，我想談談有關全面釐定資歷審定及認可架構的措施。現時除了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外，香港有不少進修和培訓機構提供多類型課程。我們同意有需要由政府推動一個全面的資格審定和認可架構。我們現正進行兩項有關的工作。第一項是政府現正蒐集在本港的持續教育課程和開辦這類課程機構的資料，以建立一個資料庫，讓有志進修的人士參考。我期望這項工作可在今年完成，而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整理這些資料，放在一個特設的網站，提供適合個人繼續進修和“增值”的意見。第二項工作是我們已經跟職訓局和再培訓局討論，評估兩個局的相關課程，盡量把它們結合起來，例如在再培訓局修畢一個初級電腦課程，可以繼續在職訓局修讀電腦文憑課程。這項工作可以提供一個基礎，讓其他機構參考，進一步促進一個全面互通的資歷認可架構。

有關勞、資、政府三方合作的問題，政府原則上十分支持由勞、資、政府三方合作，研究有關勞工及培訓等政策。雖然我們已設立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機制，例如就業專責小組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但我同意在提升基層勞工的技能方面，須加強三方的合作。我們會考慮如何推動勞、資雙方參與這個討論。不過，我對成立一個新的法定三邊機構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可能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爭議，並須費冗長的時間才能通過有關的法案。至於如何確保這個機構不會和現行架構功能重疊，我們也須仔細考慮。

主席，不論是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抑或是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或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要求政府協助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技能及適應能力，以迎接新世紀的挑戰。總括而言，政府是認同這個大方向的。我同意要面對全球知識一體化的新世紀，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均須不斷增值。在過去數十年，香港經濟經歷了數次經濟轉型及調整，每一次調整都為人力市場帶來新的機會，當然亦會有一些人遇到適應上的困難。

今次我們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我保證政府絕對不會鬆懈。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對政府將來釐定新政策和措施都是非常有用的。我期望在未來的日子裏，會繼續和各位議員就這項重要的課題深入討論，共同努力，協助本港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和機遇。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正朝着高增值、”之後加上“創新、”；刪除“以減低失業率，以及”，並以“，培訓本地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行業的專才，並全面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益，藉以”代替；刪除“工作人口”，並以“本地工人”代替；在“適應能力”之後加上“，減低失業率”；及刪除“千禧年的經濟”，並以“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按照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主席，既然這項議案有 3 項修正案，我相信稍後會有同事提出記名表決，而現在時間也很晚了，所以請容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的議案及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議員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的原議案及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議員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以後有議員就這項議案及其各項修正案要求記名表決時，全體議員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之後便立刻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已於昨天發給大家。在修正了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再修正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後，我自己亦將我與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最不同的地方作了一個比較。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能，藉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能及適應能力，減低失業率。在這一點上，我與他是有分歧。我的修正案指出，政府應該重新考慮重組提供職業訓練的架構，以及加強發展持續教育。在這方面，鄭議員跟我不相同的。基於以上理由，我便在我進一步的修正案裏，即是在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裏，加入了我以上所說的。

主席，為何我的修正案與他的不相同呢？正如局長剛才說，在 95 年進入當時的立法局時曾經提出，由於製造業工人在經歷轉型之後，須由有關當局提供一些培訓，因此，我們在 96 年便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重組現時的職業培訓架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箇中原因，我剛才在演辭裏已經說明了。實際上，政府後來亦做了一份顧問報告。正如局長所說，有關 VTC 及僱員再培訓局的顧問報告，亦在 96 年完成。當時，一些問題被提上當年的立法局上討論，而局內很多同事亦就着當年顧問向政府提供的一些建議，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覺得如果要徹底解決人力資源的培訓，是必須重整過去及現有的架構。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採取行動。所以，鄭家富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內容，很坦白的說，大家的方向是相同的，只是我覺得無須進行檢討，因為檢討已經在 96 年進行了，亦得到社會大眾及當時的立法局廣泛討論……

主席：陳婉嫻議員，我要提醒你，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希望你能尊重本議會所作出的決定。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我是要解釋和向鄭家富議員說明為何我加入了那一段內容。我希望其他同事都支持我，因為我與鄭家富議員修正案不同之處，便在於這方面，所以我要在我進一步的修正案裏重新加入政府亦應考慮“重組提供職業培訓的架構及加強發展持續教育”。

主席，我動議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眾笑），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1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以應付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挑戰”之後加上“；並確立以“創造就業，提升技能”為目標的人力發展政策，促進個人及社區服務業、旅遊業等行業的發展，從而為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政府亦應考慮重組提供職業培訓的架構及加強發展持續教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1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為了換取各位的支持，我不會發言了。謝謝主席。（眾笑）

李卓人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以應付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挑戰。”之後加上“具體措施包括：（一）設立由勞、資及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制訂一套可以讓僱主和不同階層的工人共同分擔經濟轉型的風險，以及共同分享經濟轉型的成果的整體策略；（二）評估資訊及創新科技、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地人力需求的影響；（三）研究可行的工業工序重組方案，令具有不同學歷及技術水平的工人均可分享由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機會；（四）制訂完備的“就業人士培訓計劃”，全面提升本地工人的基礎技能水平，包括增加再培訓課程名額，提升對低技術工人的培訓，加強職業訓練局向中等技術工人提供的技術提升課程，避免他們因中層職位的刪除而與基層工人競爭職位；以及透過提供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鼓勵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五）協助本地製造業、環保工業及社區服務行業發展，為基層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9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0 分 10 秒。

朱幼麟議員：主席，大家不用擔心，我的發言不會超過 1 分鐘。（眾笑）

主席，我今天的議案也算得上是招風招雨，如果將來香港食水不敷應用，我會再提出議案的。（眾笑）

今天的辯論非常有建設性，我們亦獲悉政府對香港的人力市場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聽過大家的意見後，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一個原則和方向。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可以搖頭；同意的可以點頭，好嗎？

一個原則是，香港的人力市場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眾笑）

一個方向是，政府應該建立一項長期而有效的綜合性政策，以增加香港人力市場的競爭力。

我希望將來我們不用再辯論這題目，我也希望政府會以行動來支持今天辯論所得出的結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今天是本世紀第一次例會，首先恭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要身體健康，食物安全相當重要；不單止食物要安全，還要有知情權和選擇權。政府如果要反對這項議案，必須三思然後為。

基因改造生物是現代生物科技的產品。有別於傳統的交雜、插枝方法，基因改造技術可以透過刪除、修飾受改造物的特定基因。基因改造技術亦能突破有性相容性及物種界限的限制，向受改造物植入任何外來生物的特定基因，包括細菌、昆蟲、植物、動物，甚至人類的基因，製造出新的生命體。若這些新生命體用來食用，這將意味我們會吃下一些從來未吃過的食物。如果這些食品沒有標籤，我們根本無從知道自己吃下的是否基因改造食品。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或環境的影響尚未有定論，就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基因改造食品雖然無須禁售，但必須附上法定的標籤，讓消費者有知情權和選擇權而作出明智的選擇，原因包括食物安全、生態環境及個人飲食取向 3 方面。

首先，在食物安全方面，基因改造技術雖然可以減低，甚至除去已知食物的毒性或敏感物質，但同時亦可能把已知及未知的毒性及敏感物質植入消費者以為安全的食物內。外國所發生的多宗事例，顯示出這個風險確實存在。

1989 年，一種名為 **L-tryptophan** 的食物輔食品在美國出售。由於在基因改造過程中，產生有毒的物質 **methyl glyoxal**，結果導致 5 000 人患上一種

Eosinophilia Myalgia Syndrome 的疾病，最後釀成 1 500 人永久傷殘、37 人死亡的悲劇。此外，由於經基因改造的 **L-tryptophan** 並無附上標籤，以及與未經基因改造的產品混雜在市面出售，結果阻慢了政府的調查工作，更費當局好幾個月的時間將問題產品從市面上回收。

九十年代後期，生產商在乳牛身上注入一種經基因改造的激素，名為 **rBST**。**rBST** 在注入牛隻體內後會激發牛隻生產一種存在於血液內的原素，**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IGF-1)**。有報告指出攝取過多的 **IGF-1** 原素會增加患上攝護腺癌、結腸癌及女性後更年期乳癌的機會。此外，有關產品在注入牛隻後，亦會對牛隻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

雖然生產商及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均強調 **rBST** 經過反覆測試，對人體無害，但加拿大的政府科學家卻認為有關產品並未經過正常、長期的毒性測試，故此難以確定對人類無害。最終，在 1999 年，加拿大及歐盟均分別以 **rBST** 危害牛隻福利的理由拒絕 **rBST** 的銷售申請。

除食物中毒外，基因改造食品還可能會引起過敏症。生產商為了增加大豆的蛋白質含量，便曾利用基因改造技術將部分巴西果仁的基因，當中包括一種已知的敏感物質，植入大豆中，以增加產量。其後，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University of Nebraska**)的研究人員就有關產品進行測試，血液測試樣本便發現進食有關大豆將會出現不同程度，甚至致命的過敏反應。有關產品最後從市面收回。

對於食物中的已知有毒或過敏物質，我們還可以作出適當的預防或監管，但“未知”的又如何呢？由於基因改造技術可以把任何的外來基因，包括過往從未被用作食物的生物基因，植入一些消費者認為安全的食物中；由於缺乏長期安全測試，而研究人員亦根本無可能肯定，所有植入或基因改造過程所產生的新物質均對人體無害，加上部分毒性或過敏物質對人體的影響，須經較長時期才能被發現。不過，若基因改造食品附上標籤，對食物敏感或對產品安全存疑的消費者，便能利用標籤這度最後防綫，作出選擇，避免食用有關產品。此外，如果產品真的出現問題，標籤制度亦能提供一個途徑，讓當局追查問題的源頭，在必要時也可以針對問題食品，迅速進行回收。

在生態環境方面，現時應用在植物方面的基因改造技術，會向目標植入抗蟲、抗菌及抗除草劑的基因。此外，在進行部分基因改造的過程時，研究人員會同時植入一種能抵禦抗生物質的標示基因。雖然，根據現有的研究，上述的基因對人類並無直接的傷害，但已有報告顯示，這些基因改造技術或產品對人類健康、生態及環境有潛在的威脅，可能誘發難以估計的危機。

在應用標示基因方面，研究人員便發現部分標示基因能抵禦人類及動物使用的抗生素，如在蕃茄中的一種標示基因便有抵禦"kanamycin"的特性；一種基因改造的粟米亦含有一種標示基因，可以抵禦"ampicillin"。這些基因在植入農作物後，可能會在進入食物鏈後，刺激有害細菌加速進化，成為抵禦抗生素的“超級細菌”；或與其他對人畜有害的病菌混合，產生新的病菌。如果病菌的進化速度，因標示基因的催化而超越人類研製新藥的速度，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此外，基因改造的農作物一般亦能產生一種細菌毒素(endotoxin)，用以除蟲、抗菌及防殺草劑。不過，與標示基因相同，這些細菌毒素被廣泛應用，亦會催化昆蟲及細菌的進化，催生具抗體的“超級細菌”及“超級雜草”。

此外，部分環保人士擔心，由於基因改造的農作物、魚類及牲畜屬於“新品種”，牠們“突然”出現，有可能會危害其他生物的生存。此外，基於基因改造的品種的預期產量較高，以及具防蟲抗菌的能力，容易吸引農戶轉用，使農作物、魚類及牲畜品種漸趨於歸一化，導致部分傳統的品種絕跡。不論是新品種的“突然”出現或傳統品種的“迅速”消失，同樣會危害多元化發展，以及誘發生態失衡的危機。

對於部分消費者，他們會以環保的原則來選擇食品。他們可能會認為部分基因改造技術對生態、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因而不願購買有關技術所製造的產品。對於關注環保的消費者而言，單是強調食物安全，並不能滿足他們對知情權的訴求。

在個人飲食取向方面，傳統的食品經過基因改造後，本質上已與傳統食品有所不同。對生產商來說，改變傳統食物的基因只是增加產量的方法，但對於部分消費者來說，卻是極為重要的問題。例如，對“食長齋”的人來說，在植物中加入動物基因是難以接受的；對猶太教或伊斯蘭教徒來說，吃了含有豬隻基因的食物，可能會違反他們的宗教信條；而在食物中加入人類的基因，更會涉及嚴重的道德問題，變為“人吃人”。對於上述消費者，吃了這類食品，其傷害可能比吃了有毒物質更嚴重。因此，即使基因改造食品能通過嚴謹的安全及環境生態測試，消費者亦有權利知悉所選購的食品是否有別於傳統食品，按個人的關注作出選擇。

最後，我希望論述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首先，我很高興楊議員亦認同我的議案的前提，即“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至今未有定論”，以及須“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議案與修正案最根本的分別，只是在於用甚麼方法來達致“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這目標。我建議

以立法形式推行法定的標籤制度，並配合當局的監察，以確保標籤準確無誤；而按楊議員的修正字眼推論，楊議員則建議以鼓勵形式，由政府制訂指引，讓業界“自願”決定是否附上標籤。此外，相信楊議員建議推行的自願標籤制，亦無須政府監察基因標籤是否屬實及清晰。不過，我認為自願標籤制根本不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甚至不能增加他們知情的機會，更遑論選擇權。

第一，自願標籤制最本質的特點是，生產商在附上標籤方面有絕對的自主權，這樣基因標籤最終只會是“或有或無，時有時無”。除非楊議員能提出一套極吸引的鼓勵辦法，使自願標籤制能達到法定標籤制的效果，即基因改造食品必然會附上標籤，否則，消費者只能在或然的情況下才可獲得有關的資訊。建基於或然及被動的知情，根本談不上保障，亦說不上是權利。因此，自願標籤制極其量只能增加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知情的機會。此外，若沒有法定的規格，標籤形式及內容極可能出現詳盡不一、花樣百出的情況，而沒有官方的監察和保證，結果只會令消費者對標籤缺乏信心及感到混亂。在知情權無保障及信息混亂的情況下，消費者又如何能作出真正的選擇？

第二，現時部分全球性的食品零售商及生產商已宣布棄用基因改造產品，當中包括英國的馬莎百貨及雀巢公司。全球最大的薯條生產商 **McCain** 更明確表示因消費者的投訴而決定停用基因改造薯仔。本港百佳超級市場亦表示他們會盡量避免使用基因改造原料來製造本身牌子的產品。蘋果速銷及香港馬莎百貨更表示不會出售基因改造食品。這顯明基因標籤對消費者的知情權雖然重要，但對商品推銷卻是負面的。這樣相信沒有商人願意冒滯銷的風險，為產品附上一個負面的標籤。結果，消費者將連增加知情的機會都沒有！

第三，目前歐洲大部分國家已立法推行標籤制度，其他如俄國、澳洲及新西蘭亦即將立法推行標籤制度，日本及南韓也將分別於 2001 年立法推行標籤制。就連推行自願標籤制的加拿大，亦在辯論應否繼續推行自願標籤制，因為在自願制下，根本沒有食品零售商或生產商願意標出基因食品的含量。我們為何在新世紀之始，還要花時間討論一些無效及過時的管制方法？

第四，沒有法定的標籤規例，當局無法準確及全面收集有關食品的資料。遇有基因改造食品事故時，當局將難以找出問題的源頭，亦不能準確回收問題產品及向市民發出清晰的警告。這對監管食物及保障公眾安全是極為不利的。

第五，現在很多國家已設有標籤制度，但香港仍然猶豫不決，花時間在討論，實在非常遺憾。最近有很多食物，例如雀巢公司出品的基因改造巧克力，在其他地方不能銷售，便集中在港出售，香港人因而“中招”。在藥物方面，美國可能向東南亞傾銷，市民在這方面的選擇權和知情權是完全沒有保障的。因此，為了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使市民不致在被蒙騙的情況下，吃了有如下了“降頭”的食物，我呼籲各位反對修正案。

主席，由於基因改造食品屬於一種生物科技的嶄新產物，它對人類及環境是否安全，至今依然未有定論，但部分基因改造的技術及產品卻確實對人體健康造成傷害，並對人類及動物的健康、生態環境有潛在的威脅。此外，去年政府在“殺局”後成立新的環境食物局時，曾向市民承諾會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但在基因改造食品方面，若連最基本的法定標籤制度也沒有，繼續保持現時無資料、無紀錄、無測試的狀況，新政策局根本不能監管有關食品的安全。因此，基於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以及尊重他們的選擇權，當局應參考歐洲聯盟的經驗，以及日本及南韓的思維方法，立法推行最基本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按個人的關注作出明智的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屬嶄新食物，至今仍未確知其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為減輕消費者的疑慮及保障他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鄧兆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記得上次在本會進行討論，衛生福利局局長談及這問題時曾表示，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做法好像是“三無”。第一，無法律；第二，無政策；第三，無監管。自由黨相信，長遠來說，始終是要立法的。現時唯一的爭議是應否現時立即執行，還是探索清楚情況後才實行。

自由黨跟廣大市民同樣十分關注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問題。可是，我們必須瞭解，基因改造技術本身是具有重大的應用價值的，可以使農作物免受蟲破壞，以及減輕殺蟲劑的影響，從而提高糧食生產和改進糧食的營養質素。基因改造技術無疑是解決全球糧食不足的一個可行方法，這一點已是得到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確認。因此，我們不應對基因改造食品心存偏見，視之為洪水猛獸，又或妖邪之物，例如降頭之類。

其次，我們必須明白，到目前為止，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仍然未有定論。雖然基因改造食品的支持者並未能提供百分之一百的安全證明，但反對的人也無法提出充分的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品一定有危險。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6 年舉行的聯合諮詢大會提出，基因改造食品與傳統方法種植的食物所面對的安全問題並無分別。大會建議對相類的基因改造和傳統方法種植的食品進行比較，以及對新品種的基因改造食品逐一作出測試，以確定其安全性。既然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不能一概而論，那麼我們便不應以基因改造食品是不安全來作為假設，對其生產和銷售無端製造苛刻和不合理的限制。

鄧兆棠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提到要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這是自由黨完全同意的。不過，自由黨對現時盡快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以及嚴格檢測市面的基因改造食品，則有強烈保留。自由黨認為在現階段條件未成熟時強行立法，不單止會為食品商帶來困惑和困難，也無助促進對消費者的保障。

我們必須瞭解，目前國際間仍然未有一個公認的標準，規定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水平。鄧兆棠議員建議本港參考的歐盟標準，基本上只是界定任何食品的任何一種成分，只要有 1% 含有改造基因，便被列為基因改造食品。因此，歐盟的標準，只是一個界定基因食品的工作定義，而非一個改造基因含量的安全標準。超過 1% 改造基因，並不表示食品一定不安全，相反來說，少於 1% 也不等如食品一定安全。本港即使採用歐盟的標準，也不等如保障到食品的安全。

第二，歐盟 1% 的標準不單止苛刻，要求食品生產商仔細化驗食品的每一種組成部分，要成功落實也不容易，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幾乎是沒有可能做到，因為基因改造測試並非想像般容易。舉例來說，以現時的科學水平來說，含油質成分的改造基因便不容易被測試出來。此外，由於不少農夫沒有將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的大豆和穀類分隔，要保障一條食品生產綫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特別是如果來源是海外，有關國家本身又沒有法律規定要分隔處理。

第三，在客觀條件不成熟的情況下勉強立法進行標籤制度，結果恐怕只會令市場資訊更混亂，消費者更無所適從。以英國為例，當地不同的食品生產商，因缺乏適當指引，對相類的產品作出不同的標籤，令消費者更感困惑。另一方面，部分生產、零售商和食肆為怕生意受影響，一窩蜂地改變食物的方程式，但不同的公司對解除改造基因有不同的定義，有些只集中在棄用大豆和玉米等穀類，對食物的其他成分並沒有全面照顧，新的方程式是否保證食品完全不含改造基因，惹人懷疑。

自由黨認為我們應對基因改造食品採取開放的態度，不應反應過敏。自由黨認為，在現階段應做的事，是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密切跟進基因改造食品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包括研究各地有關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立法工作和測試技術，以及各種相關措施，包括歐盟的標籤制度的具體落實情況。聽說有很多地方已立法，但很多政府都不能落實執行。此外，政府和有關機構亦應盡快建立有效測試基因改造的科技。在這過程中，政府應同時擬訂一份指引，供食品生產商參考，讓它們知道世界各地經基因改造食品的種類和名稱，同時指引它們對食品作出基因測試，以及提供人體健康評估，並且鼓勵它們以劃一標準對有關產品附加標籤和說明，讓消費者知情。

主席女士，在剛過去的 99 年，在美國種植的 47% 大豆和 37% 的玉米，均經過基因改造，但美國至今仍未能倉卒通過一套特別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美國的食物及藥品管理局目前正就標籤問題安排公聽會。自由黨衷心希望大家能借鏡美國的審慎態度，多加研究和討論，為基因改造食品尋找妥善而全面的對策，然後才考慮立法。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屬嶄新食物，至今仍未確知其”；在“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之後加上“至今仍未有定論”；刪除“參考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經驗，”；刪除“立法設立”，並以“制訂指引，以鼓勵食品製造商對”代替；在“基因改造食品”之後加上“附加”；及刪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立法制訂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假如你允許的話，或許本會應該趁此機會向新任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歡迎。

主席女士，很多年以前，當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我也跟其他的小朋友一樣愛看寓言和童話故事，而其中特別教我入迷的，就是《傑克與豆莖》的故事。故事中的豆莖生長得像一株樹那樣大，讓傑克可以沿着攀上攀下。這在當時來說，這自然全屬虛構幻想，可是，通過基因改造，昔日的幻想故事，在今天已經成為事實。

科學研究顯示，把某些生物的基因植入農作物，可以改變農作物的基因結構，從而提高農作物的產量、使水果不易變壞，又或是改善植物的生長情況。主席女士，不論我們喜歡與否，基因改造食品已經面世了。我相信，基因改造食品即使未能如雨後春筍般發展，也絕不會消失於世上。

事實上，由於全球人口不斷膨脹，要為將來的人口提供足夠的糧食，基因改造食品恐怕是唯一出路。即使在今天，也有不少人飽受糧食不足的困擾。有政治家和科學家認為，導致糧荒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農作物品種本身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不能耐熱、不能缺水，又或是不能夠從泥土中吸收足夠的養分。此外，也有論者認為，基因改造食品能夠為身陷饑荒的人提供更多的營養。有不少人相信，基因工程可以提高食物的營養價值。簡而言之，就是基因工程也有其經濟效益。

然而，就如一切的幻想和科學發明一樣，基因工程也有其缺點。舉例來說，基因改造食品會否損害人體健康呢？正如鄧兆棠議員所指出，經植入巴西果仁基因的大豆會令患有果仁敏感的人產生過敏反應；而以鼠隻作實驗的研究結果則顯示，基因經過改造的馬鈴薯會損害實驗鼠隻的某些器官，並且會遏抑其免疫系統。此外，基因經過改造的植物可能含有抗生素標示基因，人類或其他動物進食這些植物後，便可能會把該種基因傳給病菌，因而使病

菌能夠抵禦抗生素。簡而言之，就是不管我們喜歡與否，都必定會有問題出現的。雖然風險可能不大，但始終是存在風險的。

顯而易見，以基因改造食品現階段的發展和應用情況來說，是不可能有甚麼方法防止問題出現或保證不會出錯的。既然毫無保障，當然是小心為上了。

我們可以怎樣做呢？從比較極端的角度來說，當然是全面禁止出售基因改造食品。但是，鑒於基因改造食品確實有其潛在的可取之處，而經過進一步的妥善科學研究之後，更可能為後世提供足夠的糧食來源，我們是不是真的要在現階段便窒息這項如此重要的科學研究再繼續發展呢？

另一個沒有那麼極端的對策，就是從 4 個不同的角度去處理基因改造食品。第一，推動及加強經嚴格監管的科學研究；第二，立例管制基因改造食品的生產事宜；第三，正確教導市民認識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處和缺點；第四，讓市民可以自行選購及食用基因改造食品。

主席女士，除非規定所有基因改造食品或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都必須以正確的標籤加以說明，不然的話，任何標籤制度都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女士，正如鄧兆棠議員剛才所說，不少國家，特別是歐盟成員國，都已經立例規定基因改造食品必須加以標籤，而且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制定這樣的法例。我不打算再複述有關的資料，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即使一向鼓吹由食品生產商自行決定是否附加標籤的加拿大政府，也在重新考慮這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即使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亦非安全的保證；此舉只是為市民提供選擇。有論者認為，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會對食品零售商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因為有些食品的來源地並沒有法例規定必須標明基因工程的資料，而這情況以來自美國的食品最為明顯。舉例來說，該國的食品生產商就不願意將大豆分類為經基因改造大豆和非基因改造大豆。

主席女士，我雖然支持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但我得強調一點，就是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及基因改造物質的規管問題，並非某一國家的生產商的責任，有關事宜必須由政府處理。雖然有關的規定可能會對食品生產商帶來不少難題，但是確保消費者有權知道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始終都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肩負的重要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無論我們是否喜歡或是否接受，基因改造食品已經在我們的社會出現了，這已不是新鮮事物。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的資料顯示，早在 1994 年，已經有 5 間公司成功製造了 8 種基因食品。

很多農科專家做了很多工作，透過接枝、農作物的交配，做出更好的農作物，達到更好的產量。這是傳統的做法，我們已吃了該類食品數十年，例如柳橙及蘋果混合芒等。不過，現時的基因改造，更利用最新的生物技術，改善農產品的質量，加強農作物的抗逆性，減少浪費，而且將抗蟲劑等基因植入農作物，取代殺蟲劑。我們吃進肚內的可能不是殘餘的殺蟲劑，而是一些不知對身體有何影響的殺蟲基因。

事實上，時至今天，沒有人知道，進食這些食物究竟會怎樣，以及是否安全等。不少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已經推出市場，供消費者選購，但各界對基因食品的安全爭論不休，非常強烈，但卻又未有定論。最令人擔心的是，沒有人知道吃了基因改造食品會否有害。身為醫護人員，我非常明白市民對食品安全的憂慮，因此，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是時候要做些事情了。

去年 5 月，立法會的同事曾經提出有關基因食品的書面質詢，衛生福利局當時回答表示不清楚香港有否基因食品出售，也並沒有表示會對香港出售基因食品進行檢測，而政府亦沒有主動把食物抽檢。直至 10 月，民間的環保團體公布研究結果，公眾才知道原來這些基因改造食品已經登陸香港。其實，環保團體只抽驗了 10 種在超級市場售賣的貨品，我相信在香港出售的基因食品的實際數量會遠超此數。

主席女士，監管基因食品和食物安全事宜的職責，已改由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負責。我記得政府在“殺局”之時，曾經作出很多承諾，包括更有效率地進行有關工作，政府部門之間協調做得更好。這次有關基因食品的討論，我們正好拭目以待，看看政府是否“說得出，做得到”，新的政策局會否做得更好。

目前，香港市民對基因食品的主要憂慮，在於其是否安全。事實上，自然食品中亦有不少過敏原，所以有些人對花生過敏；有些人對雞蛋過敏；有人對蝦蟹過敏。一般市民可透過迴避某類食物而避開過敏原，但經過基因改造的食品，外形可能和未改造的分別不大，以肉眼不能分辨出來。萬一植入的基因有機會對某些人士造成過敏反應，在沒有標籤的情況下，這些人可能不知情地進食過敏原，對其健康造成損害，甚至可能會有生命危險，這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因此，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以及對基因食品安全程度的關注，民主黨支持以立法方式訂定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我們要求政府在參考各國經驗後，盡快向本會提出具體標籤政策，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標籤、如何標籤，以及標籤要包含甚麼內容等。

至於由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經考慮後，民主黨認為不能支持。雖然基因食品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未有定論，但這並不表示不宜制定標籤法例。修正案只強調鼓勵業界對製造出來的食品予以標籤，但單靠鼓勵而無法律上的責任，我們覺得根本是行不通的。

我要強調一點，民主黨對基因食品的關注，是建基於保障公眾健康，體現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以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大前提之上，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和訂立標籤法例。

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相對於經濟、失業及污染等題目來說，基因改造食品這個話題好像有些疏離，但我認為非常迫切，而且會越來越棘手。理由只得一個，因為基因工程將會與經濟、失業及環保等問題互相滲透，互相影響我們日常的飲食及生活。

當我們看到克林頓醜聞與人大釋法之後要採取的驗證行動，便可想像得到基因工程是何等偉大與“貼身”！人類數百萬年的自然進化，有可能在未來短短數十年被打破與改變！

香港人吃羊肉的飲食文化日子尚淺，對羊的研究不多。不過，大家應該還記得，3年前，一隻成功由母羊基因複製出來的小羊 Dolly，活生生的出現於電視熒光幕上。其後怕牠孤伶伶，又有一隻喚作 Polly 的複製羊誕生！可以預見將來依靠基因工程而生產的 Gary、Emily、Lily 或 Rita 將會隨處走動（眾笑）。“人頭馬”可能並不只是一種商標；“獅身人面”亦可能不單止是一種塑像。上帝造人的觀念可能會被打破，人可造人的時代將會成為現實。

本會成立了《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民建聯的陳婉嫻議員是我們的代表。她經常告訴我們如何禁止商業代母的觀念；但是時代已經前進，當這個時代已經不再要用代母才可代生殖時，我相信委員會的委員總會有一些壓迫感！

未來當上一世紀的風雲人物 "Digital" 跟將會是本世紀的風雲人物 "DNA" 結婚之後，其改變速度之快，足以令人感到未來的方向更不明確，生命價值及生命意義可能要再次重塑。

有關植物基因的剪接開發更早，事實上，植物可以配對植物，動物亦可配對動物，植物亦可配對動物的基因，因此，未來可能不知哪些是植物，哪些是動物。主席，人跟人結婚，不如意時可離婚了事，基因的配對只可以長相廝守，錯配更可能萬劫不復。食齋的人是否可以辨別到含有動物基因的蔬果？吃了基因改造植物的禾花雀又會起甚麼變化呢？現時香港人所吃的健康產品是否有基因改造成分？那些深海鯊魚丸又是否在淺水加以基因剪接？一些病人要遵守醫生吩咐戒吃某些食物，這會否受這些基因剪接黑箱作業而顯得困難？無添加又是否真有意思？因此，食物安全網的範圍應隨着擴大，新的環境食物局應該負起這個責任。當我們碰到禽流感的時候，才意識要成立新政策局統籌，但基因工程的發展，應使新的部門擴闊思路。如果停滯不前，只會重蹈覆轍。法例的規管，已是迫在眉睫。

當然，我們並不應該誇大基因改造食品負面的一面，所以我不會形容它們為“落了降頭的食物”，但我們亦不應該低估其影響，關鍵問題是對未來的不明確。當每個人出生都是“由阿媽生”的觀念已改變的時候，生命的傳統智慧已被打破。當杭州的龍井、吉林的人蔘、貴州的靈芝都可在沙田火炭工廠區生產的時候，耕種及畜牧的傳統智慧亦被打破。基因工程與基因改造食品的泛濫，將會隨着全球化的發展而加速。請記着：我們曾在無限的資本流動面前吃過苦頭，我們又怎可在無限的基因流動世紀再次受虐？我們並不可能要讓人去玩生物的俄羅斯輪盤！

主席，基因改造食品會帶來無窮希望，但亦是有害沖擊。所謂有毒無毒，可能不可分析；所謂有益無益，亦無從判斷。未來的世界將會是有趣的，但卻是無序的！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人的選擇權利必須確立，而只有立法才可見效。因此，原議案將會是民建聯的選擇。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來到千禧年，人類的歷史進入一個新紀元。過去一個世紀，人類掌握的科技發展突飛猛進，不斷創新。今天討論的基因改造食品，是把一種生物的基因，人為地移植到另一種生物中，使後者產生前者擁有的特質。這種新的生物科技為人類帶來的是福還是禍，我們仍未有定論。

相信大家對於 96 年發生在英國的瘋牛症記憶猶新。英國人使用羊骨磨成的粉作為牛的飼料，由於有些羊感染了變性蛋白質 PrPSc，瘋牛症因此爆

發。直至現在，仍有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禁止於瘋牛症期間居留於英國的人士捐血，以努力避免及減輕瘋牛症帶來的後遺症。

主席，對於新的科技，我們是否就此因噎廢食呢？我認為，人類社會的發展，建基於人類的創新與冒險精神。歷史說明，當科技水平上一個台階時，往往為人類社會進一步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但亦不容否認，有些科技如果應用不當，也會為人類帶來災難。由火藥發展到今天的核技術，便是常見的例子。因此，對新的科技應否接受，確實可從不同的觀點與角度而得出不同的答案，但是，我想我們應該以謹慎和開放的態度來面對新科技。

基因改造食品引起了國際間一連串的討論。有專家指出，基因改造食品主要是應用轉基因技術，把有特殊經濟價值的基因引入植物體內，以獲得高產、優質、抗病蟲害的新作物、新品種。目前，基因改造食品有 3 類；第一類是加基因，例如在玉米中加入抗蟲的基因，可免玉米蟲害；第二是減基因，例如控制蕃茄的荷爾蒙，使蕃茄遲熟，以滿足較長時間的上市需要；第三種是改變生化途徑的基因食品，例如要加強某種食物的胡蘿蔔素，乾脆把食物本身的胡蘿蔔素的基因加強，以達到目的。

目前，世界進入田耕事業的轉基因植物已經超過了 500 種。在動物肉種方面，現在已經有轉基因的豬、羊、牛和魚，甚至科學家現正進行試驗，帶有人體基因的轉基因動物，為人類提供可以移植的器官。

不過，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科學家舉出不同的例子，認為基因改造食品嚴重危害健康及環境，例如把抗病蟲毒、抗除草劑等基因植入某些農作物，人類如果進食這些含可抵禦抗生素基因的食品，最終會使抗生素失去治病效力，又或產生致敏原導致敏感，以及可能因植入其他生物的基因，產生新的不可知的基因組合。況且，改造食品可能會引致生態環境失調，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綜合而言，基因工程科技是一種新的科技，對於它的影響，我們仍未能全盤掌握，亦未達致共識。一部分日常食用的加工食物中，已加入了基因改造食品作為原料，消費者應該有知情權，從而作出選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UNFAO)、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就基因改造食品作出討論。特區政府應對此加以關注，跟進基因改造科技的最新發展，瞭解國際間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監管及檢測，從而制訂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的制度。不過，我要指出，要達到這目的，牽涉的困難是不少的。這是因為加工食品含有複雜成分的原材料，一個合理可行的標籤規則，須得到更多學術研究支援。首先，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基因形數據庫，並對基因改

造食品進行嚴密的毒理測試實驗及風險評估，因此，我建議政府要盡快成立包括本港有關領域的學者在內的專責小組，制訂如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制度的可行性方案，從而為立法鋪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基因改造食品近年推出農產品市場，成為一種新趨勢。無可否認，科學家原先的構想是希望透過基因改造，將農產品的質與量提升，達致解決糧食危機的問題。雖然近數年基因工程科技已有驚人的突破，科學家對基因的認識與應用已有進一步瞭解，不過，要到真正完全瞭解基因各方面知識的階段，確實仍有一大段路要走。

不少西方國家已經着手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研究，但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究竟對人體、大自然生態的影響如何，仍未有一個肯定的答案。故此，基因改造真的是造福人羣；還是危害人民，仍是未知之數。

歐洲大部分國家已經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有關的標籤制度，他們的做法是防範於未然；還是另有經濟目的，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有一點可肯定，透過標籤制度，市民可增加對產品的認識，從而作出選擇。站在消費者角度而言，這絕對是一件好事。

主席女士，近年香港人越來越重視健康，天然食品、素食等飲食文化，大行其道。不過，現時香港消費者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他們所吃的天然食品是否“完全天然”，抑或經過人工改造？天然食品非天然、食素可能吃下豬牛羊魚的基因，相信這是對崇尚新飲食文化的市民一個很大的諷刺。

民建聯及工聯會並不會視基因改造食品為洪水猛獸，亦無意將它列為不健康或次等食物。不過，我們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市民對食物的成分組合關心，是理所當然的。市民是有權知，有權選擇。他們對選擇所持的理由，可能是健康、可能是口味、亦可能是宗教問題。這點聽來有點古怪，但當我們細心想一想，我們吃一碗豆腐花時，後來才發覺黃豆內含有某種肉類基因，對一些禁食肉類或禁食某種肉類的宗教追隨者而言，他們會有甚麼感受？

民建聯支持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同時，我們回望香港的情況，現時的食物標籤法例所存的漏洞及執法不嚴的情況，民建聯已作出不只一次的批評。我們曾進行多次有關超級市場售賣過期食品的調查，結果反映

政府對執行食物標籤法並不積極。再加上，現時香港有關食物化驗的工作仍甚為落後，尤以早前歐洲 3 國進口奶類製品含二噁英，暴露了香港原來沒有做這方面的測試。明顯地，香港歷年對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做得並不完善。民建聯認為設立基因改造標籤固然重要，但這只是整個食物安全管理系統其中一環，而更重要的是如何檢討現時食物標籤及食物化驗工作，甚至整個食物安全機制的運作。

主席女士，過往由衛生福利局主管食物安全工作時，時常用“無證據證明”、“現行機制良好”等字眼來辯護現行食物標籤政策的不足，不幸地香港則陸續發生由食物引起的不同事故。今天由任關佩英局長領導的新政策局登場，“打正招牌”監管食物安全，我們希望局長能拿出誠意、拿出魄力來為市民帶來一點成績。最低限度，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研究測試，顯示基因食品對人體健康有何影響，以及設立基因食品標籤制度。

最後，工聯會及民建聯對原議案是支持的，而楊孝華議員提出由政府提供指引，以鼓勵食品製造商自願性地對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的做法，同時刪去原議案中要求政府嚴格監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等字眼，民建聯及工聯會認為對消費者而言，並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故此，我們反對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雀巢鬆脆朱古力竟然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消息實在令我感到非常苦惱，因為雀巢朱古力剛巧是我喜愛的牌子。我一向都認為這個牌子的朱古力不會含有任何基因改造成分，因為雀巢公司是一間歐洲公司，而在歐洲他們通常都不會在朱古力內加入基因改造成分。但是，我最近從本地一個曾經就這個牌子朱古力進行測試的綠色團體得知這事實。很可惜，我今後再不能在香港購買雀巢鬆脆朱古力來享用了。主席女士，我真的很不好意思要在這裏談及我的一些特殊飲食習慣，但是，我相信我的飲食習慣確能反映出消費者的選擇。

由於我不能進食某些食品，因此，我一向都十分留意食品的標籤。這並不是因為那些食品對健康沒有益處或已證實對人體有害，而是因為我的身體不能接受某類食品。因此，只要那些食品是附有標籤的話，我都一定會仔細閱讀，而且亦會選擇購買附有標籤的食品，以便查看那些食品是否含有奶類成分。由於我的身體缺乏消化奶類食品的乳糖酶，因此，如果那些食品含有奶類成分的話，我便不會購買。基於某種原因，我亦不能進食橘子，因此，我亦會查看食品的標籤，看看那些食物是否含有橘子的成分。事實上，上述

所有食品都不會對人體有害，有些人甚至會說這些食品是對人體十分有益的。但是，作為一個消費者，我便有需要知道，應否進食這些食品。

由於經常閱讀標籤的關係，我發現香港的食品標籤制度只是達到第三世界的水平。香港的標籤制度差不多是付諸闕如。就某些食物而言，例如食鹽及煮食鹽，我們的標籤上所提供的資料實較內地所要求的資料少。

因此，我想對今天首次出席本會會議的新任環境食物局局長說的主要的一點，是我希望她會在短期內，認真地檢討整個食品標籤制度。如果我們的食物安全及標籤制度只能達到第三世界的水平，香港又怎能達到成為世界一流城市的夢想。市民將會追求越來越高水平的生活，因此，我們實在不能忽略我們生活上最基本的一環：食物。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談一談我們的水質問題。由於我們的食水質素確實令人感到疑慮，因此，我們將會飲用大量瓶裝水。我們應清楚知道瓶裝水含有哪些礦物質及化學物質，但是，我們卻不知道。我們只知購買的是礦泉水。

至於基因改造食物，正如我希望知道哪些食品含有奶類或橘子類的成分，我亦希望知道哪些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我應有權決定是否暫時不進食這類產品。也許在未來數年，當我認為基因改造成分真的不會對健康構成長期性的不良影響，我會非常樂意進食這類產品。但是，我現在希望盡快知道哪些食品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我認為我有權知道，而政府應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因此，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亦感到相當奇怪，為何當楊孝華議員開始發言的時候會說自由黨相信長遠來說，始終是要立法制訂標識制度的。為甚麼我們不能說，我們的目的是要有一個法定制度。主席女士，相信本會的每位議員都知道，即使是立法的準備過程也是需要很長時間的。因此，我支持原議案，因為原議案清楚地要求政府盡快制訂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這樣並不表示我們將會草擬一項充滿漏洞的蹩腳法例，而只是表示我們已發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我們要設立一個法定制度。我知道，我們是需要時間來進行更多研究、草擬法例，以及就該法例的草擬本進行諮詢，而這些正是我們就每項法例每天都做的工作。當然，我們亦有需要為配合有關法例而設立一個監管制度。

即使政府當局今天在這裏告訴我們說：“我們正會這樣做”，你和我，以及本會的每位議員都知道，要在兩、三年後才能制定有關法例。再者，如果我們參考一下那些已通過有關法例的亞洲國家的經驗——韓國、新加坡

及日本 — 看一看他們做了些甚麼，我們便會知道，他們已訂下了一個時間表。他們已下定決心說：“我們要設立一個法定制度”，然後便訂下時間表。根據那些時間表，立法工作一般都要 3 至 4 年後才能完成。我不知道為何香港不可以這樣做。因此，我看不到為何要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們現時並不是爭論應否知道更多有關測試等問題。如果自由黨贊同，長遠來說，始終是要立法制訂這個制度的話，便讓我們現在開始吧。請不要說其他國家的人是在不必要地立法。我相信日本人是經仔細考慮才決定這樣做，而新加坡人亦經仔細考慮才決定這樣做。如果我們說：“現時的標籤制度仍然不夠全面，大家仍然就某些細節進行爭論”，則坦白來說，我們現時已有足夠的資料，讓香港至少可以設立一個雛型的標籤制度。按照國際標準，這個制度的可信程度亦頗高。事實上，較為不可信的做法，便是繼續反對在香港設立這個制度。

由於自由黨認為應在多年後才為此立法，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我們應支持原議案，因為原議案十分簡單、清楚，而我真的認為應盡早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許長青議員：主席，當大家仍未弄清楚基因改造食品是甚麼、對人類和環境會有何影響的時候，不少消費者經常食用的基因改造食品，例如豆奶、豆腐花及雪糕等，已經陸續登陸香港、登堂入室了。根據一個環保組織的調查，現時在本港出售而又跟大豆、粟米有關的食物，其中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屬基因改造食品。儘管在本港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有增加的趨勢，但政府至今仍不大熱衷立法推行有關的標籤制度，主要原因是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和環境是否有害，仍未有定論。政府亦表示，現時已推出國際市場的基因改造食品，均在銷售前通過了當地食物業及出產地監管機構嚴格的安全評估，故此，實在無須急於立法推行標籤制度。

政府這個取態，恐怕誤解了標籤制度的用意。港進聯建議立法推行標籤制度，跟基因改造食品是否有害，根本無關，更無意禁止出售基因改造食品。港進聯只希望，標籤制度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多一些信息，給予多一項選擇。這樣應該有助減輕消費者的疑慮，無須費神分辨哪些是基因改造食品，並且有助批發零售商重拾消費者對某些食品的信心，所以百佳、惠康兩大超級市場集團，都希望政府盡快實施標籤制度。況且，政府如果趁基因改造食品未遍布市面之前，實行標籤制度，成本固然較輕，也可盡量避免擾民。

其實，基因改造食品出售前，出產地監管機構的評估是否嚴格，也頗成疑問。目前，基因改造食品及原材料大都來自美國，而美國則以“大致相同的原則”來評估有關食物是否安全。如果生產商可以證明基因改造食品與相對的傳統食品“大致相同”，則基因改造食品便算具有相若的安全程度，而無須接受進一步測試。問題是，有關的評核準則流於模糊不清，一直備受科學組織、環保組織和國際消費者組織所批評。再者，“大致相同”的評核準則，只適用於有關食品是否對人體有害，並不觸及社會道德、動物權利、生態及環境等跟人類健康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很多可大可小的未知數，立法實施標籤制度，應有助敦促生產商加強研究，以釐清基因改造食品與人類和環保的關係。

主席，現時歐盟 15 個國家都已經立法實施了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印度高等法院也於 99 年年初宣布暫時禁止基因改造農作物的田野實驗。近年，香港政府的環保標準，不少都跟從歐盟，這顯示歐盟標準的實證經驗，值得政府重視。政府亦應該認同，訂立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有很多地方都值得向歐盟學習。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數天前，本人從報章獲悉，某牌子的朱古力甘脆含有基因改造大豆製成的乳化劑。雖然本人甚少進食這類小吃，但本人最喜歡喝的荳漿，卻被發現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所以本人對於這方面有關的消息也十分關注。基因改造食品是否會對人類健康、環境及生態構成影響，已經在世界各地引起很大的爭論，而且亦引起部分消費者的擔憂。當然，本港市民也十分關注這方面的發展。如果近日報章報道屬實，本港市民卻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進食了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

暫且不討論含有基因改造成分食品是否影響人類，本人覺得消費者應該擁有最基本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特別是在選購食品的時候，我們要從它們包裝上的標籤瞭解其成分是否適合自己的需要，才決定是否購買。在同樣的原則上，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在包裝上也應該附上標籤，使消費者可以作出是否購買的決定。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在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推行標籤制度也是必需的。基因改造食品可能帶有毒性及致敏感的物質，在缺乏正確標籤的情況下，一些對某些食物敏感的人士可能因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進食了致敏物質，令

健康以致生命受到威脅。雖然現時仍未有發生類似的個案，但我們必須在未有意外發生前，採取有效的措施來防止這樣事情的發生，而標籤制度也是可取方法之一。

要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本人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立法，擴大食物標籤法的範疇至基因改造食品，而不單止是依靠鼓勵食品製造商對有關食品附加標籤。只有通過立法，才可有效地促使食品零售商及生產商標出基因食品的含量。但是，如果依靠有關商號自律附加標籤，未必能夠得到所有商號的合作，對市民的保障仍然是不足夠的。

主席女士，衛生署曾在較早時表示，政府在考慮任何新管制措施及標籤規定時，須參考國際權威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屬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意見，這個考慮是可理解的。不過，在世界仍未有定出對基因食品的統一標準前，基因改造食品預計將會繼續流入香港，市民的健康便完全不會受到保障。因此，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市民的權利及健康。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先進科技給我們帶來嶄新的生活方式。由於科學家的努力，現代生活既方便又舒適。不過，這些積極進取的，或甚至可以說具侵略性的，源源不絕的科學新發現，實在令我們非常擔心。這種情況究竟有沒有止境？最後我們要承擔甚麼後果，會有甚麼未能預料的影響？上述很多、很多的問題仍然未有答案。

事實上，這一切都是我們的認知範圍之外。我們仍未有就基因改造食物所會帶來的影響及這些食物的副作用，進行評估。

試想想，在今天這個資訊時代，顧客竟然無法知道他們購買了些甚麼，這實在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消費者應有權知道他們購買了甚麼。這是消費者的基本權益。目前，即使是很多其他的先進國家仍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程度。我們最感關注的很明顯是一項急切的健康問題。

在基因工程之中，一類生物的基因會被移植到另一類生物之內。這個基因移植的過程會產生新的蛋白質。如果所產生的新蛋白質剛好是會引致人體產生過敏反應的話，某人以往可以安全進食的食物便可能會危害他的健康了。在一些極端的個案中，人體對食物的過敏反應足以致命。

英國藥劑界的基因改造產品具有很大的潛在療效。這些產品是在《藥物條例》規管下獲得發牌的。因此，這些產品要經過獨立而嚴格的測試，其中包括廣泛的毒性測試及全面性的風險評估。但是，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仍未有法例規管這個新概念及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我們亦沒有法例規管作醫藥用途的基因物料。現時，我們的法例只涵蓋一般的藥物安全問題。

基因改造食物所帶來的並不單止是食物安全的問題。把一類生物的一種或多種基因移植往另一類生物的遺傳因子的藍本之內會構成道德上的問題。正如一些環境學家所指出，由於把生物的基因及植物和動物的基因互相移植的關係，終有一天我們會無法知道自己真正吃了些甚麼。科學家現在可以透過從北極魚類等體內選擇及抽取含有防凝結特質的基因而生產抗霜的農作物。如此一來，一名素食者便有可能進食了含有魚類基因的薯仔沙律。如果我們所購買的食品是沒有標籤的話，我們便永遠不會知道是否有這樣的事情了。

主席女士，把動物與植物的基因互相移植是違反自然規律的事。基因工程技術徹底地把一類生物原本的遺傳因子組合重組及重新設計，破壞了生態平衡。這是某些宗教團體，在道德上感到難以接受的。我們可以令到一條魚再沒有魚的特性，但那是否仍然是一條魚呢？大家是否可以接受把人類的基因移植到猴子的體內，以便令它更聰明呢？如果這項基因移植技術獲廣泛接納的話，我實在難以想像，我們會變成一種怎樣的生物。

我促請政府制定法例，以規管基因改造物料，其中包括農作物、食品及藥物的進口。基因操控是一項不可預知風險的重要實驗，而由於香港現時出售的大部分食品都是進口的，因此實在有必要推行標籤制度。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除此之外，我想補充一點，以支持我的同事陸恭蕙議員有關現行的標籤制度的發言。相信在座很多議員都知道，我是十分注重健康的，而我在購買食物的時候，也會和陸恭蕙議員一樣，對食品的成分感到關注。我會查看食品的標籤，但很多時候這些標籤會有誤導成分。超級市場現時有不同牌子的橙汁出售，而橙汁的製造商都聲稱他們所製造的是鮮橙汁。但是，我卻不知道有多少成分是真正新鮮，而有多少成分是在基因上經改造的。在美國，所有食品之上會有很清楚的標籤，告訴我們那些橙汁含有多少糖及其他成分。不過，我們在香港是沒有辦法取得這些資料的。我們十分希望管制基因改造產品，但是，我相信這是個十分漫長的過程，而我們可能要從市面上出售的最簡單及基本的產品着手。

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基因改造食品出現後，我們有 3 個層次的問題要作出考慮的。第一，在還未確定基因食品會否對人身造成影響前，應否讓這些食物在市場出售？第二，假如批准基因食品在市場出售，如何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以讓消費者可作出明智的選擇？第三，基因工程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主席，我們曾就第一個問題參考過不同國家和組織的看法。環保組織，例如綠色和平和國際地球之友，均反對在未有證據顯示基因食品是百分之一百安全之前讓它們在市場出售，而支持基因食品的科學家卻認為在過去 10 年來尚未發現有力證據足以顯示基因食品較傳統食物更危險，既然如此，在發現證據之前，應容許它們繼續在市場出售。這是南轅北轍、兩種完全不同的立場。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發覺現時最少有 23 個國家執行不同程度的標籤法，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中，進口最多美國植物和食物的日本和南韓，部分國家除制定標籤法之外，更設立機制規定食物在銷售前，必須通過由食物業和出產地監管機構進行的嚴格安全評估，要盡量把基因食品和植物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即使是反對最強烈的英國，也只是對基因食品制定標籤法和加強監管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亦並無禁止出售基因食品。

讓我們再看看基因食品的分布，根據 1998 年的資料顯示，美國生產的粟米和大豆已有超過 20%轉而成為基因產品，而美國是世界上主要的粟米和大豆出口國，美國每年最少有超過 15 億美元未經製成的農產品進口東南亞，更有數之不盡的加工食品在不着意的情況下加入了轉基因成分，如果要禁售基因食品，可謂根本上是不切實際，而且擾民。所以，在這問題上，禁售基因食品基本上不是好方法，不過，我認為必須讓消費者獲得足夠資訊以作出個人的選擇。政府在這方面可謂責無旁貸，一定要負起研究、公眾教育和監管的責任。加拿大基因食品標籤工作小組曾經考慮利用各種方式增加消費者對基因食品的認識、例如設立基因植物及食物的國家中央資料庫、修訂廣告條例、透過傳媒和互聯網增加宣傳等。民主黨認為以上的方案都是值得考慮的，但最直接的方式便是在轉基因食品上附加標籤。

要制定的標籤法必須發揮兩種功能。第一，是維護消費者的知情權；第二，能鑒別有可能潛在的影響。我相信由環境食物局負責制定和執行標籤法是最為合適不過的，最關鍵的是如何確保以上功能得以發揮。我們可以看看加拿大和美國政府的做法，如果他們認為某一種食物已經通過出產地監管機構嚴格的售前安全檢定，便應該視之為安全。因此，除非該食物與傳統食物有很大的差異，否則便不必再加上標籤。但歐洲多個國家和國際消費者聯會卻認為這做法並未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歐盟國家要求食物裏，只要有一種成分中的 1%以上是屬於轉基因，便要強制性地貼上以資識別的標籤，而且出售前均必須先經嚴謹的安全測試。

日本是美國大豆和粟米的主要進口國家，他們已於上個世紀，即是上年度 8 月制訂了標籤法的初稿，在明年 4 月便會全面執行，規定所有基因食品必須先通過食物安全的評估，而所有經改良的基因大豆、粟米、馬鈴薯和所生產出的食物均須附貼標籤，甚至一些因技術問題而無法進行測試的基因食品也要貼上“可能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南韓政府亦於去年 7 月宣布通過基因食品標籤法。反對者認為全面附貼標籤的做法是沒有意思的，而且會令真正受影響人士降低其警覺性。標籤法的執行，反映出每個國家對科學、經濟、價值的取向和其社會文化的特色，以及其就此各方面所作出的措施和想法。

最後，民主黨希望政府在與市民討論基因食品發展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之前，能夠以中立的態度協助公眾瞭解幾個問題：第一，本港市場上含基因食品的數量、種類和來源地；第二，基因食品對人類健康、自然生態所構成的潛在好處和影響；第三，基因改造技術的發展趨勢；第四，世界各地對基因食品測試和實驗的結果。過去，政府對於設立基因食品一直沒有明確的立場，對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亦一拖再拖，民主黨對政府的態度感到失望。我們促請政府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此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進度表，以向公眾交代。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們今天在這項議案中所提出的要求是很低、很小的，我們只是要求附加標籤。我們並沒有要求禁止售賣及生產基因改造食品，我們只不過是要求加設標籤，以令消費者有知情權，其實這已成為我們消費時的標準行為。我們購買紙張時，如果看到再造紙的標籤，會很高興購入，既然這是支持環保的，因此寧願多付一點錢也會購買。有時候，我們到超級市場買菜，如果看見標籤知道架上的蔬菜是有機農作物，亦會很高興地購買，儘管錢可能是多付了。當我們購買衣服時，看見衣服上附有一個成分標籤，便會知道如何整理和清洗。這些已變成了我們作為消費者的一種很普遍的生活習慣。我不知為何我們只要求在一些基因改造食品上加設標籤卻居然如此困難，其實，那後果是可以很嚴重的，雖然未能證實這些食物對人類和環境會有些甚麼影響，不過，大家現時也不知道。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只是很簡單的消費者知情權，以及消費者選擇權。有些人的確很大膽，有很多冒險細胞，可以玩“笨豬跳”，但我是膽小的一個，我不敢玩“笨豬跳”，我更不想被人蒙着雙眼，當作是“笨豬”來跳。所以，我希望這標籤法可以盡早實行，以便大家在購買食物時，知道在購買甚麼，吃了甚麼東西進肚子裏。

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已說了我們為何這麼關注基因改造食品，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未可知道其後果。所進行的不單止是一個食物加工的過程，更是一個改變大自然生態的過程，到了最後，這對人類的健康和環境生態有何影響，我們仍未知道，但到知道的時候，可能已是一發不可收拾；屆時要預防或收拾局面，可能亦已太遲。當然，生物科技的迅速發展，可以改善我們的糧食生產，帶來革命性的進展，但亦同時會影響公眾健康。人類現時在資訊方面可以掌握的，實在是非常、非常小。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在這些食物上加設一個標籤，這只是一個很卑微、很細小的要求。加設了標籤有何好處呢？最低限度，每個消費者都分擔了風險評估的責任，我們作為消費者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公眾亦可以掌握基因改造食品的發展情況，更重要的是正負兩方也可以掌握，我們更可以建立一個數據庫，以便將來萬一有甚麼事故發生的時候，不會像大家所說般，由於沒有監管、沒有數據、沒有資料、沒有政策，以致屆時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這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擔憂的。

我想提出的另一個情況是基因食品的試驗。根據綠色和平的朋友告訴我們，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現時正進行試驗——進行試驗是不要緊的，因為科學家要進行研究，才可為人類生活帶來一些良好的改進，這是好的——但最令人擔憂的是，他們在戶外進行試驗。試驗時在戶外和在戶內進行有何分別呢？那就是在戶外進行時，雀鳥可以吃那些植物和種子，風和雨水也可以將這些東西傳播。其實，科學家在未徵得我們同意之前，已將這些基因改造的工程滲入自然生態之中，我很想問，科學家是否有這種權利呢？是否進行科研，便可以無須取得大家的同意，自行改變我們的環境生態呢？我覺得政府對此情況一定要正視的。

我亦希望科學家進行科研時要具有負責任的態度。追求知識會帶來很大的引誘，大家都希望看看如何冒進、如何取得冒進的突破，可與天比高，扮演上帝的角色。但後果會怎樣呢？我覺得尋求知識、尋求突破的人，亦要很小心地做一項道德的選擇。

在美國，有某個基因改造食品的生產商對隔鄰的有機農場提出控訴，原來生產商的種子吹進了有機農場內，他竟還說有機農場取了其基因改造的專利。其實有機農場的損失更為慘重，因為它的賣點是有機、自然的食物，現在居然被人弄糟了一盤生意。我真的不希望有人在進行一些未知結果、不可控制後果的實驗時，在不知不覺間已經將影響帶到我們的環境生態中。

主席，在過去一千年，尤其是近這一世紀以來，科技走得十分快，是走得比人類能掌握和接受的能力、甚至其道德規範更快。在 1962 年，**Rachel CARSON** 發表了一本書，名為 "**Silent Spring**"。我比較佻皮，所以將書名譯成“死寂的春天”。“死寂”是因為當時大家濫用了殺蟲藥，於是不單止殺死了許多害蟲，連很多雀鳥也殺了，那年春天便沒有雀鳥唱歌，這也較為簡單，當時只是沒有雀鳥唱歌；但生態遭受破壞了，因為其後由於沒有雀鳥吃害蟲，害蟲便越來越多，於是須用藥性更強烈的農藥，結果令生態平衡走進了一個惡性循環之中。本來，科技是幫助人類生活得輕鬆一點，能夠應付大自然，但如果我們濫用科技的話，便很可能使之變成人類生存的最大威脅。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只不過是立法來加設一個標籤而已。

主席，我是支持原議案，希望能盡快立法。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話，其實我們今天提出要就基因改造食品實行標籤制度，是一項最簡單和最基本的要求，而提出這個要求也只是為了要達到每個市民都享有選擇權和資訊權的願望，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說，我們並沒有要求禁售這些食物。基因改造的過程，對市民的健康及生態環境，實在是隱藏着很大轉變的可能性。如果我們不讓市民享有知情權、資訊權、甚至選擇權的話，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負責任的。今天，雖然科學家或生物學家尚未能得出一個準確的結果給我們知道，但根據環保組織——綠色和平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80% 的受訪者是支持建立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同時，最重要的是，有 63% 的市民表示不會進食這些食物。換言之，我們應可看見情況是多麼的嚴重，因為有這麼多人表明不想進食基因改造食品，但是又不讓他們選擇，以致他們吃了也不知道，這問題才是最嚴重的。如果是他們願意吃進去的，那麼他們是否知道亦不重要，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他們已表明不想吃這些食物，而客觀上你好像強迫了他們做一件他們不願意做的事。這件事是甚麼呢？這實在不是普通的事，而是會對身體健康有影響的事。所以資訊權是重要的。

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我們現在可以訂出一份鼓勵性質的指引來，但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做法是有指引等於沒指引，即如勞工法例方面，就減薪的問題也發出過指引，但這些指引簡直是多此一舉，有亦等於沒有一樣。既然訂立指引也會花這麼多時間，我以為政府倒不如不要把時間花在表面工夫上，反而實實際際地做一些有效果、有效益的工夫還會好一些，那就是真正立法執行標籤制度。

政府常常強調，目前基因改造食品會否對人體有害仍未取得具體的證明，所以便無須進行監管。我覺得政府這種說法實在是不負責任，因為既然對該事物不瞭解，有很大的爭論，意見也有正有負的時候，為何我們不採取一種謹慎的態度來行事呢？我們最重視的一點，就是謹慎，而特別這事情是與健康有關的，如果政府對如此重要的問題也不謹慎行事的話，我真不知道這個政府是甚麼政府？雖然有很多的生物學家說：“如果對這些事物採取謹慎態度的話，便根本是反科技、反文明。”然而，我真懷疑這說法是否真的成立？當我們採取審慎態度行事時，是否便真的是反科技、反科學呢？其實，即使我們提出要審慎行事時，我們並沒有說不准許他們再就這方面作研究，也沒有說不可以繼續發展，亦沒有說不可以再研究多些東西出來。我們只不過覺得當我們對事物仍未完全瞭解時，應該以審慎的態度處事，多做些研究和測試，看看這些問題給我們帶來的影響是正還是負，只須持有這樣的態度即可。

因此，我們今天要談的是解決辦法。有些生物學家說這種基因改造食品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糧荒，但是這可能是其中一種方法，卻並不是解決糧荒的唯一方法。主席，今天的糧荒問題可能是甚麼因素形成的呢？是否因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而形成的呢？我們從以政治權力分配資源方面多想一下，可能也會將問題解決了。所以，請不要用這樣一個嚇人的說法，說“我們今天人口膨脹，食物方面會出現糧荒。”不要再說這些嚇人的話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看看究竟現在的所謂糧荒是否真正的糧荒。其實，我們會看見有些國家將很多糧食一噸一噸地傾倒入海裏，為甚麼呢？只是為了維持價格。實際上，我們並非沒足夠的糧食，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將問題轉移到別的方向來看。我們要正視事態，當我們說發展科學時，首先要瞭解科學與人民的生活、生態的關係，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一件很可惜的事是，直到今天為止，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的態度依然非常曖昧，因為政府說仍要等待世界衛生組織在兩年後發出的檢討結果，才考慮進行立例規管。其實剛才很多位同事已經提過，有 15 個歐盟國家已建立標籤制度，他們都已經實行了，我們為甚麼還要等待呢？我們為甚麼不可以做呢？其實政府可否就這些國家設立制度後所發現的正負問題進行研究，然後作出報告給我們參考呢？到了現在，政府似乎仍像一個啞巴，沒有結果可以公布給我們知道，亦未能告訴我們些甚麼。此外，除了日本、南韓等國家已就此進行管制外，連我們的祖國——中國政府亦正積極地爭取在生物安全的條例中加入國家可以拒絕接納基因改造食品的條文。既然連中國——我們的祖國亦採取這些行動的時候，為何我們特區政府就這方面卻想迴避而不予正視呢？究竟香港特區政府會怎樣面對這個問題呢？這真的使我覺得難以理解。

其實，很多環保組織亦提出，標籤制度即等如一項知情權，但很可惜，政府到今天還常常說要執行標籤制度是相當繁複，而且要付出相當的代價。我覺得政府說這句話時，真的要審慎一些了。即使我們要付出的代價是如何的大，我們還是應該看看問題所在，如果是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我覺得付出大代價是不要緊的，無論如何亦應予執行，因為這是關乎健康的大問題。因此，我覺得政府不要再將這些問題先嚇住人，大前提是政府所持的立場，而政府的立場是視乎它是站在市民大眾的健康及環境生態的角度，還是站在為了資本家投資發展的資本角度來看這事。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鄧兆棠議員：主席，多謝剛才共有 13 位議員發言，除了楊孝華議員外，他們全部都支持我的議案。我特別高興的是醫療界的梁智鴻議員及護理界的何敏嘉議員都與我站在同一立場，即使我們 3 人不能完全代表醫學界，但也有一些分量。我還要多謝保險界的陳智思議員，以及福利界和其他界別的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首先，我要指出，我們不是歧視基因改造食品，亦不是支持不出售這種食品，我們並不反對這類食品在市面出售。我們只是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便是對我們說明這些是基因改造食品。作為普通市民，我們希望有知情權和選擇權。很多大資本家都認為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是不重要的，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我希望現時人們的思想有所改進，承認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是基本人權。

其實，這不單止是立法會的要求，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指出，中文大學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 80%以上的市民要求基因改造食品應有標籤，22%的市民認為有迫切需要這樣做。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外國國家的經驗，例如歐盟、日本、南韓、澳洲和新西蘭等。即使一些國家現時沒有標籤制度，他們也準備立法設立此制度。即使今年不能執行，明年也要執行。那麼，為何香港不這樣做呢？

楊孝華議員採取“拖字訣”，說要先觀察一下情況才作決定。雖然先觀察是一件好事，但是“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如果今天不進行的話，以後便成了蹉跎。

剛才我說過“落降頭”，大家經常在電影中看到“落降頭”不是好事。其實這亦未必一定是一件壞事，它只是一種潛在危險；如果被“落降頭”的人順風順水，可能一直都不會有問題，甚至還可能會飛黃騰達。因此，“落降頭”的結果未必一定是壞的，有些時候會是好的。

我們今天的要求非常簡單，便是希望能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使市民有選擇權和知情權，最後是否會進行，便要視乎環境食物局新任局長任太會否考慮我們的意見。任太，看你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辯論發表的意見。基因改造食品是一個逐漸引起公眾關注，而且極富爭議性的新課題。我希望今次的辯論，能夠引發社會人士對這個課題作更深入的認識及討論。

在討論基因改造食品這問題前，我想簡略說一說現時食物安全政策的原則，以及我們執行的方法。

第一，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市面供應的食品對人體無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規定，生產或售賣食物的人士有法律責任確保所配製或出售的食物，是適宜供人食用的。一直以來，衛生署都在食物進口時，以及在市面上抽查各類食品，特別是高危食品，確保它們符合法例的要求。新架構成立之後，有關的工作已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管。不過，食物安全，特別是有關食物敏感的問題，亦可能因人而異，目前並無科學方法能夠證明任何食品是絕對安全及絕對無害的。我們衡量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是建基於過往累積的經驗。除非我們發現某一種食品含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元素，否則，我們便會認為這些食品是安全的。

第二，在執行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加強對食物鏈各個環節，包括食品製造、進口、屠宰、運輸、批發、零售及烹製等環節的監控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亦鼓勵飲食界採納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對食物製造過程作重點監控，以防患於未然。該署並會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

有關現時的食物標籤制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市面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規例的要求，加上標籤，列明食物的配料、保質期、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特別的貯存或使用方法等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透過宣傳、向業界提供意見，以及抽查市面上各種食品等方法，確保食物的標籤符合法例的規定。

談到今天辯論的主題：基因改造食品。雖然這問題在近數月才引起公眾的關注，但其實人類多個世紀以來，已經透過雜交繁育等方法來改變農作物的基因構成，以增加產量、增強農作物的抗病能力或改良產品的品質。由於近年生物科技的發展，我們掌握了更精確的技術，能夠從某些生物抽取特定的基因，經複製後，轉而到農作物，以改變該農作物的某些特性，甚至改變有關食品的特質，例如增加或改良食品內的某種物質，以提高其營養價值。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問題，近期在外國和香港也引起不少爭論。有團體擔心，基因改造食品對環境及生態長遠會造成不良的影響，更有一些團體和人士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提出質疑。剛才有數位議員反映了這些團體的論調。不過，亦有不少議員承認，目前並無任何科學或醫學的證據，證明基因改造技術產生的食品本身有潛在的危害，或對人體健康有任何威脅。據我們所知，已推出國際市場的基因改造食品都在銷售之前，通過了由出產地監管當局進行的嚴格安全評估，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都認同這些預防性的措施。

剛才鄧議員列舉一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安全問題的例子。我本來不想在今晚說那麼多，因為現時已經很晚了，但為了避免引起市民的恐慌，我也要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專家和醫生曾經作出的深入瞭解，把他們所得的資料，簡單澄清一下這些個別事件。

首先，有關 **L-tryptophan**，亦即色氨酸事件。事後的調查顯示，色氨酸的毒性，是由於在生產過程受到其他副產品污染所引致的，與基因改造並無直接關係。第二，有關使用 **rBST** 生長激素來刺激牛隻的產奶量，並無科學證據顯示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而歐盟和加拿大禁止使用，是由於對動物福利的問題，而並非因為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第三，有關巴西豆(**Brazil nuts**)基因植入大豆，驗出含有致敏感物質的問題，是在實驗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所以這實驗已經終止，而產品並沒有推出市場。這事件正好顯示產品實驗階段的嚴格要求，能夠減低基因改造食品的風險。最後，有關抗生素的標示基因會產生抵禦抗生素的細菌的憂慮，目前亦沒有任何醫學和實驗的證據支持。外國亦逐步採用其他的標示基因，取代抗生素的標示基因。

不過，我們亦理解到，由於以生物科技製造基因改造食品的歷史仍然很短，這些食品長遠的影響亦未完全明朗，而基因改造亦可能同時傳遞一些導致過敏反應的元素，對少數對個別食品敏感的人士可能會造成影響。因此，政府一直以來都密切留意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發展。

至於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外國亦有不同的做法。有些國家基於消費者的知情權，認為應該讓消費者透過標籤制度，自行選擇是否購買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不過，在這方面，不同的國家在實行標籤制度亦有一些分歧。歐盟國家在 1998 年 9 月，推行全面的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雖然現在他們考慮容許含有少於 1% 基因改造物質的食品無須標籤，但亦有人認為這種做法過於寬鬆。澳洲和新西蘭這些國家確實已經決定要設立全面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不過，有關如何落實這制度，仍然未有具體的執行辦法。

另一方面，亦有一些國家認為，如果一種基因改造食品已經通過出產地監管機構的售前安全檢定，便應該被視為是安全的。況且，目前亦沒有科學的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品本身有任何害處。因此，除非個別基因改造食品在成分、用途或營養方面，與同類的傳統食品有重大差異，否則，便無須加上特別的標籤。美國和加拿大等地便採納了這些意見。

由於這些意見上的分歧，目前，一些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問題，仍然在討論階段，未能達成任何共識。

至於亞洲國家及地區，目前只有日本和南韓決定實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日本已經決定在 2001 年 4 月開始，要求 28 種基因改造食品，主要包括粟米及大豆製品附加標籤，但油及醬油製成品，由於無法測驗出基因改造的物質，所以獲得豁免。此外，與傳統食品有重大差異的基因改造食品亦須加上標籤。南韓決定在 2001 年 3 月起，要求基因改造的粟米、大豆及豆芽附加標籤。其他大部分亞洲國家及地區仍然研究有關問題，暫時還未決定是否實行標籤制度。

我要指出，當我們考慮香港是否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時，我們既要參考國際上不同的意見、做法及經驗，亦必須深入研究一些實際的問題，包括規管的標準及範圍、如何測試基因改造成分、如何建立抽查和執法的制度、所需的資源、業界遵守有關規例的成本，以及這些成本會否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等。

對於這些實際的問題，我想簡單談一談我們須考慮的因素。首先，是如何釐定管制基因改造食品的範圍和標準。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目前，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規定和準則。食品法典委員會正試圖制訂國際認可的標準，不過，預計 2003 年之前是難以實施的。

其次 — 而這亦是非常重要的 — 是如何有效測試食物內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的成分。現有的測試方式並不能測試出每一種採用基因改造技術生產的食品，例如我們無法測試出油、糖和醬油等精製食品，是否採用基因改造的原料提煉而成。香港絕大部分的食品和製造食品的配料，都是倚賴進口。正因為目前大部分國家並無實行全面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在很多情況下，入口商不能夠倚靠供應商或出產地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以確定進口食品或配料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假如立法要求食品商自行作出測試，除了準確性的問題之外，亦會增加該行業的經營成本，最終可能會反映在產品價格上。

我明白議員對新政策局有很多期望，但我絕對不可以為了博取議員的掌聲，而承諾立即立法，設立標籤制度。因為立法的確最簡單不過，但最困難的是如何執法。如果我們立法設立一個標籤制度，但不可以肯定如何執行這些法例，則這個制度事實上是沒有甚麼意義的。

談到困難方面，一般預先包裝的食品，都是經過多項生產程序，以及包含很多種配料的。一些較普遍的基因改造農產品，例如大豆、粟米和蕃茄，可以用來製造多種食品、食品配料及添加劑。我們粗略估計，市面上含有大豆、粟米和蕃茄成分的食品，超過 6 000 種。假如要作出嚴格的測試，以確定這些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的成分，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要增加大量資源和人手。現時新部門正着手處理其他急務，例如加強監控高危食品。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調配資源，以避免顧此失彼，是相當大的挑戰。

主席女士，今天是環境食物局成立後的第三個工作天，新政策局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檢討目前的食物安全政策，研究如何作出改進。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問題，已逐漸引起公眾的關注。雖然目前並沒有任何科學或醫學的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有任何傷害，不過，我同意，我們須積極考慮如何才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料，以便他們可以作出適當的選擇。因此，政府會以一個理性、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深入探討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可行性。

目前，我們正詳細研究和分析外國的做法、執行的成效，以及所遇到的困難。稍後，我們亦會就有關的問題諮詢即將成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這個委員會將會包括醫學界及從事食物研究的學者、專家、食物業代表及公眾人士。我們會將研究的進展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不過，當我們正在研究立法設立標籤制度的可行性時，楊孝華議員建議鼓勵食品製造商就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亦未嘗不是一個可取的做法。目前，社會上對基因改造食品仍然存有不少的誤解。我同意，我們須提高公眾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該署的公眾教育工作之內，以免市民盲目地接受有關基因食品錯誤的資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鄧兆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鄧兆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請問是否有出席會議的議員沒有按下座位前的“出席”按鈕？如果有出席的話，便須按鈕示意，議員可以不作出表決，但一定須按“出席”按鈕。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及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世柱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1 秒。

鄧兆棠議員：主席，任太的說法，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我們並不是說基因食品有危險，但是的確有疑問存在。環境食物局現時剛成立，如果不積極面對這問題，還在因循苟且，則實在會令兩局死不瞑目。我希望當局明白，“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如果環境食物局不處理這事的話，日後希望不要說是自作孽。

關於立法方面，我覺得其他國家可以辦到，為何香港辦不到呢？因此，我最後仍要強調，應該尊重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5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0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答覆如下：

- (a) 貿發局的商貿資料中心所提供有關內地的資料除了中文外，視乎資料來源也備有英文版；
- (b) 貿發局大部分的研究刊物，包括《中國商情快訊》在內，均是以雙語編寫；
- (c) 貿發局現時的網頁和即將推出的“貿易入門網站”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不過，視乎資料的來源，一些有關內地的資料也會純以中文表達。後者主要涵蓋中國的法律和法規。由於資源限制，貿發局現時不能將這些資料翻譯成英文。不過，一些新頒布並影響到香港公司的法律和法規，貿發局則會就關鍵的內容和含義撮寫成中英文報告。貿發局正搜尋更多與內地有關的英文資料，包括官方刊物，以載於其貿易入門網站之上。

附件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 1997 年開始，中學的校舍設計是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的露天空間。與此同時，校舍還有為各類不同活動而設的場地，例如學生活動中心、有蓋操場、禮堂等。而 2000 年起落成的校舍設計，更增設多用途場地，供學生進行各類康樂活動。至於現有的校舍，教育署則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這些校舍增加設施，盡可能把各項設施的標準提高至符合最新的設備規格。但每所學校所能增設的設施，則須視乎學校個別情況而定。

正如現有的本地資助學校一樣，現有的國際學校，面積也各有不同。近年在考慮批撥給國際學校的建校用地時，教育署會參考本地標準校舍的建校用地面積，即 30 個課室的標準小學為 6 200 平方米；而 30 個課室的標準中學為 6 950 平方米。舉例來說，澳洲國際學校設有 25 個中、小學課室，共佔地 5 780 平方米；加拿大國際學校設有 48 個中、小學課室，共佔地 10 300 平方米。由此可見，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學生所得的空間相若。

我們手頭上並沒有鄰近地區學校面積的資料。根據我參觀外地學校的經驗，一般而言，外地的學校，例如日本和中國內地的學校，整體面積比香港大。但即使在這些地方，設於城市和鄉村的學校也有很大差異。香港地少人多，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之一，因此很難與其他地區相提並論。

附件 IV

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委任特別顧問的目的，是使特別顧問在有需要時，可根據他在政策研究及處理台灣事務等多方面的經驗，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附件 V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5 (a) 在建議的第 40E(2)(c)條中，在“仲裁員”之後加入“或關於仲裁程序”。

- (b) 加入 —

“40EA.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1) 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在憲報公布。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政府須受約束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III 及”。

附件 V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1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1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件 VII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I 部、第 4 及 9 條、第 V 部（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及第 VI 部、第 27C 及 27E 條、第 VIII 部、第 IX 部、第 XI 及第 XII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起實施。

(3) 第 3、5、6、7、8 及 10 條、第 IV 部、第 V 部（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及第 VII 部、第 27D 條及附表 1 及 2 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1) (a) 在“接受證書”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aa) 使用該證書；或”。

(b) 刪去“核證機關披露紀錄”的定義而代以 —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isclosure record)就任何認可核證機關而言，指根據第 27C 條為該機關備存的紀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 —
- (i) “code of practice” 的定義中，刪去 “a” 而代以 “the” ；
 - (ii) “業務守則” 的定義中，刪去 “39” 而代以 “27E” 。
- (d) 在 “資訊系統”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 “自動” 。
- (e) 在 “issue” 的定義中，刪去 “of its” 而代以 “its” 。
- (f) 在 “認可證書” 的定義中 —
- (i) 在(b)段末處加入 “或” ；
 - (ii) 在(c)段中，在 “證書” 之前加入 “指明為認可證書的” 。
- (g) 在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的定義中，刪去 “or a” 而代以 “or the” 。
- (h) 在 “法律規則” 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 “或” ；
 - (ii) 在(b)段中 —
 - (A) 在 “或” 之前加入 “規則” ；
 - (B) 在末處加入 “或” ；
 - (iii) 加入 —

“(c) 習慣法；”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穩當系統”的定義的(d)段中，刪去“程序”而代以“原則”。
- 3 (a) 在(a)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在該等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 (b) 在(d)段中，刪去“文件、紀錄或”。
-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 條例約束政府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5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出示或”；
- (ii)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 6(1)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7(1) (a)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 (b) 在(a)段中，刪去“作為電子紀錄”。
- 8(1) (a) 刪去“文件、紀錄或”。
- (b)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 (c) 在(a)段中，刪去在“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
- (d)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形式”而代以“規格”。
-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 (ii) 在(a)段中，刪去所有“任何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c)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或情況”。
- 12 (a) 刪去“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 (b) 刪去“executed”而代以“made”。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4A. 第 5、6 及 7 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

(1)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 5(1)條方會適用。

(2)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 5(2)條方會適用。

(3) 如某條例規定須由某人（“前者”）簽署，而前者及將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後者同意前者以數碼簽署形式提供其簽署的情況下，第 6 條方會適用。

(4) 如某條例規定須將資訊以其原狀出示，而出示資訊的人及將獲出示資訊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後者同意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的情況下，第 7(1)條方會適用。

(5) 在本條中 —

“同意” (consent) 包括可合理地從有關的人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ntity) 指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或有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如第 5 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 5 條不適用於該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如”之前加入“凡某條例中有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
- (ii) 刪去“某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iii) 刪去“的法律規則”而代以“的條例”；
- (iv) 刪去“該法律規則”而代以“該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的規定(“原狀規定”)，如第 7 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原狀規定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 7 條不適用於該原狀規定。”。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須保留資訊的規定(“保留規定”)，如第 8 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保留規定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 8 條不適用於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保留規定。”。

16 (a) 在第(1)款中，在“可”之後加入“全部或部分”。

(b) 加入 —

“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本條並不影響所具效果為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承約的方式的任何普通法規則。”。

18(2)(a) 刪去“attention”而代以“knowledge”。

(ii)及(b)

19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須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除第(4)款及第 20(2)條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第 27B 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及”；

(ii)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本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及”。

(c) 在第(4)款中，刪去“署長如認為適當，”而代以“在第(5)

條次建議修正案

款指明的情況下，署長”。

(d) 加入 —

“(5) 只在以下情況下署長方可免除第(4)款提述的規定 —

- (a) 申請人是一個核證機關，並且是具有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可與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地位（“可相比擬地位”）的；並且
- (b) 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會基於一個認可核證機關是認可核證機關而給予該機關可相比擬地位。”。

20

(a) 加入 —

“(1A) 署長如根據第(1)(b)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按本條例及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

(ii) 在(c)段中，在“及”之前加入“、保安安排”。

(c) 在第(4)款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Director”之後加入“shall”；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 “， shall” 而代以逗號。

21 (a) 加入 —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須向署長提供根據第 27B 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

(b) 加入 —

“(5A) 署長如根據第(5)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c) 在第(8)款中，刪去 “(2)、(3)、(4)、(5)” 而代以 “(1A)、(2)、(3)、(4)、(5)、(5A)”。

22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署長可撤銷認可”。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 “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意圖撤銷認可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意圖撤銷的理由。”。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署長決定撤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d) 在第(6)款中，刪去由 “在” 之後至 “之”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撤銷的決定作出”。

(e) 刪去第(8)及(9)款。

2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 “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暫時吊銷根據第 20 或 21 條批給或根據第 21 或 26 條續期的認

條次建議修正案

可，為期不超過 14 天。”。

(b) 加入 —

“(1A) 如署長決定暫時吊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c) 在第(2)款中，刪去“就證書而暫時吊銷”而代以“暫時吊銷證書的”。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2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暫時吊銷在暫時吊銷的決定作出之日後 7 天屆滿時生效。”。

(e) 刪去第(6)及(7)款。

24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根據第 37 條提交的有關報告。”。

25 (a) 在第(1)款中，在“效”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20(5)(b)條指明的認可的有效期已屆滿”。

(b) 在第(2)款中，刪去“recognized certificates”而代以“a recognized certificate”。

(c) 刪去第(3)款。

(d)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被

條次建議修正案

暫時吊銷的認可恢復後，該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6) 撤銷或暫時吊銷證書的認可，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被暫時吊銷的認可恢復後，有關證書的有效使用。

(7) 根據第 21(6)條所指明的證書的認可有效期屆滿，或認可證書的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認可或該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屆滿前，有關證書的有效使用。

(8) 根據第 20(5)(b)條所指明的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機關的認可有效期內，該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26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署長申請將認可續期。”。

(b) 加入 —

“(1A) 續期的申請必須於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間內作出。

(1B) 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向署長發出，或由專人送交署長，或於署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

(c) 在第(2)款中 —

(i) 在“(4)”之前加入“(1A)、(1B)及”；

(ii) 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27B 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

(d) 在第(4)款中，在“署”之前加入“在第 19(5)條指明的情

條次建議修正案

況下，”。

(e) 刪去第(5)款。

(f) 在第(6)款中，在“(3)”之後加入“及(5)”。

27

(a) 在第(1)款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在(b)段的末處加入“or”；

(ii) 刪去“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機關之日的”而代以“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

(b)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必須藉上訴人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局長發出上訴的通知而展開，或藉由專人將該通知送交局長而展開，或藉將該通知於局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而展開。

(1B) 根據本條向局長提出上訴的核證機關，亦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署長上訴的通知。”。

(c) 在第(2)款中，在“appeal”之後加入“under subsection (1)”。

(d) 加入 —

“(3) 局長必須向上訴人發出對上訴的決定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須 —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上訴人發

條次建議修正案

出；或

-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
上訴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
址。

(4) 凡在某個別個案中，以第(3)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局長將該通知在根據第 27C 條為上訴人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該通知須當作已發出。”。

新條文 在第 VII 部中，加入 —

“27A. 署長如何發出本部所指的通知

(1) 凡根據本部署長須向某核證機關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如 —

- (a) 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給該機關的；或
-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該機關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即須當作已發出。

(2) 凡在某個別個案中，以第(1)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署長將該通知或文件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該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發出。

27B. 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詳情及文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根據第 19(3)(a)、21(1A)及(8)及 26(2)條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第 VIIA 部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及業務守則

27C. 署長須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1) 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

(2) 署長除須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須在該紀錄提供的資訊外，並須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該機關的與本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訊。

27D. 署長須公告認可的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等

(1) 凡 —

(a) 署長根據第 22(4)條作出撤銷認可的決定；

(b) 某項撤銷已根據第 22(6)或(7)條生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署長根據第 23(1A)條作出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 (d) 某項暫時吊銷已根據第 23(2A)或(3)條生效；
- (e) 被暫時吊銷的認可已獲恢復；
- (f) 署長根據第 27(1B)條接獲上訴的通知；或
- (g) 署長知悉局長已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署長必須立刻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2) 凡某項認可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已生效，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最少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

(3) 如認可核證機關未有在根據第 26(1A)條提出續期申請的限期內申請續期，署長最遲須於認可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21 天，將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及該機關未有申請續期的事實 —

- (a) 最少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及
- (b) 在為該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

27E.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
- 29(1) (a) 刪去“透過”而代以“由”。
- (b) 在(a)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30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儲”之前的“認可”。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句號之後的所有字句。
- 32 刪去由“如”之後至“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已在儲存庫內公布，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該證書包含的資訊正確，但識別為未經該”。
- 34 刪去“證書公布所在的儲存庫及”。
- 36(2) (a) 在(b)段中，刪去“儲”之前的“認可”。
- (b)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
- 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交關於遵守
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報告**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而該報告須載有對該機關在該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本條例中就認可核證機關適用的條文的評估，及在該期間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由署長認可為合資格擬備該等報告的人擬備，擬備費用由核證機關負擔。

(3) 署長必須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上述報告的日期及報告內的關鍵性資訊。

(4) 在第(1)款中，“所涵蓋的期間”(report period)就為某段期間(“有關期間”)提交的報告而言，指由 —

(a)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認可或第 28 條開始實施時起；或

(b) 根據該款提交的上一份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起，

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新條文 在第 IX 部中，加入 —

“38A.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

(2) 署長必須於憲報刊登根據第(1)款設置的儲存庫的清單。”。

第 X 部 刪去該部。

41 (a) 在第(1)款中，刪去“其他物料。”而代以“物料，也不得允許或容受向他人披露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物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的功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所需，或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

(ii) 在(b)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目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ba) 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遵守根據某法律規則作出的規定的目的；或”。

42 刪去“後果”。

43 刪去“或某組織”。

44 (a) 在(a)段中，刪去在“機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方式、申請將證書認可的方式、申請將該等認可續期的方式以及認可的方式；”。

(b) 在(b)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申請、證書的認可的申請或該等認可的續期的申請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c) 在(c)段中，刪去在“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45 在“藉”之後加入“憲報刊登的”。

4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對公職人員的保護

(1) 政府及公職人員，均無須只因任何認可是根據第 VII 部批給、續期、撤銷、暫時吊銷或恢復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第 VII 部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3) 第(2)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府就有關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 8”而代以“、8 及 16”。

(b) 在第 2 條中，在“託”之後加入“（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

(c) 在第 6 條中，刪去“約、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而代以“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

(d) 在第 7 條中，刪去在“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e) 刪去第 8 條而代以 —

“8.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 條提述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f) 刪去第 12 及 13 條而代以 —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

附件 VIII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加入 —
第 3(c)條

“(ia) 在第 (2)(c)節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2 在“基督教”之後加入“會”。
標題及
第 1 條